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 问 董建华 周小川 陈 元 张 平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炳华	王洛林	宁吉喆	毕井泉	江小涓	刘元春
刘世锦	刘 伟	刘遵义	许宪春	朱之鑫	朱 民	朱光耀
杜 鹰	谷源洋	李 扬	李毅中	杨伟民	张大卫	张卓元
张 勇	张晓强	林兆木	林毅夫	郑新立	姜增伟	高培勇
海 闻	钱颖一	郭树清	常振明	黄奇帆	隆国强	程永华
韩永文	谢伏瞻	解振华	楼继伟	蔡 昉	樊 纲	薛 澜
戴相龙	魏礼群	魏建国				

国际专家

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傅强恩/John Frisbie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马克·乌赞/Marc Uzan
郑永年	

编委会

主 任 王一鸣
副主任 王晓红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晓河	王昌林	王 战	叶辅靖	陈文玲	迟福林	陈宗胜
李 平	李向阳	张宇燕	张 琦	张燕生	张蕴岭	范恒山
冼国明	郑京平	施子海	姚 洋	顾学明	贾 康	徐 林
黄志凌	黄群慧	曹文炼	裴长洪	霍建国		

主 编 王一鸣
副主编 王晓红
编辑部副主任 李 蕊

· 本刊专论 ·

坚持三点原则推动新时期中美关系健康发展 曾培炎 (005)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读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王一鸣 (007)

对我国宏观税负的测算分析、思考与建议 韩永文 杨白冰 (011)

如何应对全球共同面临的人口难题

——高龄少子化 郑京平 (024)

· 数字经济 ·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挑战及思路 王晓红 夏友仁 (032)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与“中国方案” 张茉楠 方元欣 邱晨曦 (046)

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现状、趋势及启示 李勇坚 刘 奕 (059)

近代以来世界通货信用演进与未来超主权数字货币构想

徐德顺 寇明珠 (072)

· 宏观经济 ·

稳增长压力加大 宏观政策亟待发力提效

——2021 年经济形势分析与 2022 年展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形势课题组 (083)

· 国际经济 ·

反思负利率政策：灵丹妙药还是饮鸩止渴	夏广涛（092）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发展权保障：框架、挑战与路径	沈 陈（103）
我国比较优势的演变特点、影响因素与发展趋势	李嘉琪（112）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5）
----------	--------------------

CONTENTS

Adhere to the Three Principles——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U. S.
Relationships in the New Era *Zeng Peiyan* (005)

Further Highlight the Maintaining Stable Growth
——The Thinking of the 2022 “Government Work Report” *Wang Yiming* (007)

Calculation Analysis, Thinking and Suggestion of China’s Macro Tax Burden
Han Yongwen, Yang Baibing (011)

How to Deal with the Population Challenges Facing the World
——Aging Population With Too Few Children *Zheng Jingping* (024)

China’s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Status Quo, Challenges and Ideas
Wang Xiaohong, Xia Youren (032)

The Global Digital Trade Competition and the “China approach”
Zhang Monan, Fang Yuanxin, Qiu Chenxi (046)

Antitrus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s: Status Quo,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Li Yongjian, Liu Yi (059)

The Evolution of World Currency and Credit in Modern Times and the Concept of
Future Super-Sovereign Digital Currency *Xu Deshun, Kou Mingzhu* (072)

The Pressure to Stabilize Growth is Increasing, and Active Policies are Urgently Needed to
Improve Efficiency——Analysis of Economic Situation in 2021 and Outlook for 2022
Macro Situation Research Group of CCIEE (083)

Rethinking th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Panacea or Quench a Thirst with Poison?
Xia Guangtao (092)

Guaranteeing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ID-19: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Paths *Shen Chen* (103)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Comparative Advantage *Li Jiaqi* (112)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5)

坚持三点原则 推动新时期中美关系健康发展^{*}

曾培炎

摘要：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加剧了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中美关系作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近年来遭遇了建交以来最困难的时期，偏离了正确航向。稳定的中美关系对于两国都很重要，也是世界各国的期待。习近平主席提出了新时期中美相处应该坚持的三点原则：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相互尊重是发展中美关系的前提，和平共处是发展中美关系的基础，合作共赢是发展中美关系的目标。中美在双边及全球事务中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应加强抗疫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经贸合作、科技合作、全球治理合作，将合作潜力转化为发展动力。

关键词：中美关系 相互尊重 和平共处 合作共赢

作者简介：曾培炎，国务院原副总理。

当前，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通胀和金融风险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加剧了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中美关系作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近年来遭遇了建交以来最困难的时期，偏离了正确航向。稳定的中美关系对于两国都很重要，也是世界各国的期待。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美两国元首举行首次视频会晤，就事关中美关系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及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沟通与交流。习近平主席总结中美关系发展经验和教训，提出了新时期中美相处应该坚持的三点原则：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这三点原则非常重要，给未来两国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就这个问题，笔者想分享几点认识。

一、相互尊重，是发展中美关系的前提

要尊重彼此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世界是多彩和多元的，中美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是两国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决定的。中国无意改变美国，美国也不可能强制改变中国，应该鼓励各国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之路；要尊重各自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在涉及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重大问题上务必谨慎处理，不逾越底线，不制造麻烦；要尊重各自发展权利，中国有发展的权利，中国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一个繁荣稳定的中国给世界带来的不是威胁而是机遇。

相互尊重，意味着在相处中平等相待。美国总是以“从实力的角度”与他国对话，这是典型的霸

^{*} 本文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者在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香港中美交流基金会联合召开的“2022 香港中美论坛”上的发言。

权思维。这种居高临下、颐指气使的做法，在 21 世纪的今天，早就应该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堆。我们应该坚持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

二、和平共处，是发展中美关系的基础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中国人民历来爱好和平，主张和为贵、和而不同、兼爱非攻。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美国不应以意识形态划线和满足国内部分利益团体的需要，将中国树立为假想敌。这最终可能导致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

和平共处，要坚持不冲突不对抗的底线。中美存在一些分歧很正常，关键要摒弃过时的冷战思维和集团对抗，建设性管控，避免分歧扩大化、激烈化。要加强各领域各层级的沟通、交流与对话，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避免战略误判。

三、合作共赢，是发展中美关系的目标

随着科技创新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要素资源实现了大规模跨境流动。在国与国的关系中，互利互惠取代零和博弈。中美利益深度交融，彼此依赖，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双方应当携手探寻合作共赢之路，顺应时代潮流，也符合两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当前，中美在双边及全球事务中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应加强重点领域合作，将合作潜力转化为发展动力。

一是加强抗疫合作。新冠病毒变异和快速传播严重威胁各国民众生命安全，这是当前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需要中美两国在世卫组织引领下加强合作，共同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数据共享水平、提升疫苗国际分配的公平性、协调跨境旅行国际协议，使世界尽早从疫情中走出来。

二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经过共同努力，2021 年中美双方先后发表《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和《格拉斯哥联合宣言》，为深化两国气候领域合作奠定重要基础。中美碳排放之和超过全球总量的 40%，应携手加强气候行动与合作，加速绿色低碳转型与技术创新，为其他国家做出表率。

三是加强经贸合作。经贸合作是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中国依然再次成为美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 年中美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8.7%。这充分表明中美经贸关系相互嵌入、互为支撑，具有强大的韧性和潜力。中国正在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将为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工商界创造更大发展机遇。

四是加强科技合作。近年来，美国政府一些人将科技问题政治化，人为在科技领域“建墙”“脱钩”“断供”，给两国企业研发创新带来了不利影响。据美国媒体调查，60% 美国受访者支持与中国科技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希望美国正确看待，“打开小院、拆除高墙”，停止对中国科技企业的无理打压和限制，共同推动人类科技进步发展。

五是加强全球治理合作。世纪疫情再次表明，世界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多边主义是应对全球挑战的唯一可行方案。中美应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为重要支柱的全球多边体系，充分发挥二十国集团（G20）等多边组织的作用，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为世界提供更多公共产品。

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既是中美两国相处应当坚持的原则，对世界各国相处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中美作为两个大国，应该有担当，做表率。笔者相信，只要秉持并践行这三个原则，就能推动中美关系沿正确的轨道不断前进，更好造福两国和世界人民。

责任编辑：李 蕊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读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王一鸣

摘要：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设定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这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积极安排，充分考虑了稳就业的需要，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实现这一目标，也有足够的政策空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且在国际形势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情况下，三重压力出现新的边际变化，实现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稳增长既要加大宏观政策力度，着力稳住市场主体，也要注重用改革创新办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关键词：稳增长 宏观政策 新动能

作者简介：王一鸣，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研究员。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设定为 5.5% 左右，高于过去两年 5.1% 的平均值。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实现 2022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需付出艰苦努力。要加大宏观政策力度，提升政策效能，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一、2022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体现了稳增长的要求

2022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5.5% 左右，体现了“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要求。第一，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一个积极的安排。稳增长，就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遏制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什么是合理区间？通常认为符合潜在增长水平的就是合理区间。从现有研究看，多数成果认为“十四五”时期潜在增长水平在 5.5% 左右。5.5% 左右的增长预期目标，与“十四五”时期潜在增长水平大体一致，也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积极主动作为。我国要实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十四五”时期大体也应保持 5.5% 的增长速度。第二，设定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充分考虑了稳就业的需要。2022 年的就业压力较大，需要就业的城镇新增劳动力近年来最多，达到约 1600 万人；高校毕业生人数历年最高，达 1076 万人。此外，房地产等一些行业调整将增大就业压力，出口增速见顶回调也将影响外向型制造业就业。就业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实现 5.5% 左右的经济增速，才能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

也才能更好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第三，实现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从产能利用、物价和就业水平等方面来看，过去两年 5.1% 的平均增速低于潜在增长水平，也就是存在负的产出缺口。2022 年实现 5.5% 左右的中高速增长，促进经济增速回归合理区间，可以增强各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信心。第四，实现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有足够的政策空间。2021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设定为 6% 以上，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大体都以 6% 的增速为标杆来安排。但各类市场主体表现出强劲韧性，全年实现了 8.1% 的经济增长。这就使得 2021 年的赤字率由 2020 年的 3.6% 降低到 3.2%，宏观杠杆率也比 2020 年 12 月降低 7.7 个百分点至 272.5%，为 2022 年稳增长预留了政策空间。

二、实现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而且在国际形势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情况下，三重压力出现新的边际变化。

第一，需求收缩尚未完全缓解。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和消费倾向走弱影响，消费延续疲弱态势，特别是服务消费受疫情散发影响持续低迷。投资内生动力不足，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开发投资增速下滑。在政策提前发力和新增专项债提前下达的情况下，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明显反弹，但后续稳定增长面临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制造业投资虽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出口增速见顶回调和能源、原材料价格高企影响，后续动力不强。同时，随着部分国家经济秩序恢复后供需缺口收窄，稳出口难度有所增大。第二，供给冲击面临新的变化。一方面，2021 年下半年能源供给的紧张局面已有明显改善，电力供应持续稳定。另一方面，俄乌冲突造成国际市场能源、矿石、粮食价格大幅攀升，全球半导体生产所需的氦气等原材料供应紧张，芯片和半导体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受到冲击，进一步加剧芯片供应紧张。随着美西方不断加码对俄制裁，国际货运通道风险上升，造成国际运力紧张和海运价格抬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挑战。第三，稳定市场预期尤为重要。目前企业预期总体有所改善，但受疫情多点频发和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影响，不少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消化成本压力大，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收难等矛盾突出，对市场前景仍有担忧。加之一些地方在政策执行中存在“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市场预期。此外，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所抬头。一些高负债、盲目扩张的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降，部分地区金融风险仍在积聚。一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困难较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难度仍然较大。

总之，5.5% 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是在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既要加大稳增长的政策力度，更要善于用改革创新办法，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三、稳增长需要加大宏观政策力度

实现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需要宏观政策加大力度，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第一，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2022 年赤字率拟按 2.8% 左右安排，比 2021 年 3.2% 的赤字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赤字规模相应减少 2000 亿元，但一般公共财政支出较 2021 年明显扩张，积极的

财政政策表现出力度更大、方式更优、指向更明的特征，减税与退税并举是一大亮点。一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2022 年将过去两年可用未用、结存的中央特定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的利润，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再考虑财政收入将继续增长，新增支出规模比 2021 年扩大 2 万亿元以上，政策力度明显加大。根据财政预算报告，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规模为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大幅高于 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的实际支出同比 0.3% 的增速。由此可见，2022 年赤字率虽有降低，但财政支出强度并没有减弱，而调低赤字率有利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体现了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协调联动。二是优化财政政策实施方式。2022 年除了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外，积极财政政策的亮点就是减税与退税并举，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预计全年减税退税 2.5 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退税规模超过减税规模。与此同时，推动财力下沉，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 1.5 万亿元、规模近 9.8 万亿元，增长 18%、为多年来最大增幅。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2 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 3.65 万亿元，与 2021 年持平，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考虑到 2021 年地方专项债发行多在下半年乃至第四季度，2022 年地方可用资金要超过 3.65 万亿元。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400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00 亿元，体现了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取向，强调基础设施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包括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以及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防洪排涝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二，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突出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强调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总体上表现为总量充足、结构优化、成本降低。一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并提出“扩大新增贷款规模”。在企业信贷需求偏弱，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下降的情形下，需要加大保障房开发、基建投资与绿色转型信贷投放，促进中长期贷款企稳回升。二是注重用好结构性工具。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工具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三是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降低市场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考虑到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偏弱，且银行的风险偏好较低，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适当下调政策利率来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四、稳增长要着力稳住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特别是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经济的细胞，也是就业的主要载体。稳住小微企业，就稳住了就业基本面。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支持小微企业的一系列政策。第一，加大退税减税力度。延续 2021 年到期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 10% 降至 5%。全年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足额退还。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大，留抵退税政策强调优先给小微企业退税，可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现金流压力。第二，加强金融有效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小再贷款，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推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五、稳增长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稳向好，要增强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绿色转型的驱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第一，以创新驱动高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的比重，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高核心竞争力。2022 年加大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体现了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第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先进传感技术、数字化设计制造、机器人与智能控制系统等日趋广泛应用，推动形成人机共融的智能制造模式，生产组织和社会分工向网络化、扁平化、平台化转型，制造业产业生态深刻变化。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要加强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向各领域广泛渗透，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扩展，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生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释放数字要素潜力，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第三，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 2022 年发展目标设定中，没有像往年一样设定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而是改为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为此，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这些举措将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带动绿色低碳投资和产业发展，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六、稳增长要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当前，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要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用改革创新办法，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第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第二，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制定涉企政策要多听市场主体意见，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创业、安心经营发展。第三，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郭 霞

对我国宏观税负的测算分析、 思考与建议

韩永文 杨白冰

摘要：减税降费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通过与世界主要经济体比较发现，从宏观层面看，我国以“小口径”“中口径”衡量的税费负担并不重，导致大口径宏观税负较高的根源在于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行政收费等隐性负担。从微观层面看，企业税负重是导致微观主体税负感偏重的主要原因，特别加上企业所承担的社保基金及行政收费负担后，我国企业的税负感受进一步加大。进入新发展阶段，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种面临着中央政府宏观调控下沉弱、税收征管难度大等问题；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总量持续扩大，企业与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已经具备了扩大所得税的征税基础。建议通过完善直接税征税体系、降低企业隐性负担、拓宽政府潜在税源等方式，提高减税降费效率、实现精准施策。

关键词：宏观税负 税收结构 税制改革 减税降费

作者简介：韩永文，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杨白冰，国家信息中心副研究员。

宏观税负是衡量一个国家的市场主体和居民总体税收负担的重要指标，对一国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宏观税负的设计与实施的合理与否具有很重要的科学意义。宏观税负过高可能导致企业利润降低、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缓慢，从而抑制企业投资和居民的消费活动，进而会影响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跃度；宏观税负过低则可能会给政府财政带来较大的收支压力负担，影响到政府合理有效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可以说，宏观税负过高或过低都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测度我国宏观税负的合理性，并提出合理的宏观税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推出了以“营改增”为代表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十三五”时期，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接近 9 万亿元。这些举措对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杨灿明，2017）。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同时，政府公共支出增长压力越来越大、债务负担不断扩大，尤其是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日益加重，一些地方政府的债务包袱越来越沉重，局部地方债务风险明显积聚，甚至影响到政府的正常运行。

一、我国宏观税负测算及其国际比较

（一）宏观税负的定義及测算口径

宏观税负是指一国政府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它是经合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通常用以评价一国税费水平的指标。借鉴经典财税理论的相关概念以及 IMF 等主要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指标及定义，目前我国学术界和实际工作机构较为公认的测算方式是将宏观税负区分为大、中、小三种口径。小口径宏观税负即指税收占 GDP 的比重；中口径宏观税负即指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财政收入则指的是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它不仅包含税收，还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非税收入；大口径宏观税负即指政府全部收入占 GDP 的比重。^①

（二）我国宏观税负规模及变化趋势

根据上述宏观税负的含義，笔者对三种口径下我国的宏观税负进行了测算。其中，小口径和中口径的宏观税负测算，分别采用各年税收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的比重衡量；大口径的宏观税负测算，采用广义政府收入与 GDP 之比进行衡量。2012 年之后，中央政府规范了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四本预算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此时，政府收入等于四本预算之和，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收入（包含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12 年以前，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被规范管理，而是分别被记录在土地出让金（国土资源部）、预算外收入（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人社部）的有关账户中。因此 1994—2011 年政府全部收入数据的测算，是以“预算内收入 + 预算外收入 + 社保基金收入 + 土地出让收入”的数据来进行的。考虑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可得性以及占比较小，本文在测算宏观税负时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种口径下我国宏观税负变化趋势见图 1。

图 1 显示，2012 年以来，我国不同口径的宏观税负走势出现了分化趋势：小口径与中口径的宏观税负在近年出现下降趋势，而大口径的宏观税负在 2008 年和 2014 年出现短暂下降后进一步上升达到历史高点。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小口径与中口径宏观税负始终处于上升趋势，并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达到最高值 18.7% 和 22.2%。此后，在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下，小口径与中口径宏观税负呈现出下降趋势，并分别于 2020 年降至 15.2% 与 18.0%，与 2006 年宏观税负水平相当。大口径宏观税负自 1994 年以来同样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且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其余两类宏观税负，在 2014 年有过短暂的回落后，在 2018 年上升至历史最高点 37.4%。2019 年及 2020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央加大了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大口径宏观税负有所下降。

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我国政府收入的名义增速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的名义增速之间同样存在分化的情况。1994—2012 年，我国的政府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税收的名义增速持续高

^①政府全部收入除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还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②政府性基金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等项目，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最高，超过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的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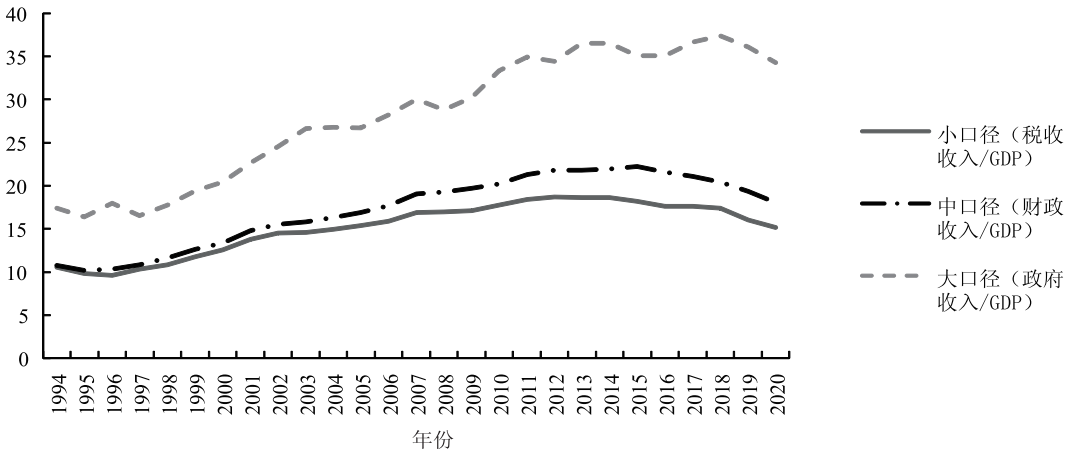


图 1 1994—2020 年三种口径宏观税负变化趋势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以及相关年份《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

注：2012 年起我国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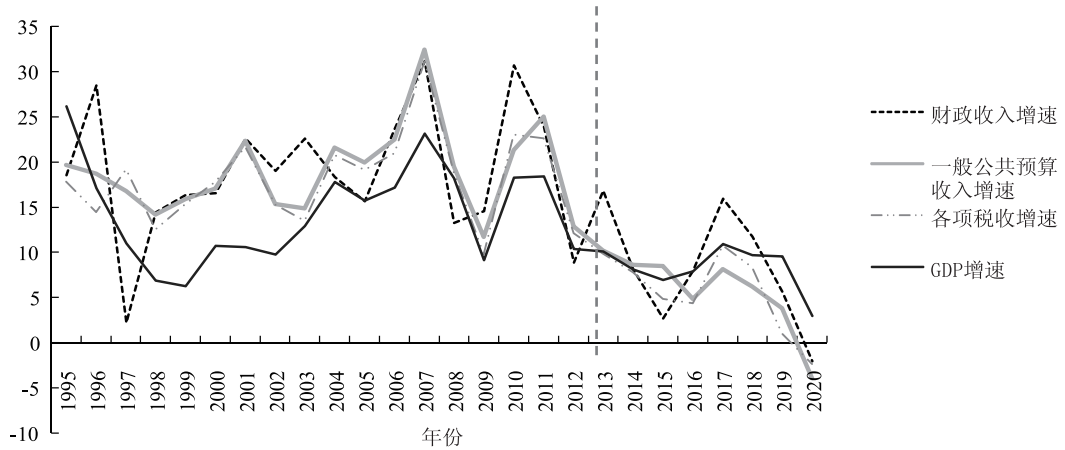


图 2 1994—2020 年三种口径宏观税负及 GDP 名义增速变化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以及相关年份《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

于经济增速。自 2013 年以来，政府收入名义增速在短暂下降后进一步上升，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税收的名义增速则呈现下降趋势并低于 GDP 的增速（见图 2）。

综合来看，在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不断下降的背景下，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保基金收入是近年来我国宏观税负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自 2007 年我国的社保基金收入首次突破 1 万亿元以来，至 2020 年已经达到 72115 亿元，13 年间社保基金总量扩大了 6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从 2011 年的 4136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93489 亿元，翻了一番。而以社保基金和土地出让金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主要征收对象均是企业，这在无形中加剧了企业负担。

从时间维度来考察宏观税负的变化情况，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是在政府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下，我国以“税收收入/GDP”来衡量的小口径宏观税负和以“财政收入/GDP”来衡量的中口径宏观税负，在近年出现不断下降，且税收收入与财政收入的名义增速低于 GDP 名义增速；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保基金收入的上升成为推动大口径宏观税负上升的主因，二者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 GDP 的名义增长速度，并在无形中加重了企业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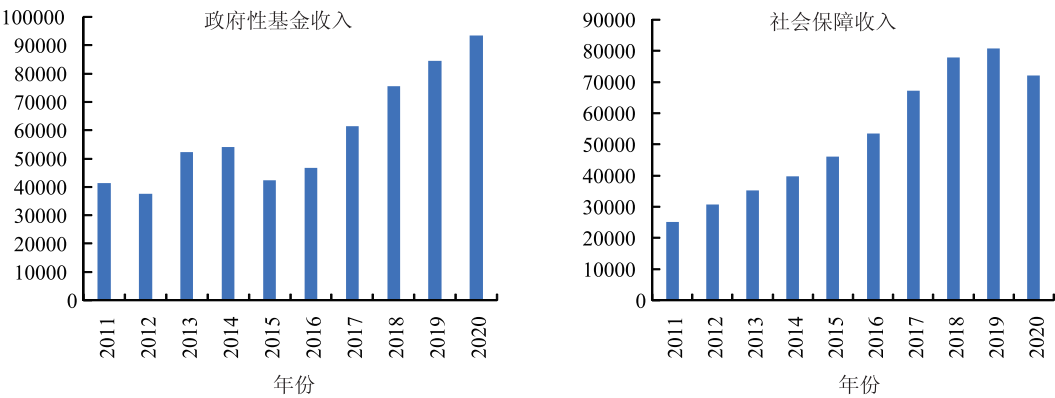


图3 2011—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与社会保障收入的变化趋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及相关年份《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三）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及与国际上的比较

为了衡量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合理性，本文将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新兴经济体进行了对比分析（见图4）。^① 从小口径宏观税负水平看，2019 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为 16.0%，略高于墨西哥（14.2%）、土耳其（15.8%），低于法国（30.5%）、意大利（29.2%）、加拿大（28.8%）、英国（26.6%）、德国（21.8%）、美国（18.4%）的宏观税负水平，在世界范围内属于较低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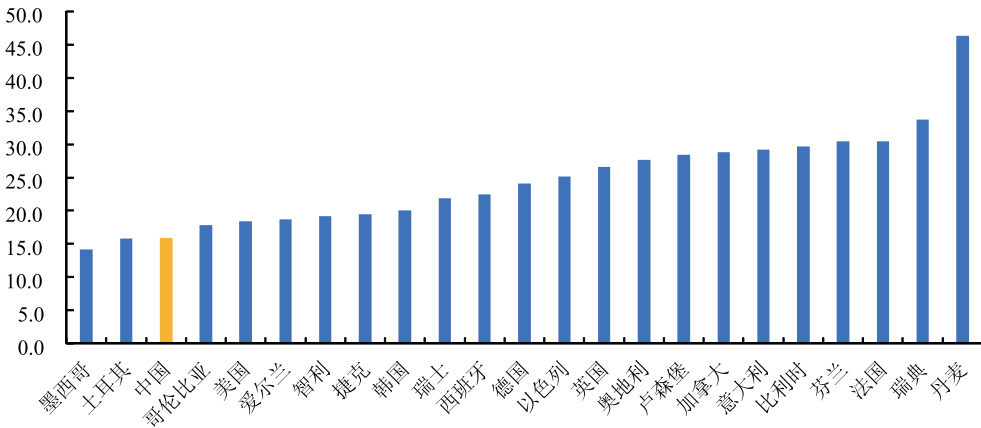


图4 2019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OEC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在世界其他国家中，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多以税收的形式进行征收。^② 考虑到纳入社会保障金后的

①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与一致性，这里仅将小口径的宏观税负与大口径的宏观税负作为比较对象。在小口径宏观税负方面，使用 OECD 数据库的税收收入数据；在大口径宏观税负方面，使用 IMF 有关政府收入的数据。

②《OECD 收入统计 2017》（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将不同类型的税收收入进行分类，并提供了一套可以将不同国家税收收入进行比较的分析框架。主要税收类型包括：针对收入、利润、资本所得的税收（Tax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针对工资与劳动所得的税收（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针对财产性收入的税收（Tax on property）；针对货物和服务的税收（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税收收入情况,^① 2019 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为 24.3%，低于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33.8%）。相比之下，2019 年法国、意大利、德国、英国、美国的宏观税负水平分别为 45.4%、43.5%、38.8%、33.0%、24.5%。从数据对比中可以看出，纳入社会保障金后我国宏观税负水平与其他国家的差距在缩小，特别是与美国的宏观税负水平已经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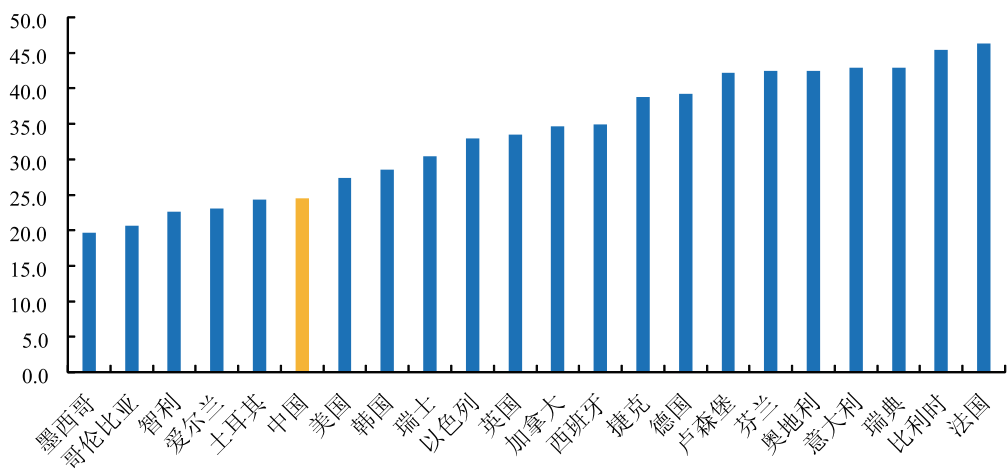


图 5 2019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税收与社会保障金收入占 GDP 比重 (%)

数据来源：OEC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从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来看，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新兴经济体中排名前列。根据 IMF 的统计,^② 2019 年，各发达经济体“政府收入/GDP”的平均值为 35.7%，而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仅为 26.3%；我国的“政府收入/GDP”为 36.1%，已经略微超出大部分发达经济体，且超出新兴经济体平均水平近 10 个百分点。

通过进行国际比较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一是我国以“税收收入/GDP”衡量的小口径税收收入水平并不高，远远低于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低于新兴经济体的平均水平；二是将社会保障金收入纳入政府收入后，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有所提升，与世界主要国家的差距在缩小，特别是已经与美国的宏观水平相当；三是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到宏观税负后，我国的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明显提高，不仅超过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高于新兴经济体平均水平近 10 个百分点。我国大口径宏观税负比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政府的收费较多。

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水平不高，但大口径宏观税负较高，产生这一“背离”现象的重要原因是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税制结构上的不同。税制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收入水平高，个人所得税收入成为政府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较高。在这一背景下，发达国家税制结构的主要特征是以所得税为主、商品劳务税为辅，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等直接税占政府税收收入的比重超过 70%，而增值税等间接税占政府税收收入的比重

^①在这一口径下，宏观税负 = (税收收入 + 社会保障金收入) / GDP。
^②IMF 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中将政府收入划分为税收、社会缴款、赠与、其他收入四类。其中，税收收入包括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其他税收等；社会缴款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款；赠与主要包括来自外国政府与国际组织的赠与；其他收入包括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收入，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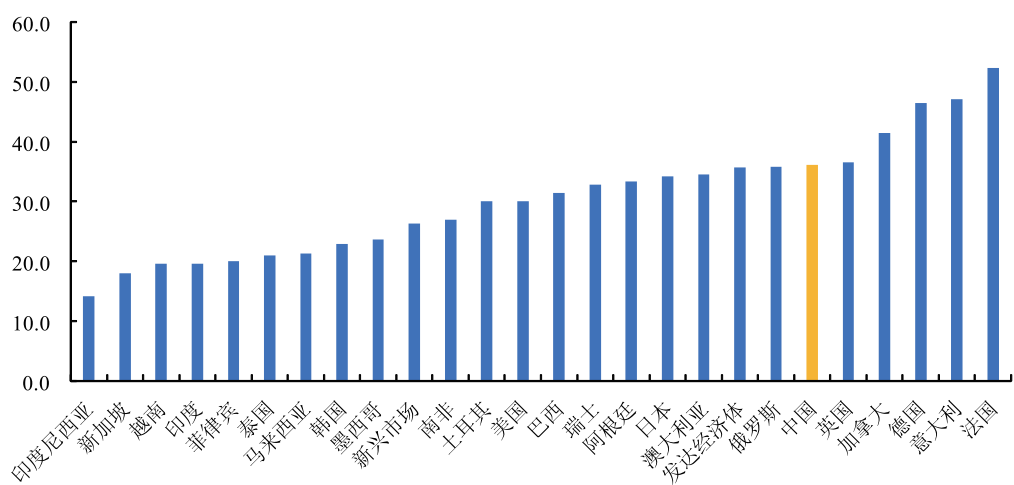


图 6 2019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IMF 数据库。

则不足 20%。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因此，个人收入所得税对政府收入的贡献相对较低。在这种情况下，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得成为政府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其所占的比重也比较高。这就导致我国税制结构的主要特征是以商品劳务税为主、所得税为辅，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占比超过 60%，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比重不足 40%。

二、我国企业的税负水平及其全球比较

（一）企业狭义税负水平的比较

长期以来，我国微观层面的企业对税负的痛感相对比较明显，这似乎与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呈现出的低水平情况存在矛盾（吕冰洋，2017）。为此，我们对我国的税收收入结构做了进一步考察分析。目前，我国税收体制中的税种设计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8 个主要税种。从纳税主体的情况看，2019 年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 23.6%，远高于美国（3.9%）、法国（4.9%）、德国（5.2%）、英国（7.5）等国家的水准，也高于 OECD 各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见图 7）。若是将以企业为征收对象的增值税税收收入考虑进来，那么我国以企业为征收对象的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高达 63.1%。

此外，我国企业纳税占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也比较高。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企业的纳税规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达 59.2%，在全部 200 多个国家中排名第 23 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OECD 国家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当然，这里也隐含着企业盈利能力不强和盈利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导致企业单位利润负担偏重的情况。同主要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相比，我国企业的税收负担略低于巴西（65.1%），高于德国（48.8%）、日本（46.7%）、美国（36.6%）等发达国家 10 个百分点以上，接近英国（30.6%）的 2 倍、新加坡（21.0%）的 3 倍。应该看到，企业税负过重不利于调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激发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市场创新的活力与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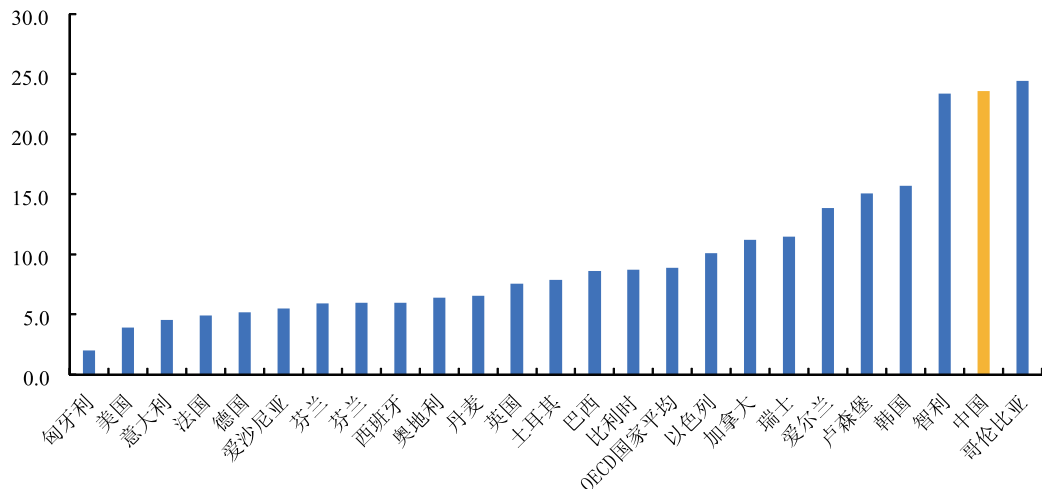


图 7 2019 年 OECD 国家与企业相关的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比重对比图 (%)

数据来源：OEC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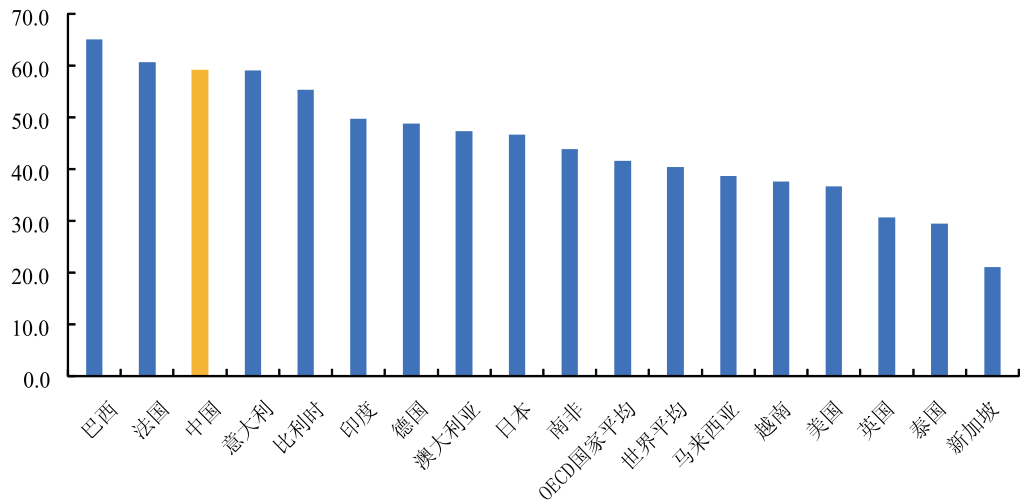


图 8 2019 年主要国家企业总税率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二）企业广义税负水平的比较

除了税收，广义的企业税负还包括税收收入中的各项费用，以及由企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社保基金缴纳等，这些广义性质上具有税负性质的支出也主要由企业承担。近些年来，随着政府不断推出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我国非税收收入规模开始出现下降但占比仍然很高。特别是受 2019 年底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尤其是许多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不断加大，为了弥补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和刚性支出不断扩大的需求，许多地方财政收入中的收费比重出现明显回升。据统计，全国有 25 个省份非税收入占公共预算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其中海南、贵州、西藏、山西等省份占比上升较快，分别较上年提升 11.6%、7.3%、6.1%、5.2%，贵州、新疆、宁夏、广西、西藏、甘肃等西部省份非税收入占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突破 35%。与此同时，企业的土地出让金支出和社保基金缴纳

逐年递增。总的来看，企业的广义税收负担并没有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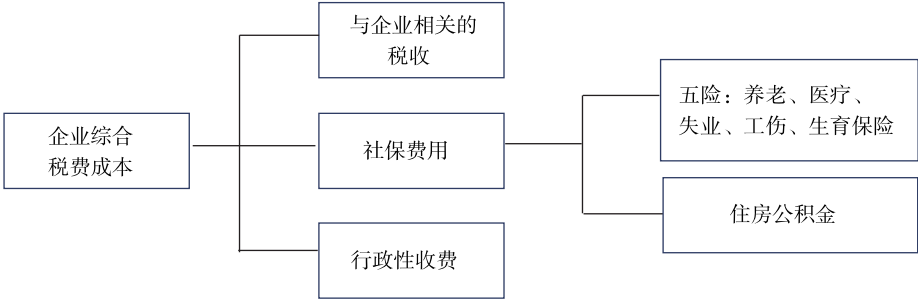


图9 我国企业综合税费负担构成

接下来，笔者以美国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中美企业的广义税收负担情况。

1. 与美国企业相比，我国企业税收负担较大

分析比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美与企业相关的税收占比情况（见图 9），可以看出，我国政府收入中与企业相关的税收收入远远高于美国。自 2010 年以来，虽然我国采取了“营改增”改革、税收优惠、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但从总体上看，与企业相关的税收负担并没有显著下降，2010 年以来始终保持在占我国财政收入 61% 的水平上。相比之下，美国自世界金融危机以来采取的一系列减税政策则更具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2008 年以来，美国联邦政府层面的财政收入中，与企业相关的税收收入比重则始终低于 10%。特朗普政府执政以来，更是将企业所得税率由 35% 减至 15%。2018 年，美国政府税收中与企业相关的税收占比仅为 6.2%。即便是将地方政府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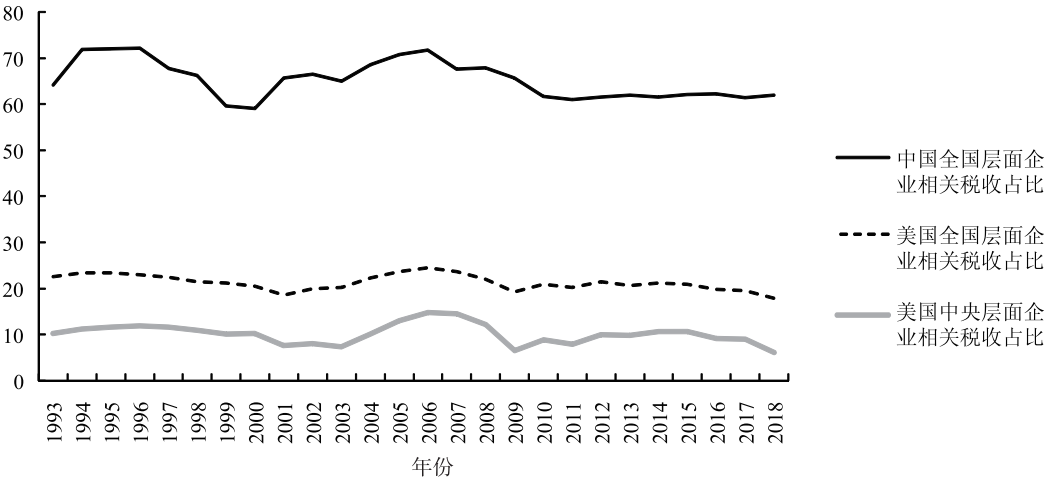


图10 1993—2018 年中美企业税收占所有税收比重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美国预算办公室、美国商务部普查局、中国国家统计局。

通过对上述数据的对比分析，可以反映出中美税收结构的变化趋势，但还不足以反映两国在同样的发展水平条件下的税收收入结构情况。2018 年，美国的人均 GDP 为 62600 美元，而我国的人均 GDP 仅为 9769 美元。考虑到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其税制结构可能不同，我们又进一步考察了处于

同样经济发展阶段时中美企业相关税收收入的占比情况。根据世界银行关于收入水平的划分标准,①我们选取了人均 3000 美元、人均 5000 美元、人均 10000 美元的水平,作为不同的时间节点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1)。

在人均 3000 美元、人均 5000 美元、人均 10000 美元的时间节点上,我国与企业相关的税收收入占比均显著高于同样收入水平下美国的企业税收收入占比,其差距在 40 个百分点以上。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美国企业的税收占比呈现显著下降趋势,由人均 3000 美元时的 21.80% 下降至人均 10000 美元时的 15%。相比之下,中国企业的税收占比则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这使得中美企业缴纳税收在政府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差距进一步扩大。

表 1 中美两国不同发展阶段税收收入结构比较 单位:%

国家	税种	人均 3000 美元	人均 5000 美元	人均 10000 美元
中国	增值税	33.2	27.0	39.3
	营业税	14.1	15.2	—
	企业所得税	20.6	18.7	21.7
	个人所得税	6.9	6.8	8.9
	消费税	4.7	7.7	6.8
	与企业相关税收	67.9	60.9	61.0
美国	企业所得税	21.8	19.6	15.0
	个人所得税	41.8	46.7	46.5
	消费税	12.5	8.2	4.6
	社会保险税	19.0	20.9	30.3
	与企业相关税收	21.8	19.6	15.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2. 我国企业承担的社保成本负担较大

与美国的企业相比,我国企业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出也比较高。我国的社会保险费用支出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构成,其中需要由企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在职工工资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4%、0.7%、0.8%、0.8%、8.1%,累计占到工资成本的 34.8%,远高于由个人缴纳的 19.4% 的占比水平。

美国的社会保障税分为老年遗属及残疾保险税、医疗保险税和失业税。由企业缴纳的养老遗属及残疾保险税率为 6.2%、医疗保险税率 1.5%、失业保险为 6%,合计承担 13.7%。美国居民个人缴纳养老遗属及残疾保险税率 6.2%、医疗保险税率 1.5%,不承担失业保险税,个人税负承担合计为 7.7%。从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出,我国企业和个人缴纳的社保税(费)率高出美国的企业和个人 21.4

①世界银行将国家或经济实体划分为四个收入档次,分别是低收入经济体(L)、中低收入经济体(LM)、中高收入经济体(UM)和高收入经济体(H):人均达到 3000 美元后,一国和地区处于下中等收入发展阶段;人均达到 5000 美元后,一国和地区处于上中等收入经济发展阶段;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后,一国和地区就开始进入高收入经济社会发展阶段。

和 9.8 个百分点。

表 2 2018 年中美企业和个人缴纳社保费用占工资比重的情况 单位：%

	中国		美国	
	个人缴纳费率	企业缴纳费率	个人缴纳费率	企业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8	16	6.2	6.2
医疗保险	2	8.4	1.5	1.5
失业保险	0.4	0.7	—	6
工伤保险	—	0.8	—	—
生育保险	—	0.8	—	—
住房公积金	9	8.1	—	—
合计	19.4	34.8	7.7	13.7

数据来源：中国社保缴费率数据根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大一线城市社保缴费率平均值计算，数据源于当地社保局网站；美国数据源于恒大研究院研究报告。

3. 我国企业承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较重

我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管理性收费（资格审查、颁发证照、管理费）、惩罚性收费、资源性收费等。自 2017 年国务院明确要求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防范乱收费以来，财政部多次取消、停征了很多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非税收入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态势，行政事业性收费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18.32% 下降至 2020 年的 15.6%。但是仍有许多省份保留了较多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企业承担的费用负担仍然较重。

美国的非税收入主体是收费，包括公共设施使用者收费、机场和公园收费、行政性收费，以及捐赠、政府所有的企业和公共财产收入等。与中国不同的是，美国的非税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非强制性和有偿性。缴纳相关的费用后，人们不仅可以得到相应的产品或服务，还可以选择消费或者不消费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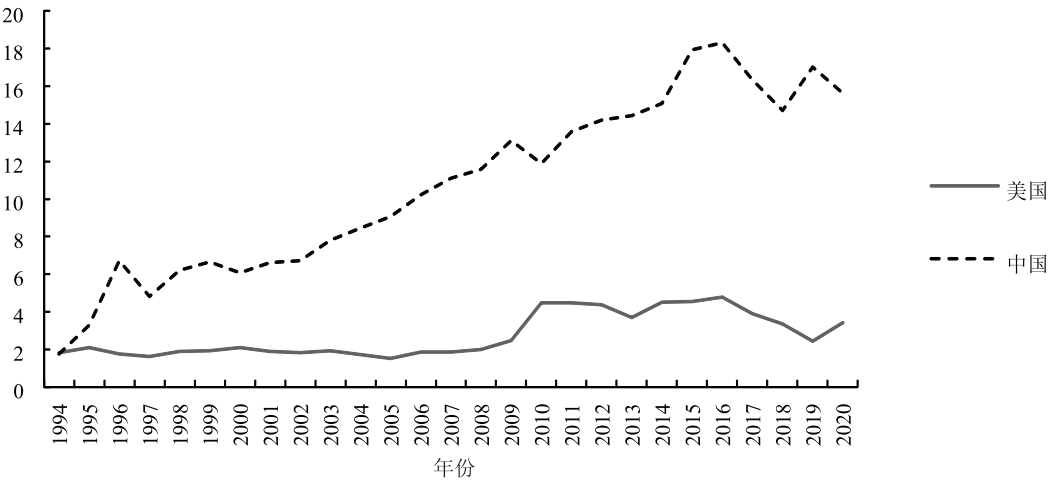


图 11 1994—2020 年中美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库。

者消费多少。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伊始，我国的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与美国相当，均不足 2%。但此后我国非税收入不断上升，到 2020 年达到 15.6%；而美国的非税收入则几乎维持稳定，2020 年为 3.4%。我国这一比例高于美国 12 个百分点。如果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考虑在内，则这一差距还将会进一步增加。

通过对中美企业在税收负担水平上的对比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一是我国是以企业税收为主体的国家，各类以企业为征税对象的税收收入占比高达 63.1%，远远高于美国，大体是美国企业负担的 3.4 倍；二是在考虑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我国企业的税负水平进一步升高，达到 78.7%，大体是美国企业负担的 3.7 倍，且无法像美国企业那样获得相应的付费性服务。

三、对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总体判断及对策建议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总量上来看，我国以“税收收入/GDP”衡量的小口径宏观税负并不高，导致我国宏观税负过重的根本原因在于政府性基金与社保基金负担过重；在结构上来看，企业税负重是导致微观主体税负感偏重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加上企业所承担的社保基金及行政收费负担后，我国企业的税负感受进一步加大。

从深层次上来看，我国企业税负水平过重与我国以流转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有很大关系。建国初期，由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市场经济发展不成熟、税收征管水平不高，不具备征收所得税的基础。而相比之下，流转税征税范围广且税收收入稳定。为了满足保证财政功能运转、国家治理功能运转，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而努力筹集到尽可能多的财政收入，我国采取了以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为主的税收制度。进入新发展阶段，一方面，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种面临着中央政府宏观调控下沉弱、税收征管难度大等问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高速稳定快速增长，经济总量扩大，大多数企业与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已经具备了扩大所得税的征税基础。与此同时，由于贫富差距不断拉大，收入分配制度不健全、初次分配存在不公平、再次分配不平衡不协调、三次分配缺失等问题，需要加快研究建立向以直接税收为主体过渡的税收体制，逐步提高所得税的比重，也有助于充实我国税收收入、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同时，必须看到如果不改变当前的财政税收体制，一味地加大减税规模，则可能陷入“减税——财政收入减少——财政支出刚性增加——赤字率扩大——扩大土地出让金、扩大政府隐性债务等——政府债务风险加剧”的非良性循环。因此，需要深入推进财税体系改革，使财税体制更好地适应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

（一）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所得税等直接税征税体系

目前，我国流转税占比过高而直接税占比过低的税制结构不仅加剧了企业负担，也不利于提升宏观税负的自动稳定器作用，以及实现税负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鉴于此，有必要采取更具针对性的举措，加强对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的改革研究，积极探索对我国目前的税制结构进行调整和改革的路径，要从政策式、碎片化减税降费的做法逐步向推进制度性减税降费的做法转变，有步骤、有序地推动我国税制从间接税为主向直接税为主转型。

一是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深入推进制度性减税政策实施，突出强化对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在增值税方面，可考虑调整降低增值税的税率，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3% 逐步下调至 10%，加快推进增

值税三档变两档税率。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应考虑对不同企业适用的税率进行细分类，提高大型企业适用的税率，同时对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执行更低的优惠税率，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并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二是提高直接税的比重。“十三五”时期，我国累计减税降费近 8 万亿元，在激发企业活力的同时，也给政府收入带来了一系列影响。2016—2020 年，我国财政赤字占 GDP 比率由 3% 上升至 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率由 21.6% 降至 18.0%，税收收入的比率由 17.6% 降至 15.2%。在这一背景下，完善直接税体系，推进房产税、遗产税等直接税改革，严格规范企业的生产成本、营销成本、财务成本分摊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并加大审计范围和审计力度，提高企业和个人收入所得税缴纳法律执行的严肃性，以弥补减税降费对增加政府收入带来的负面影响。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规范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环境，加大对偷税漏税等不正当纳税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不正当行为的法律与责任，打击一切不正当的业务往来，建立公平稳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稽核体系。在房产税方面，要加快房产税立法和实施，构建地方税收体系，提高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能力和收入水平，确保地方政府事权有效落地。根据当前房产税试点情况估算，若按照 0.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预计每年可带来超千亿元规模的税收收入；若按照 2%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预计税收收入可超万亿元（江莉等，2021）。在遗产和赠与税方面，当前无论是从更好实施社会公平政策、促进转变增长方式，还是从缩小贫富差距、推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要求来看，实施遗产税改革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条件也已基本具备，应该加快推进出台实施。据分析，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遗产税收入一般可占到政府税收总额的 1%~2%，若按 2% 的比例计算，现阶段我国的遗产税收入将会达到 3000 亿元左右。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社保金费率，减轻企业的隐性负担

我国微观主体税负负担较大、企业税收痛感大的主要原因在于过高的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比例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从这个角度来看，单纯地减税并不能有效地减轻微观主体的税负压力。因此，在继续减轻企业税负的同时，还应该注意加快推进对社会保障基金缴纳制度与土地出让金制度的改革，深化对税费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障缴费制度改革的研究。

一是要大力清理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清理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的重点在于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特别是对于地方政府设立的一些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与政府性基金项目应予以取消；对于具有明显税收特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尽快通过实行税改纳入税收范畴，比如矿产资源补偿费、农网还贷基金等；此外，对于非行政事业性收费，如一些涉企收费等，也应清理规范，纳入法律轨道，实现收费法定，对于已达到预定征收金额、年限的政府性基金，到期就应当停止。

二是降低社保缴费比率。社保费率过高的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各项社会保险在不同地区、不同保险项目以及企业之间的统筹失调。需要通过精简、归并不合理的社保项目、下调部分险种缴费比率等方式，来降低企业社保费缴纳的总成本，使企业能够在经济周期内合理分摊福利成本。具体的措施包括：应该进一步降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率，社保基金总量不足的部分应由国有资本注入充实，或者通过出售一部分具有市场充分竞争性的国有企业资本进行补充；要加快健康风险保障类险种“合并同类项”；加快推动职工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提高社保征收覆盖面和效率等（闫坤等，2020）。

（三）拓宽政府收入来源，为减税降费提供政策空间

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在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的同时，也将削减政府财政收入能力和水平。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通常会通过扩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行政收费等方式来弥补减税降费带来的收支缺口。为避免陷入这非良性的循环，可考虑通过规范的渠道扩大政府收入来源。

一是通过扩大国债发行规模为政府支出融资。当前，中国政府债务，特别是中央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在国际上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中央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仅为 16.5%（张晓晶，2019），同时中央政府还具有较高的信用与较低的发债成本。可以说，在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中央政府仍有较大的举债空间，可以通过合理扩大中央政府的国债发行规模，为促进形成合理的宏观税负体制，为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为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微观主体的市场活力，提供更充足的空间。

二是有序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扩大潜在税源。在努力降低宏观税负的同时，为了支撑政府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加强宏观调控的支出增长需求，还需要探索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来培养新税源、扩大税基，以抵消宏观税负比率调整带来的负面冲击。为此，要考虑进一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税制改革。产权是税源的基础，“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这些能够促进新税源产生的组织形态，其背后的推动力就是产权结构的形成、变化（杨白冰等，2019）。因此，从长期来看，培养与保护新业态将对税收总额的提高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可考虑通过尽快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各方产权，调整税制结构，增加新的税源和扩大税收征收渠道，保证形成中口径条件下合理的宏观财政收入比重，保持长期稳定合理的税收与财政收入增长。

参考文献：

1. 杨灿明：《减税降费：成效、问题与路径选择》，《财贸经济》，2017 年第 9 期。
2. 吕冰洋：《我国宏观税负不高，为何企业感觉负担重》，《人民论坛》，2017 年第 7 期。
3. 江莉、蔡鹏、刘端怡：《房地产税出台会造成多大的影响？——以上海为例的实证分析》，《上海经济》，2021 年第 3 期。
4. 闫坤、侯思捷：《减税降费的政策分析与路径演进》，《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5. 张晓晶：《解剖中国债务灰犀牛》，《中国新闻周刊》，总第 890 期。
6. 杨白冰、王溪薇：《我国宏观税负合理水平及区域差异问题研究》，《中国物价》，2019 年第 7 期。

责任编辑：李 蕊

如何应对全球共同面临的人口难题 ——高龄少子化

郑京平

摘要：本文对全球共同面临的人口难题——高龄少子化进行了研究。根据发达国家的经历，人口高龄少子化很可能在全球成为趋势，其中高龄化肯定会成为趋势，少子化则可能存在一些变数。高龄少子化社会的本质问题是“食之者日众，生之者日寡”，即食之者会日益增多，而创造财富者则会相对日益减少。解决思路是，一方面，要在现有人口结构条件下，尽可能增加“生”的能力（即产出能力）、减少“食”的水平（即消耗水平）；另一方面，要积极创造保证人口可替代的生育条件及生育结果，阻止少子化趋势发展，使生育水平回归到正常状态。

关键词：高龄少子化 人口结构 劳动生产率 人口生育

作者简介：郑京平，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进入 21 世纪的第二个 20 年，人口高龄少子化问题日益成为一道全球共同面临、亟待积极应对的人口难题。无论是联合国人口统计分析预测的结果，还是联合国大会上的议题，都提示我们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持续下降，乃至到 21 世纪末由正转负，已经到了危及人类生存繁衍、更好生活的关键时刻，急需采取积极正确的措施加以应对。本文拟就相关问题的概念、现状及趋势、如何应对等，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高龄少子化是否会成为趋势

所谓“化”即一个时期的发展演变方向。“高龄少子化”由两个部分组成。高龄化是指特定较高年龄（如 65 岁或 8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一定程度，且不断上升的过程。如何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经济体）是否已经进入了高龄化或老龄化社会，在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人口的平均寿命会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不断提高；二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地理位置、气候、风俗习惯、劳动就业制度等的不同，国家之间人口的平均寿命和就业者的退休年龄差异较大。例如，由于气候原因，在热带居住的人群，预期寿命一般会低于寒带。但为了分析研究问题的方便，对老龄化还是有一个基本的理论框架（见表 1），其中一个人们比较认同的重要指标和界限是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否大于 7%。高龄化是指 80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重超过一定比例，且不断上升的过程。少子化则是指 0~14 岁人口的比重或者是总和生育率（每个妇女平均生

育子女数）不断下降，且达到一定程度（如，前者低于 20%，后者低于 2）的过程。

表 1 国际人口类型划分标准 单位：%

判断指示	0 ~ 14 岁人口 比例	60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65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老少人口 比例	年龄中位数 (岁)
年轻型	> 40	< 5	< 4	< 15	< 20
成年型	30 ~ 40	5 ~ 10	4 ~ 7	15 ~ 30	20 ~ 30
老年型	< 30	> 10	> 7	> 30	> 30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1956 年。

按照上述定义，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高龄化在全球已经成为一个趋势，或者说肯定会成为趋势。因为随着人类健康水平和医疗水平的提高，人类的预期寿命正在并将继续延长。从发达国家走过的路看，少子化在全球也很可能会成为趋势。但也可以说，还可能存在一定变数。之所以没那么肯定，是因为随着人类对于少子化危害性认识的深化以及采取一系列相应措施，会否改变在发达国家形成的这种趋势，或者至少会减缓这种趋势呢？笔者认为还有待观察。因此，综合来看，高龄少子化在全球很可能会成为趋势。“三低”（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是高龄少子化的重要特征或原因。不同研究机构的预测或许不同，但大致结论均为全球人口增长已经大幅度减缓，在不久的将来或将面临负增长或零增长。2020 年 7 月，华盛顿大学健康指标与评估研究所在《柳叶刀》杂志发表研究报告预测，世界人口将在 2065 年开始负增长。根据该报告基准方案的预测，世界人口在 2050 年达到 95.5 亿人之后仍将继续增加；在 2064 年达到 97.3 亿人峰值，比 2018 年净增加 20.1 亿人，增幅为 26.0%；从 2065 年开始，世界人口正式步入负增长时代；2100 年下降到 87.9 亿人，大致相当于 2033 年的人口总量，降幅为 9.7%。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以下简称联合国人口司）发布《世界人口展望 2019》报告称，尽管世界人口在 21 世纪持续增长，但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却明显降低。根据其基准方案的预测，到 210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108.8 亿人，但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会明显降低，将由 1965—1970 年的年均增长 20.5‰，下降到 2095—2100 年的年均增长 0.4‰，几乎停滞。

虽然从总体上看，高龄少子化正在形成一种趋势。但是，高龄少子化的现状和变化趋势在不同国家有较大的差异。从表 2 及图 1 ~ 图 6 可以看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平均的变化趋势有所不同，中国的变化趋势也有自己的特点。但是从总和生育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等指标看，均是在向高龄少子化发展，虽然没有到最严重的地步，但正在逼近这种状况。从总人口抚养比（0 ~ 14 岁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与 15 ~ 64 岁人口数量之比）看也是如此，14 岁及以下人口的比重、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趋势很明显。80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重也明显具有这种趋势。特别是中国，到 2060—2070 年时可以说严重程度会超过发达国家的情况。

表 2 2015—2100 年全球高龄少子化状况和发展趋势概览

	2015 年	2020 年	2035 年	2050 年	2100 年
总人口（亿人）	73.8	77.9	88.9	97.4	108.8
0 ~ 14 岁人口比重（%）	26.2	25.4	22.8	21.1	17.5

续表 2

	2015 年	2020 年	2035 年	2050 年	2100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8.2	9.3	13.0	15.9	22.6
8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1.7	1.9	2.9	4.4	8.1
人口总抚养比（%）	52.4	53.3	55.7	58.8	66.8

资料来源：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有人口预测数据均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经济与社会事务部（UNDESA）2019 年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 2019》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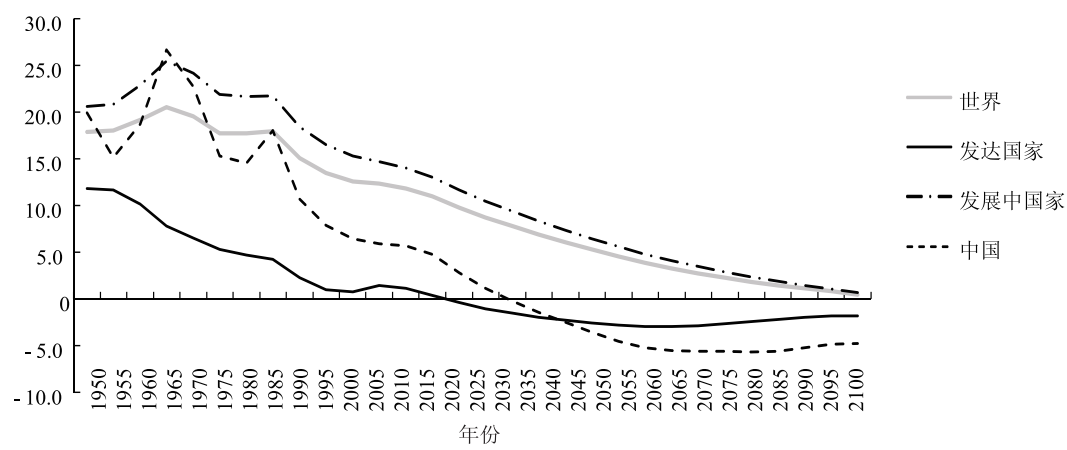


图 1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人口自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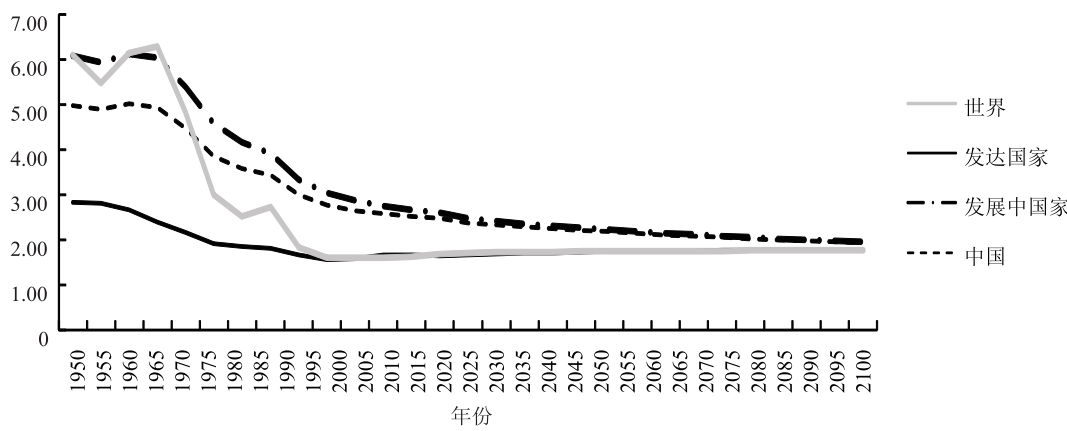


图 2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总和生育率（孩）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历史经验，在对全球人口结构高龄少子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时，一定要牢牢把握好“既要大胆假设，更要小心求证”这一原则。因为，在历史上，关于全球人口增长与粮食、能源等关键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会引发国家战争、人类生存危机的预测，在科技进步以及全球各国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应对之下，今日看来均已成为“笑柄”。特别是对全球人口增长的分析预测，已经从过去担忧人口爆炸引发资源不足，演变到如今担忧人口会逐步减少萎缩，影响人类繁衍生存。整个方向都逆转了。所以，在分析预测过程中，在看待各种分析和预测结果时，都一定要注意其分析预测的假设条件，注意其科学性和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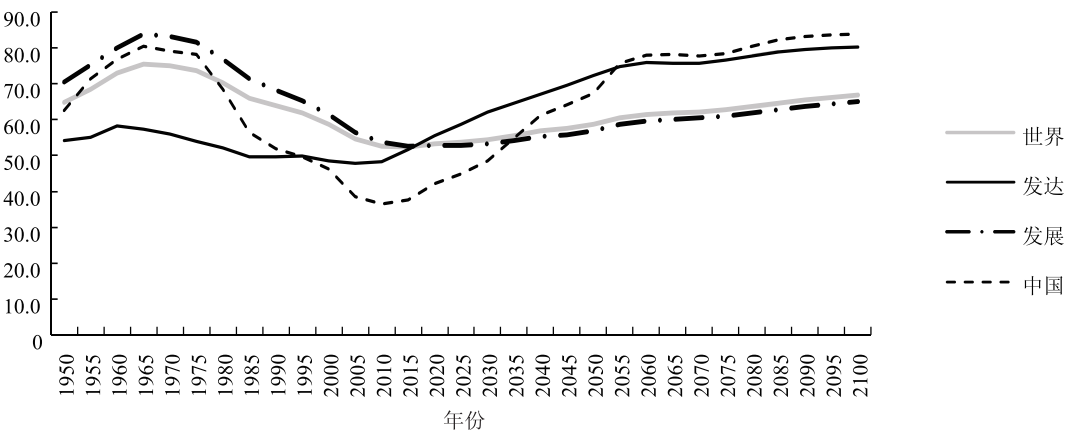


图 3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总人口抚养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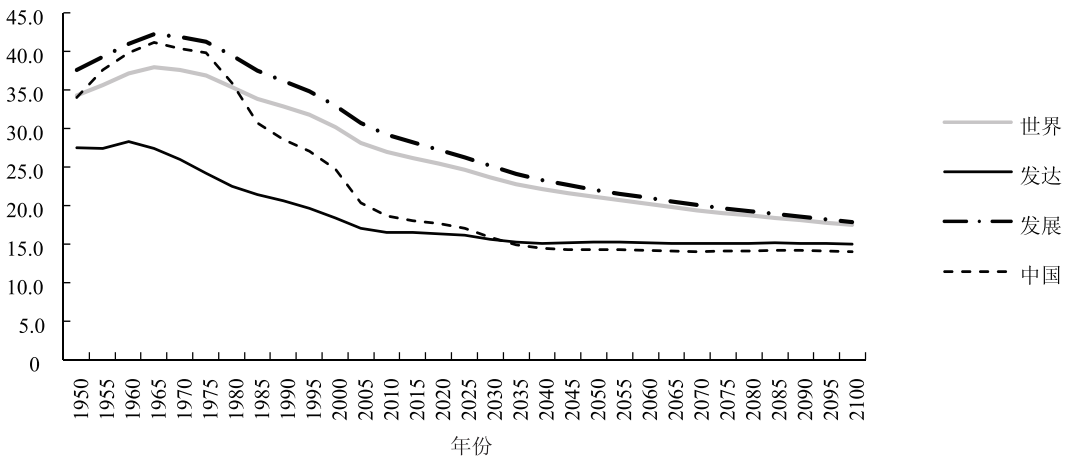


图 4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 0 ~ 14 岁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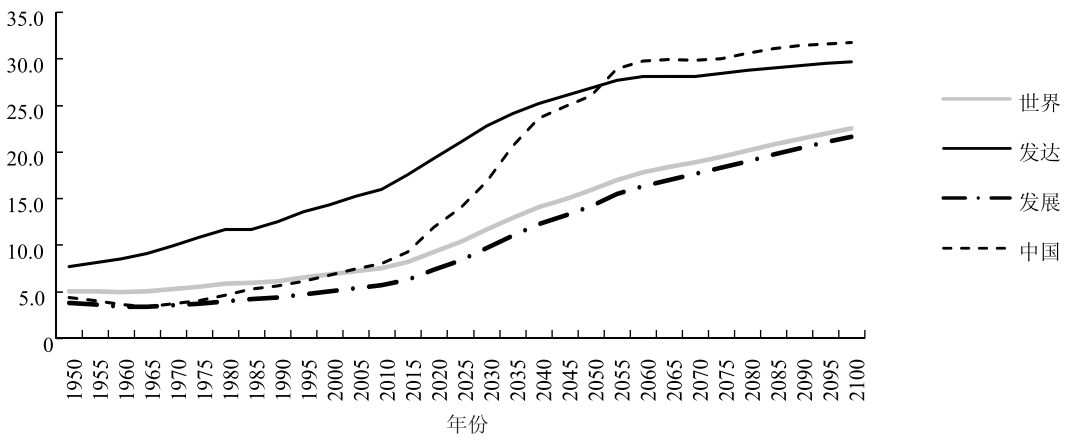


图 5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中国人口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何？经过分析研究，笔者的判断是，高龄化已经成为趋势，少子化也基本上成为趋势。说“基本”成为趋势，是因为无论是从 0 ~ 14 岁人口的比重看，还是从人口出生率、总和生育率看，少子化的趋势已经初见端倪，甚至比较明显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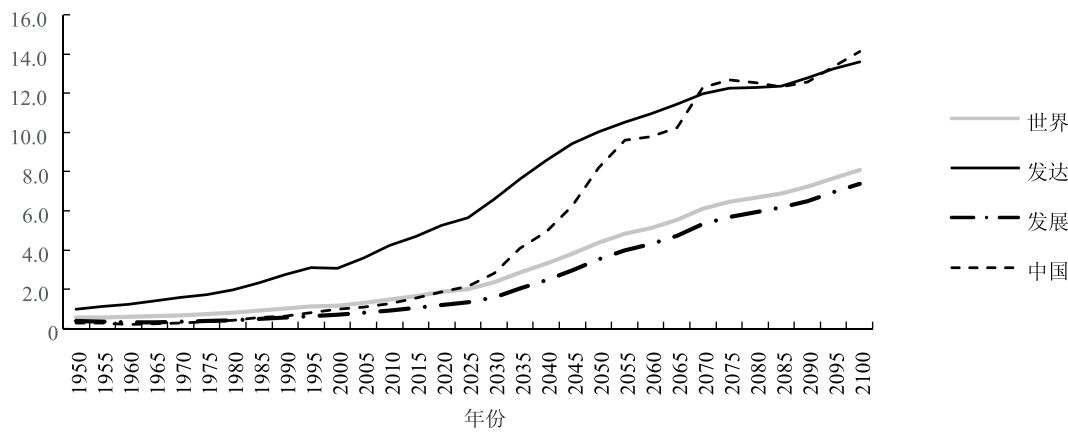


图 6 1950—2100 年世界及相关国家 8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

比 2019 年，全国人口净增 204 万人，创下了 1962 年以来的新低，人口增长率已经下降为 1.45‰，接近零增长。但是，在中国毕竟还有人口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以及传宗接代这种传统中华文化具有一定顽固性的因素等带来的影响，可能会使少子化的趋势有所波动和变化。特别是 2021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鼓励生三个孩子的政策及其一系列配套措施。实际上，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20 年 0~14 岁人口的比重比 2019 年回升了 1.1 个百分点，达到 17.9%。

二、高龄少子化问题的本质

为了更好地应对人口高龄少子化给全球带来的挑战，首先要透过现象看清楚问题的本质。目前，在讨论人口高龄化问题时，许多研究者大都聚焦于从具体微观的角度谈问题。如，老龄人群体与其他劳动年龄群体的就业矛盾、老龄人的赡养问题、老龄人的医疗供需矛盾等等。尽管这些问题都很重要，也都需要解决，但不管社会财富如何分配，归根结底，人口高龄化社会的根本矛盾或本质问题是“食之者日众，生之者日寡”。即食之者会日益增多，而创造财富者则会相对日益减少。因为，老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就意味着老龄抚养比（即老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在不断提高。与此同时，随着人口结构高龄化，老龄人的养老或者照料成本也会不断提高。食之者不仅会多起来，而且消耗的资源也会多起来。因为人们步入高龄以后，体质变差，疾病多发，有很多高龄者甚至会处于失能状态（见表 3），对养育和护理要求提高。这是高龄化问题的本质。

表 3 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有关老龄人口失能率情况 单位：%

年龄组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79 岁	80~84 岁	85~89 岁	90~94 岁	95~99 岁	100 岁及以上
失能率	0.9	1.5	2.7	4.3	8	12.7	21	26	2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少子化问题的本质，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少子化初期，在一个较短期内，会因需要抚养的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步下降，从而减轻劳动人口的负担，也即整个社会的负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中长期则会使劳动人口的负担，也即社会负担急剧增大。因此，会加剧老龄化社会的“生之者日寡”的程度。因为 0~14 岁人口成长到 15~59 岁，进入劳动力年龄人口时，劳动力供给少了，

整个社会创造财富的人少了，所以负担就加重了。也就是说，少子化问题的本质与高龄化有所不同。而且，高龄化与少子化形成的原因及对人类发展的意义也有本质不同。高龄化是人类生活水平、医疗卫生水平、健康水平提高和寿命延长的必然结果，是民富国强的标志；而少子化则是生活压力加大和及时行乐盛行的结果，会给家庭、种族和国家带来消亡的可能。这是需要引起我们高度注意的。

综合高龄化和少子化两个方面的问题，尽管少子化问题与高龄化有所不同，但仍可得出高龄少子化问题的本质与老龄化问题的本质是类似的，依然是“食之者日众，生之者日寡”。并且，因高龄化养育护理成本大大提高，少子化劳动力供给相对减少，还会加大加重单纯老龄化问题的程度。因此，如果任其发展，特别是其中少子化问题的发展，将会危及种族、国家甚至人类生存与繁衍。少子化导致的人口下降趋势，如果一直发展下去，并达到一定程度后，一旦遇到像新冠肺炎这样全球性重大疫情的时候，再叠加地震、海啸乃至人类自身造成的重大灾难，比如核灾难的时候，人类将会遭受灭顶之灾，整个人类很可能会消亡。这并非危言耸听。历史上，恐龙的消亡、人类一些种族部落的消亡等等，都是前车之鉴。尽管随着科技的发展，随着人类自身的发展，我们可能并应该会有更多的智慧去解决这个问题，化解这种危机，但尽早警醒与防范是必须的！

因此，如何在“食之者日众，生之者日寡”这一根本矛盾之中，保证人类的可持续繁衍与发展，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高龄少子化问题的解决思路

关于高龄少子化问题的解决思路，基本逻辑或目标是：一方面，要在现有人口结构条件下，增加“生”的能力（即产出能力）、减少“食”的水平（即消耗水平）；另一方面，要积极创造并保证人口可替代的生育条件及实际生育结果，阻止少子化趋势的发展，使人口生育水平回归到正常状态。前者是指，尽可能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并充分结合科技特别是智能科技等的应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全人类财富创造能力，多创造财富，增加总供给。与此同时，通过提高退休年龄，增加女性就业等措施，在增加“生之者”数量的同时，减少“食之者”的数量。通过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健康水平，尤其是提高老龄人、高龄者自理的能力及健康水平，减少护理支出。此外，还要注意财富的分配与使用，协调好“生”之者与“食”之者之间的关系，提高财富分配使用效率。后者则是指，通过人口生育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的建立和完善，使人口总和生育率维持在 2 左右的人口替代水平。

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在上述应对高龄少子化的过程中，必需十分注重观念的转变，例如对于少子化导致的人口下降危害的认识；同时，必需十分注重发挥全球化的作用。以下是具体思路的扼要阐述。

（一）迅速创建起积极应对高龄少子化的新思维

要通过各种途径使人们认识到，应对高龄少子化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和全球性的十分紧迫、非常艰巨的重大长期战略任务。必须立即行动，采取综合有力措施加以应对。从紧迫性与长期性看，中国古语“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准确地说出了人口和人才问题的紧迫性与长期性。要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改变人口结构，绝非一朝一夕可及，需要从战略的角度，坚持不懈，长期努力才行。从重要性看，少子化关系到人类的生活质量，人类的生存与繁衍，甚至消亡。从涉及的范围看，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因为高龄少子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而目前高龄少子化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为我们解决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时间窗口和空间配置机会。我们可以通过移民、扩大服务

贸易等方式，使人力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更好地渡过难关。因此，要不断创新和完善全球合作机制框架，动员鼓励各个国家的政府、企业、非盈利组织、个人等一起努力。从综合性看，人力资源是社会发展最宝贵、最根本的要素，人口结构和人的发展关乎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因此，要在立法、教育、文化、体育、医疗保健，以及经济、金融、科技、社会等诸多方面综合施策。

（二）通过立法等措施使总和生育率达到人口可替代的水平

要制定优化人口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积极鼓励生育，使生育意愿回归正常，使总和生育率达到 2 左右的水平。各国政府宜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法规，鼓励人们提高生育意愿，并保证愿意生育的家庭有足够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实现生育愿望，使人口总和生育率回归到可替代水平。

（三）采取各种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

要大力改革阻碍生产率提高的体制机制。要积极推动管理革命，提高管理水平。要继续深入推进全球化，通过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率，提高产出率。其中，人口和劳动力在全球的流动尤为重要。因为人口和劳动力结构与其他要素资源结构的不平衡矛盾是造成产出率不高的重要原因之一。要加快科技创新。要大力普及提高教育水平、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普及体育锻炼，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要加大资本及技术进步等要素在经济社会活动中投入的比重。

（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人力资源的供给水平

要尽快建立并实施延迟退休、扩大女性就业、鼓励终生非正规就业等法律法规，尽可能提高人力资源的供给水平。延迟退休、扩大女性就业是一个非常现实且可以在短期内见效的有力措施，可以马上增加劳动力供给，减少“吃”养老保险的人数。如果再配之以自愿性延迟退休政策，还可以使延迟退休政策具备灵活性，减少人们的不适和社会动荡。在中国，实行这一政策的效果会更加显著。因为中国劳动者的退休年龄与人口预期寿命相差太大，女性现在的退休年龄就更早。此外，扩大女性就业等增加劳动力供给的政策，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女性就业水平低的国家，也可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鼓励终生非正规就业，鼓励人们以各种形式终生参加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国际社会可从老龄人口的标准入手，让人们从心理上变得年轻。例如，关于老龄人口的定义，建议今后少提或不提 60 岁及以上这一标准，而是要强化 65 岁及以上这一标准。这样更有利于在理论上延长劳动人口的正规劳动年限，更有利于在心理上鼓励年长者尽量自食其力，自强自理。

（五）注重用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扩充或替代人力资本

除了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之外，老龄化社会使得医疗护理、养老服务等领域人力资源的供需缺口十分巨大，用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扩充或替代人力资本有很大的需求及发展潜力，需要并值得花力气深耕细作。

（六）做好社会财富的分配与使用

要从人类可持续繁衍发展的长远观点对待养老问题。金融、税收、财政、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法规，要做到既能让老年人安度晚年，又有利于激励劳动年龄人口高效率地参与劳动、创造财富。养老保险政策要公开透明，充分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和可持续性，做到量力而行。在这方面，一些资源富裕型和发达国家由于对老龄化社会的冲击估计不足，现在已经逐步感受到了高福利养老的巨大负担，纷纷采取更加务实的养老保障政策。像中国等一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水平较低的“未富

先老”的发展中国家，更是明显感受到了社会养老保障的巨大压力。此外，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与使用过程中，还要强化尊老爱幼教育，让人们能够正确看待老年人，在心理上和实际行动上，理解支持社会财富分配中对养老保障的适度倾斜。许多国家和民族对此都有自己独特的传统美德。如，中华民族就有“尊老爱幼”“孝敬长辈”“孝敬父母”等传统美德。要采取多种方式，让这些美德发扬光大。与此同时，要对尊敬老人、孝敬父母者给予适当奖励和补偿。例如，一些国家都实行了赡养父母支出所得税减免政策，这就是一种很好的补偿。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要求每年出具被赡养老人的证词和证明，以更好发挥这一政策的效果。

（七）尽快建立符合国情并与高龄少子化相适应的养老、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体系

要在精算的基础上，通过适当数量和形式的财政或企业补贴，让人们愿意购买和扩大养老、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与此同时，要利用市场化手段，让养老、医疗、长期护理等保险资金更好地保值增值，提高使用效率。

（八）积极构建良好的养老机制

要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无论是传统方式，还是现代方式，或者是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只要有效就行。一是要通过法律等手段建立养老保险体系，为老有所养提供经济保障。二是要运用各种手段提供养老服务。如，居家养老，包括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式家庭养老、社区和邻里互助的居家养老、对于有自理能力（含独处）老人的居家养老。又比如，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针对不同年龄人群的多层次机构养老服务，尤其是针对失能老人、高龄老人和独居老人等“高度脆弱老人”开展专业化医养相结合的机构养老照料服务。在各种养老服务中，特别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科技革命成果，创新养老助老模式。如，远程医疗养老相结合的新型养老助老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助手等。可以区分不同年龄、不同身体状况的老人，采取不同方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养老。对于能够完全自理的老人，可以通过远程服务进行健康状况诊断和监控。对于半自理或不能自理的老人，可以配备不同功能的机器人帮助其料理生活。

（九）建立积极应对高龄少子化的医疗卫生健康体系

提高人口卫生健康水平，减少老年失聪、失能、无法自理等问题。要从优生优育开始做起，从小就注重医疗健康护理，使人们在步入老年以后，还能保持较好的健康状况，不至于失聪失能，造成更大的社会负担。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年 7 月。
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年 9 月。
3.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2019.
4. Stein Emil Vollset, Emily Goren, etc. Fertility, Mortality,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Scenarios for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from 2017 to 2100: A Forecasting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Lancet, 14th July 2020.

责任编辑：李 蕊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挑战及思路

王晓红 夏友仁

摘要：“十三五”时期，中国数字贸易取得跨越发展，数字贸易出口竞争力显著增强并成为服务贸易顺差的主要贡献者，离岸服务外包成为主要出口方式，数字贸易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数字企业规模实力 and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国产业数字化发展空间广阔，新冠肺炎疫情增强了国内大市场优势，全球数字贸易强劲增长，“数字丝路”建设将释放“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巨大潜力，这些都给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带来新机遇。但是，数字贸易发展面临制约因素突出，数字贸易规则和治理挑战严峻。本文提出，以数字技术创新为牵引夯实数字经济产业基础，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推动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有机统筹开放发展与安全，以建设“数字丝路”为重心的拓展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新空间。

关键词：数字贸易 服务贸易 数字技术 数字贸易规则

作者简介：王晓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信息部副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友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区域和产业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

导 言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广泛应用和数字经济强势崛起，全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并成为贸易业态创新的源动力和增长新引擎。数字贸易是以数字技术为手段、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数字化平台为载体、数字服务为主体、数字化交付为主要特征的贸易新业态，通过数据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加速优化整合，提升价值链增值水平。

目前，学界关于数字贸易的定义内涵有广义（宽口径）与狭义（窄口径）之分，广义之说横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狭义之说仅为服务贸易范畴，下面是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其一，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8年发布的《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用电子商务替代数字贸易，将其定义为“通过电子方式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货物和服务”。^①其二，经合组织（OECD）、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2020年发布《数字贸易测度手册》（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②将其定义为“所有以数字方式订购和以数字方式交付的国际贸易”，按照交易性质将数字贸易分成三个部分。即：数字订购贸易，指“以计算机网络来专门为接受或下单的方法而进行的一种货物或服务的

^①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998.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com_e/wkprog_e.htm.

^②也译为《衡量数字贸易的手册》。

国际交易”；数字交付贸易，指“使用专门的计算机网络以电子格式远程交付的国际交易”；^① 数字中介平台赋能贸易，指“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和中介服务的行为”。^② 其三，美国是最早对数字贸易进行定义的国家并先后经过三次修订。^③ 最近一次是 2017 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数字贸易的主要障碍》，认为数字贸易不仅包括个人消费品在互联网上的销售及在线服务提供，还包括实现全球价值链的数据流、实现智能制造的服务及其他平台和应用。^④ 从这一分类可以看出数字贸易的核心是服务贸易属性。其四，我国将数字贸易归类于服务贸易。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第一次写入“数字贸易”这一概念。商务部服贸司将其定义为“以数据为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交付为特征”，并初步划分为：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据贸易四大类。^⑤ 其中，数字技术贸易包括：软件、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跨境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包括：数字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动漫、数字广告、数字音乐等数字内容产品的跨境贸易；数字服务贸易包括：跨境电商平台服务，以及金融、保险、教育、医疗、知识产权等线上交付的服务；数据贸易则指数据跨境流动形成的贸易。

本文对于数字贸易的分析框架采用第四种定义。笔者认为，服务属性是数字贸易的基本属性；^⑥ 数字服务贸易是数字贸易的核心圈层，体现其核心价值。因此，数字贸易主要涵盖信息技术、金融保险、知识产权、文化娱乐、其他商业服务等可数字化交付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领域，是产业创新、结构升级、畅通内外循环的重要支撑。数字贸易将加速全球资金、技术、人才、知识、数据等要素流动，不断拓展服务可贸易边界并扩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通过各类数字化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服务平台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稳定发展，推动创新效率提升、技术扩散与开放合作，促进科技、医疗、文化、体育、教育等优质服务资源全球共享。因此，数字贸易不仅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动力，也是中国与世界各国科技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一、“十三五”时期中国数字贸易取得跨越发展

随着中国网络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成为增长引擎，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开放平台不断壮大，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十三五”时期以来，中国数字贸易规模迅速成长，占服务贸易比重快速提升，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逆势上扬。更为亮眼的是，随着产业、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全球发展趋势，为 5G、云计算、大数

①OECD、WTO、IMF：《数字贸易测度手册》，赛博安全，2020 年 7 月 17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460009303851532&wfr=spider&for=pc>。

②方元欣：《对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的探索性分析——基于 OECD-WTO 概念框架与指标体系》，《海关与经贸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97 页。

③2013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在《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 I》中初次提出数字贸易的概念，即通过互联网传输而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活动，并将数字贸易划分为数字交付的内容、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其他数字产品与服务等四大类。2014 年 8 月 USITC 在《美国与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 II》中将货物纳入数字贸易交易标的，强调数字贸易是由数字技术实现的贸易，并解释为互联网技术在订购、生产及交付产品和服务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贸易活动。

④USTR. Key Barriers to Digital Trade, 2017,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fact-sheets/2017/march/key-barriers-digital-trade>.

⑤中国商务部服贸司：《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0》，2021 年。

⑥如数字产品贸易，这一概念指数字化的内容服务产品，而非货物商品。

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提供了广阔丰富的应用场景，新一代数字技术服务出口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一）数字贸易成为服务贸易顺差的主要贡献者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利用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测度数字贸易的方法,^① 中国数字贸易额由 2015 年的 2000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2947.6 亿美元，增长 47.4%；数字贸易占服务贸易比重由 30.6% 增至 44.5%（见表 1、图 1）。除 2017 年外，其余年份数字贸易出口额均大于进口额。可以说明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数字贸易对减少服务贸易逆差做出重要贡献；二是数字贸易为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中国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见图 2）。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传统服务贸易严重受挫、大幅下滑，数字贸易逆势而上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主引擎。2020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额同比增长 8.3%，占当年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44.5%，较 2015 年提升 13.9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额为 1551.5 亿美元，增长 7.9%，占服务出口总额的 55.3%，较 2015 年提升 12.8 个百分点。

表 1 “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贸易规模、增速及占比 单位：亿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服务贸易总额	6542	6616	6957	7919	7850	6617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	2000.0	2092.0	2079.5	2561.8	2722.1	2947.6
其中出口	1137.3	1121.5	1025.7	1321.4	1437.5	1551.5
进口	862.7	970.5	1053.8	1240.4	1284.6	1396.1
可数字化增速	—	4.6	-0.6	23.2	6.3	8.3
可数字化总额占比	30.6	31.6	29.9	32.4	34.7	44.5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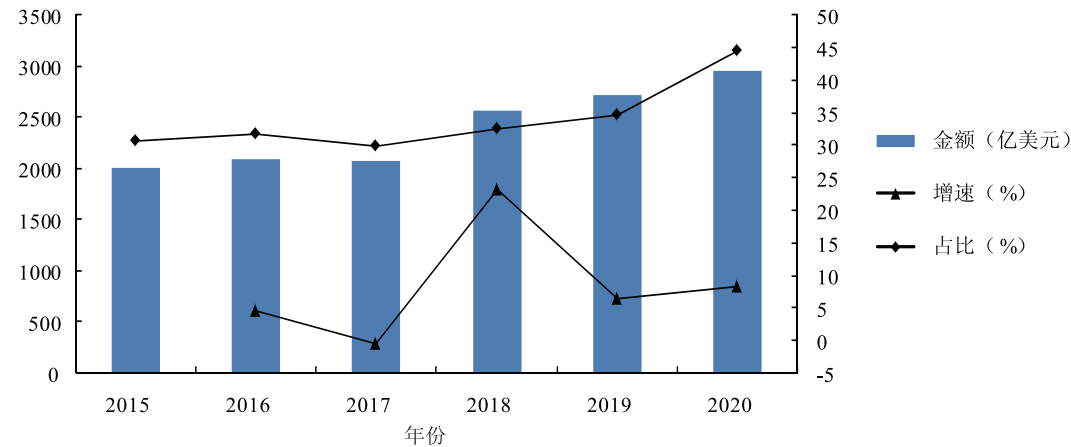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贸易规模、增速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①根据联 UNCTAD 口径，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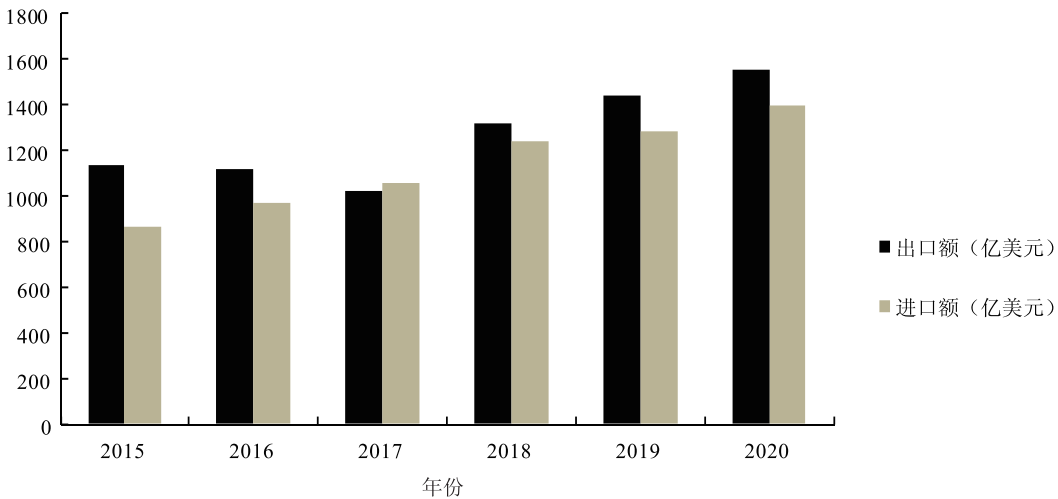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贸易出口额与进口额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 2 2018—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进出口额、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度 数字服务类别 金额及增速	2018				2019				2020			
	出口 金额	同比	进口 金额	同比	出口 金额	同比	进口 金额	同比	出口 金额	同比	进口 金额	同比
可数字化服务贸易（总额）	1321.4	28.8	1240.4	17.7	1437.5	4.5	1284.6	3.6	1551.5	7.9	1396.1	8.68
保险服务	49.2	21.7	118.8	14.1	47.8	-2.9	107.8	-9.3	53.8	12.5	123.4	14.6
金融服务	34.8	-5.8	21.2	31.2	39.1	12.3	24.7	16.4	41.8	7.0	31.7	28.6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70.6	69.5	237.7	24.0	538.6	14.5	269.0	13.2	607.7	12.8	329.7	22.6
其中：电信服务	21.0	17.8	15.8	-12.5	—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49.6	73.0	221.9	27.7								
知识产权使用费	55.6	16.8	355.9	24.6	66.5	19.6	343.8	-3.4	86.8	30.5	376.3	9.5
其中：研发成果使用费	5.3	-18.5	161.8	13.3	—				—			
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1.3	7.1	30.3	37.5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1	59.8	33.9	23.2	12.0	-1.3	40.8	20.2	13.2	9.8	30.1	-26.3
其他商业服务	699.0	13.6	472.8	10.3	733.5	4.9	498.5	5.4	748.2	2.0	504.9	1.3
其中：技术	174.3	16.8	126.8	10.2	—				—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338.3	8.7	180.8	11.7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93.0	16.6	70.6	23.9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 3 2020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增速 单位：亿美元，%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逆差减少
总额	6617.2	-15.7	2806.3	-1.0	3810.9	-24.0	-1004.6	-2178.0	1173.4
运输	1512.8	0.2	566.0	23.0	946.8	-9.7	-380.8	-588.4	207.6
旅行	1477.7	-48.3	165.5	-52.0	1312.3	-47.7	-1146.8	-2165.9	1019.1
建筑	332.8	-10.7	251.3	-10.2	81.5	-12.3	169.8	187.1	-17.3
保险服务	177.2	13.9	53.8	12.5	123.4	14.6	-69.7	-60.0	-9.7
金融服务	73.6	15.4	41.8	7.0	31.7	28.6	10.1	14.4	-4.3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937.3	16.1	607.7	12.8	329.7	22.6	278.0	269.6	8.4
知识产权使用费	463.1	12.9	86.8	30.5	376.3	9.5	-289.5	-277.2	-12.2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43.2	-18.1	13.2	9.8	30.1	-26.3	-16.9	-28.8	11.9
维护和维修服务	110.2	-20.4	76.6	-24.7	33.6	-8.2	43.0	65.2	-22.2
加工服务	175.3	-11.9	170.3	-13.0	5.0	60.2	165.3	192.7	-27.4
其他商业服务	1253.1	1.7	748.2	2.0	504.9	1.3	243.3	235.1	8.3
政府服务	60.7	15.3	25.1	62.4	35.6	-4.3	-10.5	-21.8	11.2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二）重点领域数字贸易出口保持强劲发展态势

按照上述第四种划分方法，对中国数字贸易出口进行分析。

1. 新一代数字技术服务出口快速发展

中国软件、社交媒体、搜索引擎、通信、云计算、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总体保持高速增长。尤其是新一代数字技术服务出口增速迅猛，2020 年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出口执行额分别增长 38.3%、63.3%、309.7%，云计算、人工智能服务出口执行额分别增长 35% 和 234.5%。

第一，软件出口竞争力持续提升。2015—2020 年中国软件出口由 333.9 亿美元增至 469.6 亿美元，增长 40.6%（见图 3）；软件外包单笔合同执行额由平均 64 万美元增至 67 万美元；业务收入由 42848 亿元增至 81616 亿元，增长 90.5%；人均创造业务收入由 74.6 万元增至 115.8 万元，增长 55.2%。2020 年软件出口国家（地区）达 220 个。单笔合同额扩大、人均创收提高、接包市场拓展，都说明中国软件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出口价值链持续攀升。

第二，云服务国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市场调研机构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数据显示，阿里云在东南亚、非洲国家迅速拓展市场，全球云服务居第四位，^① 阿里、百度、腾讯在全球云服务市场份额合计占 12% 以上。2020 年 1 月，腾讯云多项服务和新加坡数据中心站点获得新加坡多层云安全最高等级认证，在全球开放 25 个地理区域、运营 53 个可用区，上线了华盛顿、硅谷、法兰克福、首尔、

^①前三位分别为亚马逊、微软、谷歌，分别占全球云服务市场份额的 3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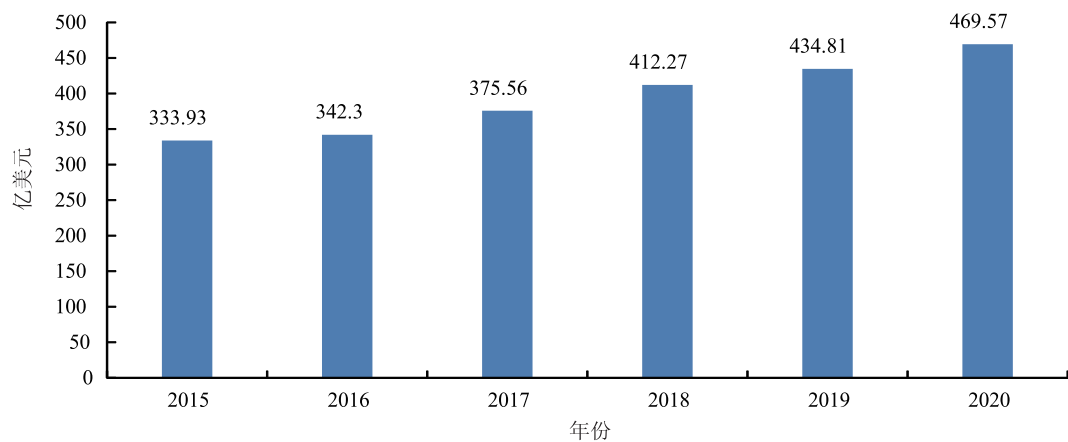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时期我国软件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孟买、曼谷、莫斯科、东京等大区。

第三，区块链技术国际合作空间不断拓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中国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等沿线国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跨境贸易、数字货币、资格认证等方面的应用，国际合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见表 4）。

表 4 2019—2020 年部分区块链国际合作项目

企业	合作项目	合作时间	合作伙伴
欧克云链控股	签署区块链技术服务协议	2019 年 6 月	美国信托公司 Prime Trust
平安金融壹账通	区块链技术驱动金融科技平台	2019 年 7 月	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
中国丝路集团	利用区块链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搭建存证、举证平台	2019 年 7 月	联合国贸发会议
工商银行四川分行	全国首个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的跨境区块链平台	2019 年 10 月	俄罗斯、意大利等
迅雷链	搭建泰国教育学历标准认证链 Certory	2019 年 12 月	泰国那黎宣大学
火币集团	共建基于区块链的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合作意向书	2019 年 12 月	马来西亚、印尼、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等国家
奥科云链控股	业务覆盖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 5000 多个用户，输出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	/	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越南等 10 多个国家地区
中粮集团	在瑞士日内瓦共同成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化农业国际贸易公司	2020 年 4 月	ADM、邦吉、嘉吉、路易达孚集团、嘉能可农业等粮商
中国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移动、中国银联、北京红枣科技	全球性公共基础设施网络	2020 年 4 月	全球共有 128 个城市节点部署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区块链服务网络 BSN，涵盖除南极洲外的六大洲。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第四，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创新与全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国专利申请居世界第一，尤其是 2020 年 7 月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标志着中国已经形成完整、自主的北斗产业链，卫星导航服务进入全球化、产业化时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与全球 137 个国家签订合作协议，相关产品和服务输出 120 多个国家，为“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亿级以上用户提供服务。

第五，搜索引擎技术加快拓展国际化版图。百度地图先后上线了东亚、东北亚、欧洲 32 个国家，南美洲 13 个国家的区域业务。截至 2020 年，百度地图已服务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海外出行的重要工具。

2. 数字产品出口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中国数字娱乐、数字传媒、数字学习、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产品领域出口实力明显增强，成为向世界进行文化传播与交流的重要载体。

第一，网络游戏国际市场份额与自主研发水平同步提升。SuperData 公布的《2020 年全球游戏年度报告》显示，全球数字游戏市场总收入 1399 亿美元，增长 12%。其中，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营收占比为 32%，居世界首位；美国占比为 29%，居第二；日本占比为 15%，居第三。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数据，2015—2020 年中国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海外销售收入由 53.1 亿美元增至 15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23.8%，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见图 4）。美国、日本、韩国是中国自主研发游戏的前三大市场，占比分别为 27.6%、23.9%、8.8%，三国合计达 60.3%。据 App Annie 发布的全球发行商 52 强榜单，2020 年中国上榜发行商 15 家，列第二位，其中腾讯连续五年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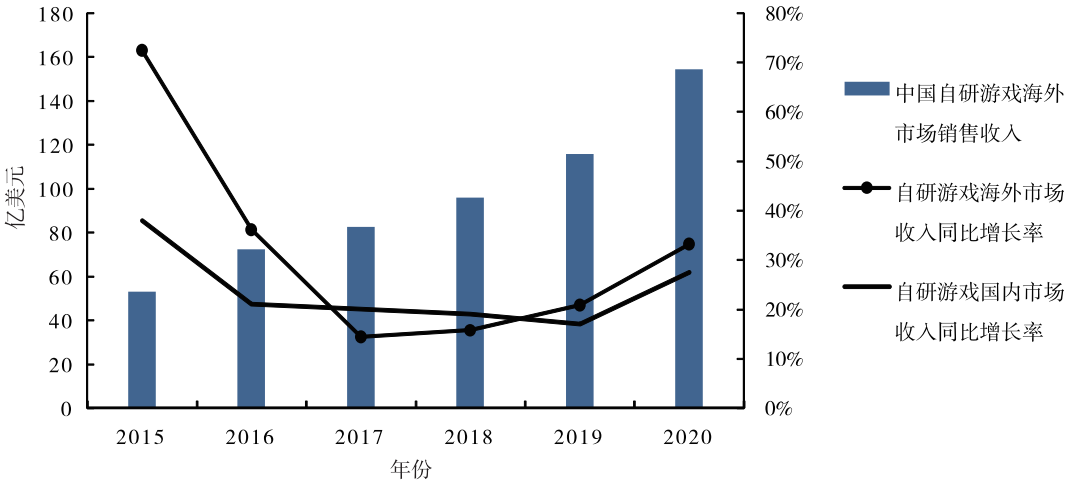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20 年中国自研网络游戏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第二，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媒体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球活跃用户数前 8 名的社交媒体中国占 3 席。2019 年全球手机 APP 下载量抖音排名全球第 2，抖音海外版（TikTok）的 75 个语种产品覆盖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抖音、快手海外版在日本、美国、俄罗斯、土耳其、印尼、泰国等地广受欢迎。抖音全资收购北美知名的短视频社区与音乐短视频平台，创新内容分发的算法，成为 2018 年全球最受欢迎的应用程序。

第三，数字影视和数字出版加快“走出去”步伐。截至 2020 年，中国电视剧已出口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影响力和地位逐步提升。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外读者对数字阅读的需求明显

增加，对中国数字出版产品的采购力度显著增强。据艾瑞咨询《2020 年中国网络文学出海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两家网络文学头部企业阅文集团和掌阅科技海外市场拓展迅速，阅文集团的“Webnovel”平台 2020 年访问用户量达 5400 万，掌阅科技通过“iReader”平台提供多种语言版本，服务覆盖 40 个国家地区。

3. 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增强

第一，跨境电商平台服务能力快速提升。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实现货物进出口 1.69 万亿元，增长 31.1%。随着跨境电商不断转型升级，形成了融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于一体的 B2B 全链路新一代跨境电商范式，出现了阿里、京东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全链路跨境电商企业，并在国际规则制定中拥有一定话语权。

第二，中医药服务出口快速发展。中国实施振兴中医药发展战略推动了中医药服务出口，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诊疗方案获得国际高度认可，促进了中医药国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① 中医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不断扩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建设“全球抗疫中医药服务平台”提供海外远程服务，合作区域覆盖 150 个国家地区。

第三，远程教育传播能力不断增强。中国不断深化与各国人文交流，推动教育国际化发展。2020 年 4 月教育部向世界推出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爱课程”和清华大学的“学堂在线”两个中国高校在线教学国际平台，已上线 700 余门优质课程。

第四，数字支付国际市场加快拓展。到 2020 年中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连续三年居全球首位。2019 年支付宝全球用户超 10 亿，保持 20% 的增长，目前 54 个国家和地区可以使用支付宝消费。微信支付覆盖 60 个国家和地区，支持 16 种不同货币直接结算。

4. 数据贸易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数据资源丰富、跨境流动规模大。日经新闻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数据跨境流动量约为 1.11 亿 Mbps，占全球数据跨境流动量的 23%。^② 随着数据确权、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等数字贸易规则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数据贸易发展将有更大潜力和市场空间。

（三）离岸服务外包成为数字贸易出口的主要方式

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 68%，成为数字贸易出口的主要方式。2016—2020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从 704.1 亿美元增至 105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7%。2020 年受疫情冲击，服务贸易整体下滑，服务外包逆势增长达 9.2%，带动服务出口提升 3.8 个百分点。2016—2020 年，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三大领域占比由 46.9%、16.6%、36.5% 调整为 43.9%、16.1%、40.0%。研发、工业设计、数据分析挖掘、整体解决方案、检验检测、电商平台等高附加值业务持续增长（见图 5）。

（四）数字贸易发展基础更加夯实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一是数字经济体量巨大，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产业基础。2020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8.6%。^③ 二是数字基础设施位居世界先进水平，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截至 2020 年中国 4G 基站数量 575 万个，已开通 5G

①中国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2020》，2021 年。

②同①。

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 年 4 月。

基站超过 71.8 万个，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 5169 万公里；^① 国际出口带宽 11511397Mbps；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4.54 亿户，占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的 93.9%。^② 三是产业体系较完备，为数字技术提供了丰富应用场景，有利于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成长。中国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的全部工业门类，制造业整体国际竞争力较强，且农业、服务业规模庞大。四是数字消费需求巨大，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规模化市场。截至 2020 年，中国网民 9.89 亿人，全球占比 20% 左右，互联网普及率达 70.4%。^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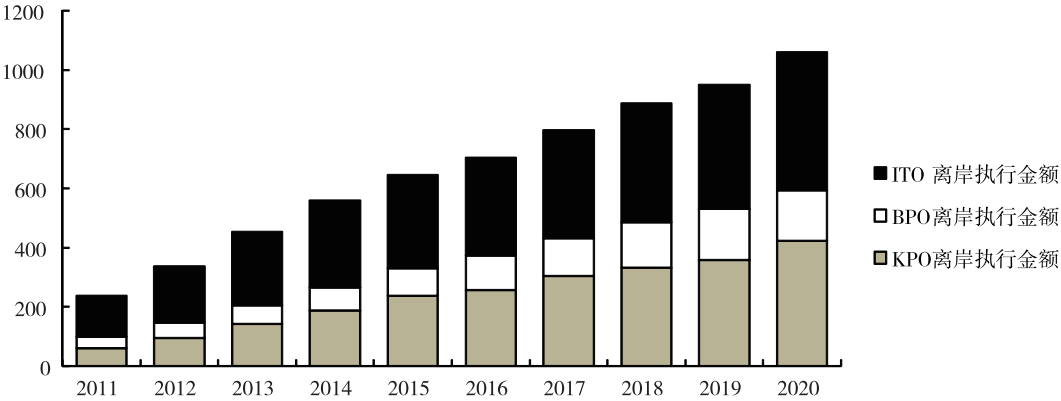


图 5 2011—2020 年我国离岸 ITO、BPO、KPO 执行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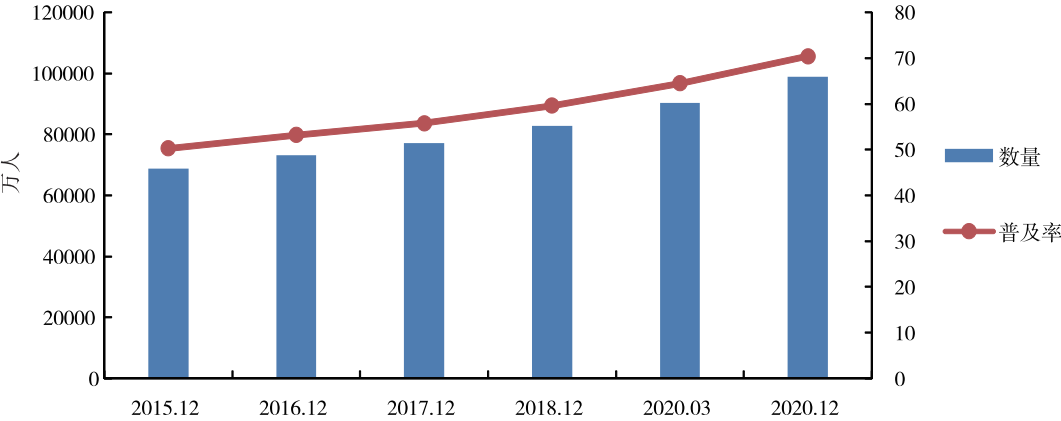


图 6 “十三五”时期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和网民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五）数字企业规模实力和创新能力提升

中国涌现出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世界级信息通信技术和平台服务企业，其中华为 5G 专利全球排名第一，占比达 20%。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球组网技术居全球领先水平。2020 年全球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 5 万多项，中国占比近 20%。UNCTAD《2019 年数字经济发展报告》将腾讯、阿里列入全球 7 大“超级平台”。在福布斯 2019 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排行榜中，中国上榜企业 14 家，位列第二。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头部社交媒体前十位中有 5 家中国企业。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1 年 1 月 25 日。
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1 年 2 月。
③同②。

表 5 近年全球市值最高的十家互联网公司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公司名称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苹果	4506	4370	4916	7299	6905	12488	18300
微软	3163	3881	4466	6282	7592	11868	15200
亚马逊	1554	3385	3756	5857	7523	9255	14800
Alphabet	3571	5162	5324	7117	7044	9094	9930
脸书	2223	2982	3278	5027	3735	5847	7194
阿里巴巴	2812	2199	2376	4665	3709	5739	7370
腾讯	1374	1867	2328	4996	3872	4632	6387
Salesforce	540	713	623	930	1246	1480	2209
Adobe	/	/	/	/	1085	1582	2282
PayPal	未上市	/	/	864	/	/	2150
Netflix	/	/	/	847	1180	1427	/
Booking	467	522	600	/	/	/	/
百度	786	652	567	/	/	/	/
总市值	20996	25733	28234	43884	43891	63412	85822
中国占比（%）	23. 7	18. 3	18. 7	22. 0	17. 3	16. 4	16. 0

数据来源：腾讯研究院根据雪球数据整理，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未标明市值表示当时未进入前十；2020 年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二、“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一）中国数字贸易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 产业数字化发展空间广阔

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将为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加快应用，中国产业数字化正步入发展快车道，出现了智慧港口、智慧电网、智慧工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一批示范行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智慧农业”等一系列重大任务。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目标：到 2023 年实现 5G 在大型工业企业渗透率超过 35%，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

2.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增强了国内大市场优势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大量面对面的传统服务活动移到线上，推动了数字经济强势崛起。网络购物、直播带货、线上办公、数字娱乐、远程医疗、远程教育、云上会议、数字政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社交媒体、线上影院、短视频等数字服务载体蓬勃发展。截至 2020 年，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达 9.27 亿、网络支付用户 8.54 亿、网络购物用户 7.82 亿、网络直播用户 6.17 亿、网络游戏用户 5.18 亿，分别占整体网民的 93.7%、86.4%、79.1%、62.4%、52.4%；远程办公用户 3.46 亿、在线医疗用户 2.15 亿、在线教育用户 3.42 亿，分别占整体网民的 34.9%、21.7%、34.6%。企业微信服务用户数由 2019 年的 6000 万增至 2020 年的 4 亿。爱奇艺、芒果 TV 和腾讯视频会员数量分别环比

增长 1079%、708% 和 319%。疫情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显著提升了服务数字化水平，不断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提供新的应用场景，从而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了强大国内市场。

3. 全球数字贸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全球数字经济强势崛起有力促进了数字贸易发展，贸易数字化转型促进了全球贸易结构和贸易格局深度调整和重塑，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将不断涌现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高货物贸易数字化水平，扩展服务贸易数字化边界。UNCTAD 数据显示，过去十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额年均增速达 7%~8%，2020 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占比达 63.6%。WTO《2020 年世界贸易报告》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创新，各成员正在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据 OECD 数据，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了全球互联网使用和访问量大幅增长，很多互联网运营商流量增长均达 60% 以上。尤其是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大幅提升了全球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将为中国提供巨大的国际市场机遇。

4. “数字丝路”建设将释放“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巨大潜力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鸿沟巨大、信息技术比较滞后，具有发展数字贸易的广阔市场；同时，随着沿线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也为数字贸易提供了硬件支持。2020 年中国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外包执行额为 1360.6 亿元，增长 8.9%，总量占比 18.7%。目前中国已与 1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以及中国与沿线自贸区网络不断扩大，必将扩大数字经济合作机遇。建设“数字丝路”将有效提升沿线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水平，缩小数字鸿沟，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从而为中国数字企业开辟新的国际市场。

（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1. 国内层面：数字贸易发展面临制约因素突出

中国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更低于美国、欧盟、英国等发达经济体的水平，数字贸易发展面临诸多制约因素。一是中国数字企业国际竞争力与美国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 UNCTAD 数据，在全球 70 个最大数字平台中，美国和中国分别占据市值的第一、二位，美国占 68%，中国仅占 22%。中国在十大互联网公司市值中占比由 2017 年的 22% 下滑至 16%，美国则由 78% 上升至 84%。二是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低，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高端芯片主要依赖进口；中美两国在半导体、操作系统、云计算等底层技术和核心技术方面的差距更是显著。三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人才短缺，高级技术人才和领军人才严重匮乏。到 2025 年中国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人才缺口将达 230 万人、500 万人和 150 万人。四是综合成本上升导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竞争力减弱，中国人力、土地、融资、税收等综合成本上升，加速信息技术外包向成本更低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转移。目前中国一个软件中高级工程师的成本是印度、越南、菲律宾的 2 倍左右，办公房租成本是印度的 2 倍。五是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开放不足，在市场准入、自然人流动、数据本地化方面限制措施较多，已经成为制约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障碍。六是统计体系不完善，中国尚未建立数字贸易统计制度，无法做到应统尽统，存在“家底不清”问题。

2. 国际层面：面临数字贸易规则和治理挑战严峻

一是由发达国家主导、区域自贸协定引领的数字贸易规则积极推进。数字贸易是各国争夺未来国际贸易竞争战略制高点和规则制定主导权的焦点，已经成为国际经贸规则博弈的新赛道。当前，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不断出台国家战略、完善立法、强化国际战略同盟，尤其是通过区域、双

边、专项协定等方式制定数字贸易规则，并在全球发挥主导作用。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美墨加协定》（USMCA）、《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apan - EU EPA）等高标准自贸协定都将数字贸易规则作为重点议题，并体现了高度自由开放的趋势。二是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和数字贸易规则呈现碎片化状态。由于 WTO 改革停滞不前，区域、双边和专项协定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导致全球缺乏统一的数字贸易规则标准和完善的数字治理体系。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发展阶段、制度体系、文化理念等方面的差异性，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据本地化存储、源代码保护、数字税征收、平台竞争与责任、人工智能伦理、网络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主张均存在明显不同，导致全球数字治理陷入无序状态。数字治理碎片化可能加剧数字鸿沟和贸易失衡，影响全球数字经济包容性发展。三是网络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当前，个人数据泄露、黑客攻击、侵袭工业体系数据系统等安全事件频发，成为影响数字贸易发展的突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对其网络攻击数量同比增长 500%。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将网络数据安全泛化导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愈演愈烈。这些重大问题对于中国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数字企业“走出去”以及统筹数字贸易开放发展与安全都带来重大挑战。

三、“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主要思路

中国高度重视发展数字贸易，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促进政策和规则体系建设。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数字贸易示范区，标志着中国数字贸易进入制度创新和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中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尤其是疫情推动数字经济强势崛起，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数字贸易发展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将在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以数字技术创新为牵引夯实数字经济产业基础

数字贸易竞争力取决于数字经济产业竞争力，而数字经济产业竞争力则取决于数字技术创新能力。

第一，构建既自主可控又开放合作的数字技术创新链。一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势，突破高端芯片、基础软件、底层架构等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强数字技术领域国家战略规划、科技专项和标准制定。二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以平台为依托构建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不断完善产业链、稳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促进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对接，开展面向全球的众包、分包研发设计服务，构建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和数据驱动创新的发展模式。三是营造开放、包容、合作的创新环境。通过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实施研发设备进口零关税等优惠政策，支持数字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吸引外资研发机构，确保享受与内资同等待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四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对软件著作权、数字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保护力度。引导数字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全球布局。

第二，依托数字技术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壮大。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将全方位赋能服务贸易，为金融、保险、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研发、设计、咨询等服务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数字化交付模式；数字技术和数字化平台加快向旅游、运输、建筑、加工维修等传统服务贸易渗透，不断催生新业态和新模式。同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将带动货物贸易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三，推动产业、贸易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将为数字贸易创新模式和扩大规模提供广阔市场，要加速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制造、采矿、服务、农业及医疗、文化、教育、体育、政府等公共服务部门融合渗透，不断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扩大与制造业相关的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数字服务进口，支撑技术创新和价值链升级。依托货物贸易带动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服务出口，提升贸易价值链增值水平。发挥平台企业的数据资源整合优势面向传统企业提供信息、数据和供应链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制造系统和实时跟踪服务系统，发展远程维修维护和数据服务。

（二）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推动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

随着数字贸易成为贸易增长的新动力，数字贸易规则成为国际经贸规则创新变革中最活跃的领域，尤其是区域、诸边、双边等自贸协定都将数字贸易规则纳入其中，以 CPTPP、Japan - EU EPA、USMCA 为代表的高标准自贸协定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专项协定都从更加开放、自由、便利、公平、安全等方面对数字贸易提出了高标准要求，这些都将作为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遵循。为此，迫切要求我们顺应发展大势，通过高水平开放和深层次改革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第一，通过继续缩减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着力提升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开放水平。有序推进电信、云服务、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及金融、保险、研发、医疗、教育、文化、咨询等服务业开放，提高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外资水平，吸引跨国公司设立离岸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

第二，依托多双边自贸协定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这是中国在未来全球贸易竞争格局中赢得主动权和话语权的关键，也将对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一是通过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尤其是通过推动 RCEP 数字贸易规则实施、对接 CPTPP 和 DEPA 规则以及推动中欧投资协定服务业开放，不断完善我国数字贸易规则治理体系，提高数字贸易开放水平。二是注重加强与欧盟、日本、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协调，凝聚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通过双边、区域自贸协定加强市场相融、规则对接和标准互认，共同推动 WTO 改革。三是通过“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与相关国家共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第三，发挥开放平台在探索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中的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数字贸易开放平台建设，尤其要对标 CPTPP 规则推动互联网开放、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网络数据安全、国际监管等规则先行先试，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通过开放压力测试不仅为中国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谈判积累经验，而且充分释放开放平台的发展活力，在中国数字贸易增长中发挥主引擎作用。

（三）有机统筹开放发展与安全

网络空间是数字贸易流通的载体，数据成为核心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因此，网络、数据既是全球数字治理的重点，也是各国战略竞争与合作的新高地。要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开放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把网络数据安全放在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位置。

第一，完善数字治理规则体系。一是有机关筹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和安全的关系，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①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有法律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则，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提供法制

^①资料来源：《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中国政府网，2020 年 9 月 8 日。

保障。二是加快完善数据安全评级、隐私保护、分级分类管理、跨境传输的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体系，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提供安全保障；加快完善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和使用等相关制度，为未来构建国际化数据产业链提供规制基础。三是健全平台治理规则，构建政府监管和平台自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数字化平台是构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的核心组织，也是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中坚力量。尤其是大型平台崛起不仅带来新的商业模式，也给传统的反垄断监管方式带来前所未有挑战。江小涓（2021）研究认为，大型平台聚集大量生产者、消费者产生海量交易，构建起局部市场；网络数字技术带来了自发秩序、制度秩序之外的技术秩序；平台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便产生以技术秩序为模式的平台自治。因此，要发挥平台依托数据、算力、算法的技术优势在局部市场中的治理作用，使之成为数字治理的重要部分。

第二，推进网络数据安全国际合作。以中国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①为抓手，积极推动全球网络数字治理合作与规则建设。立足与各国“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②积极维护全球数字贸易供应链体系的安全和稳定。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跨境数据流动合作的白名单制度。在数据安全、数据监管、数字货币、数字税、数据知识产权等国际规则、技术标准方面加强国际协调合作机制建设，在打击网络黑客攻击、窃取数据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应该看到，数字贸易已经成为中美战略竞争的关键领域，应针对美国对中国数字企业打压、数据长臂管辖等行为加强反制措施。

（四）以建设“数字丝路”为重心拓展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新空间

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致力于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健康发展。2021 年中国申请加入 DE-DA，充分展现了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及相关规则建设，致力于对接高水平国际规则扩大开放的愿景和决心。要重点提高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尤其要依托中国的数字技术和服务优势深耕东南亚、南亚等市场。一是推动云服务、搜索引擎、位置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推动沿线国家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字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能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二是依托“一带一路”沿线的广阔市场需求，促进动漫游戏、数字传媒、数字出版、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数字产品和服务出口，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等服务外包，扩大移动支付和数字货币合作。三是加强与相关国家的数字贸易规则、标准对接，完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信息、法律、预警和保险体系建设，防范企业“走出去”风险。

参考文献：

1. 江小涓、黄颖轩：《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经济研究》，2021 年第 12 期。
2. 王晓红：《以数字贸易激活外贸发展新引擎》，《经济日报》（理论版），2021 年 7 月 19 日。
3. 王晓红：《以平台为重心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经济日报》（理论版），2022 年 1 月 13 日。
4. 王晓红、谢兰兰：《新发展格局下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开放导报》，2021 年 4 期。
5. 张琦、陈红娜、罗雨泽：《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走向趋势与构建路径》，《全球化》，2022 年第 1 期。
6. 中国商务部服贸司：《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0》，2021 年。

责任编辑：郭霞

^①资料来源：《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中国政府网，2020 年 9 月 8 日。

^②同①。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与“中国方案”

张茉楠 方元欣 邱晨曦

摘要：数字贸易领域的大国博弈与竞争正从科技实力向技术标准以及国际规则制定权竞争领域集中。规则博弈成为当前大国博弈的重要前沿领域，赢得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权，也就赢得了未来发展的主动权，这进一步凸显了研究制定出台数字贸易“中国方案”的紧迫性和重大意义。本文在探索构建中国数字贸易概念与统计体系以及研判全球数字贸易发展与竞争格局基础上，重点探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重点领域与未来动向，对标对表 CPTPP、USMCA、RCEP 等新一代全球经贸协定，围绕数字贸易重点议题，对其演变进程、趋势性特征等进行研究，并提出积极参与全球双多边数字贸易谈判的“中国方案”及其实施建议，通过完善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体系，把握甚至引领全球数字规则主导权。

关键词：数字贸易 贸易规则 中国方案

作者简介：张茉楠，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所首席研究员、研究员；

方元欣，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

邱晨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博士。

当前，数字贸易已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与国际经贸规则竞争的前沿，世界各国正围绕发展数字贸易及其规则框架抓紧布局。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加快数字贸易发展”，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全球大势的深刻把握。但总体而言，中国仍面临数字贸易制度建设滞后、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与谈判话语权不足的被动局面。目前中国已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谈判，这些重大举措宣示了中国正以更加开放的态度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推动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战略意志和决心。因此，需抓紧部署数字贸易发展战略与谈判策略，加快推进数字贸易“中国方案”，争取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主动权。

一、探索构建中国数字贸易概念与统计体系

（一）数字贸易成为国际经贸博弈新前沿

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处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阶段。随着数字经济突飞猛进，全球数字贸易也蓬勃发展，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迅速上升。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数字贸易正以超出预期的速度呈指数比例增长，成为全球贸易增长最显著的新型贸易形态，引发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不仅对全球贸易利益分配和全球治理结构带来深刻变化，也对现有国际贸易规则带

来了重大挑战。

从全球竞争格局看，美欧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约占全球 65%，发达国家仍处第一梯队。美国是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知识产权、贸易规则主要输出国，数字贸易已成为其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战略之一。当前，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多领域积聚了较强实力和规模效应，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服务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与数字经济大国不相称的是，无论数字贸易规模还是数字贸易全球化利益，中国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全球数字贸易竞争由技术之争向规则之争纵深发展，凸显两大问题：

一方面，数字贸易概念与规则框架尚未统一，加剧了全球规则博弈。目前，国际组织及各国对数字贸易概念界定与统计存在分歧。其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采取涵盖数字订购贸易、数字交付贸易、数字中介平台赋能贸易的宽口径定义。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则主张窄口径，即数字贸易是通过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此外，全球公认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尚未形成，大量的数字治理规则处于空白，制度供给短缺问题突出。各国基于发展与主权需要，围绕数据跨境流动、隐私保护、知识产权、数字市场准入、网络安全、数字服务税等重要议题输出治理规则与治理模式意愿增强，大国博弈尖锐复杂。比如在中美博弈中，数字贸易及其治理规则就成为美国全方位打压中国的手段之一。新冠肺炎疫情后，世界主要大国围绕数字产业链的稳定性、数字技术的掌控、数字主权的维护、数据安全与跨境流动、个人隐私保护等，将继续开展交锋。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越快，这些领域的交锋就越加频繁和激烈。

另一方面，全球数字贸易“联盟化”趋势进一步加强。WTO 未能就数字贸易议题取得有效进展，这也加速了美欧抓紧向外输出规则模板，并拉拢利益相关者构筑规则同盟的趋势。美国从维护“数字霸权”出发，打出所谓“数字自由主义”旗号，并利用 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以及《美墨加协定》（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UJDTA）扩展其全球利益。美国还主导建立《跨境隐私规则》（CBPR），吸收日本、韩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加入。欧盟以保护数据隐私为核心，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第 108 号公约”巩固数据盟友。日本则加紧推动“基于信任的跨境数据流动（DFFT）”，试图打造美欧日数字流通圈。“联盟化”正取代“全球化”成为数字贸易主导趋势。

（二）本文对数字贸易概念的界定及构成

2021 年，商务部等 24 个部门制定了《“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特别是首次将“数字贸易”列入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和数据等四类数字贸易类型，为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明确方向和路径。

目前，中国关于数字贸易的理解和界定仍以吸收借鉴国外的理论为主。然而，中国作为数字贸易大国，已探索出自己独特的发展和演变路径。如果从国外引进的理论与中国实际情况不相符，将导致理论无法发挥其实际效用，同时不利于中国更好地挖掘本国优势，构建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数字贸易的概念和范围界定不应过分关注“宽口径”或“窄口径”，生搬硬造套入美国或 OECD 的概念样板，而应结合中国发展现状和发展需要，形成一套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与国际接轨但不趋同的数字贸易概念体系。

结合以上考虑，作者根据数字贸易交付标的进行分类。本文在对数字贸易进行分类时，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发生发展来看，数字贸易跨境交付的即为技术、产品、服务和数据，因此可将数



图1 国际数字贸易概念的演变进程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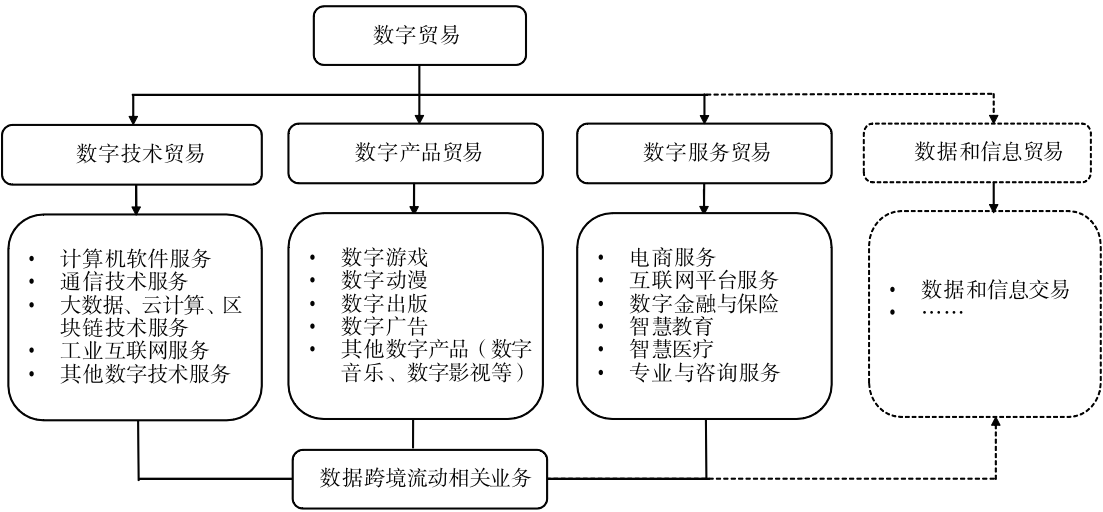


图2 本研究视角下的“数字贸易”概念与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制作。

字贸易按照所交付标的进行分类，分为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据要素四种类型。

（1）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技术贸易指的是由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驱动的应用于智能生产与生活的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等。

（2）数字产品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指的是基于数字技术的电子产品或将其转化为数字形式通过网络来传播和收发的产品贸易，涵盖了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内容出版、数字广告、数字音乐、数字影视等。

（3）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指的是以完全或部分通过数字形式交付的跨境服务贸易，重点强调传统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覆盖了电商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数字金融与保险、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专业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

（4）数据和信息贸易。目前跨境数据流动相关业务镶嵌在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三个部分中。但随着数据产权、数据确权、数据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完善，未来数据和信息贸易将可能分离出来，形成相对独立成熟的贸易形态。

（三）本文数字贸易测度及统计体系研究

国际组织根据数字贸易提供方式进行分类，缺点是难以统计。从国际组织看，WTO - OECD - IMF 根据贸易交付形式进行分类，将数字贸易分为数字交付、数字订购和非货币数据流三个类型，其中数字订购贸易几乎涵盖了所有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且数字交付贸易与数字订购贸易有重叠部分，不仅口径较宽，而且进行的分类在实际统计工作中存在诸多问题，并不能直接加总求和得到。数字贸易总额无法靠简单加总实现。从美国看，数字贸易指的是“通过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其交易标的以无形的服务和信息为主，不包括在线订购的货物和有数字对应物的实体货物，着重强调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口径较窄。本文对数字贸易从交付标的角度进行分类，可以有效与中国数字产业分类相对应，从而形成产业与贸易相契合的对应关系。

二、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基本格局与主要特征

（一）全球数字贸易增长远高于传统货物和服务贸易

近年来，逆全球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排外主义风潮迭起，地缘政治及新科技革命下国际竞争加剧。但以数字化驱动为特征的新一轮全球化却保持高速增长，正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深刻变革，重塑全球化格局。数字贸易超越传统贸易成为国际贸易新引擎。数字贸易推动更多服务和产品嵌入全球价值链，加速实现贸易的可数字化部分，数字服务贸易增速超过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此外，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技术贸易等均出现高速增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线上需求激增，全球数字贸易加速发展。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规模由 1.87 万亿美元增至 3.19 万亿美元，增幅近 70%。其中，2020 年全球数字贸易出口同比增长 3.8%，占服务贸易比重由 2010 年 47.3% 上升至 2020 年 52%，占全球贸易比重上升到 12.9%，正成为后疫情时代全球贸易复苏重要引擎。

（二）美欧在全球数字贸易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

从规模上来看，发达经济体占据全球数字贸易的主导地位。按照数字贸易总规模，2019 年前十大经济体分别是美国、英国、中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法国、印度、日本和新加坡，其中的 8 个发达经济体数字贸易规模合计 19269 亿美元，占十大经济体数字贸易总额的 84%。^①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数字贸易出口规模分别为 24310 亿美元、7204 亿美元、412 亿美元，在全球数字贸易出口占比分别为 76.1%、22.6%、1.3%。^②

从各国市场占有率可以看到，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由于在数字服务规模、数字技术和产业方面的绝对优势，占据了全球数字贸易的主导地位。^③ 其中，得益于拥有苹果、谷歌、亚马逊、微软等超大型跨国科技企业，2019 年美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8450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一；紧随其后的是拥有金融、保险服务产业优势的英国；爱尔兰、德国、荷兰、印度、法国分列第三至第七位；美国、英国、爱尔兰、德国、荷兰等 5 国合计数字服务国际级市场占有率近 50%。中国、印度等 14 个经济体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介于 1% ~ 5%；其余 110 个经济体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均不足 1%。美欧是全球数字

①商务部研究院：《全球数字贸易与中国发展报告（2021）》，2020。

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 年）——驱动变革的数字服务贸易》，2020 年 12 月。

③同②。

服务主要出口国，美欧在全球数字贸易格局中仍处于绝对优势。

（三）新兴经济体数字贸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在全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的同时，数字鸿沟与数字发展失衡问题依然突出。据 UNCTAD 公布数据，目前全球约有 50% 的人还难以上网，在不发达国家，平均每 5 个人中只有 1 个人能够上网。从数字贸易的全球市场分布来看，发达国家数字贸易规模远远大于发展中国家。但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数字交付贸易规模占全球比重有所上升，从 2005 年的 15.3% 逐步上升至 2018 年的 22.8%，从规模上看新兴经济体数字贸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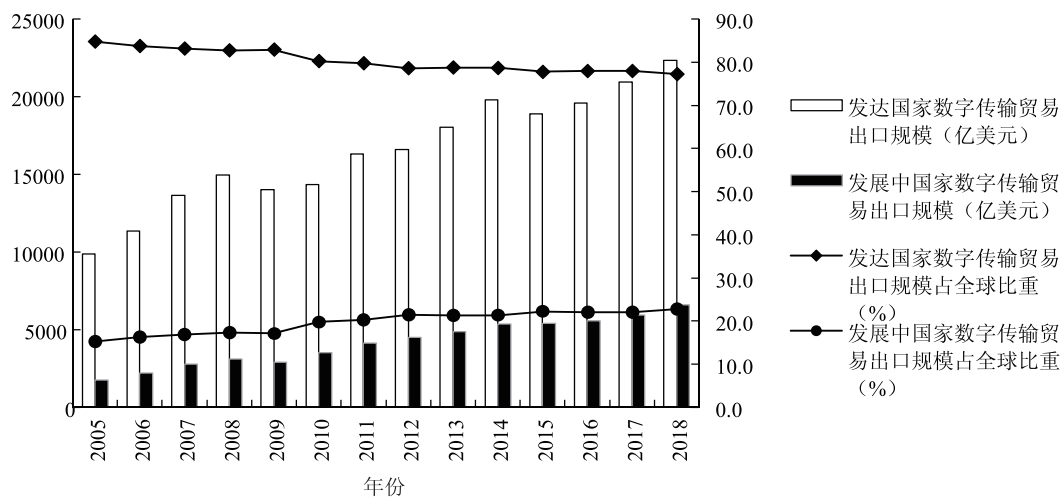


图 3 2005—2018 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数字传输贸易出口规模与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UNCTAD。

（四）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态势研判

近年来中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大国，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36.7% 提升至 2020 年的 44.5%。^①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统计数据，2010—2020 年，中国可数字化服务的出口规模由 576.53 亿美元增至 1543.75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四，亚洲第二，年均增幅 10.35%。可数字化服务的出口占总体服务贸易的占比也由 32.33% 增至 55.01%。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达 2947.6 亿美元，相比 2011 年实现翻番，年平均增长率达 6.7%，增长高于同期服务贸易（4.4%）和货物贸易（2.7%）。2020 年，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在代表性经济体中排名第八，其中数字贸易出口规模 1547.5 亿美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逆势增长 8.4%，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达 44.5%，比“十三五”初期提升了 13.9 个百分点。然而，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间仍有不小差距，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水平明显低于一些发达经济体。

从数字服务出口构成看，对比代表性经济体，中国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服务出口和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占比均位于全球前列，云服务国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区块链技术国际合作空间不断拓展，北斗系统卫星导航全球服务能力保持高速增长。然而，知识产权服务出口等类项占比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近年来数字内容出口能力有所增强，但总体而言占比较小，数字内容、数字文化服

^①数据来源：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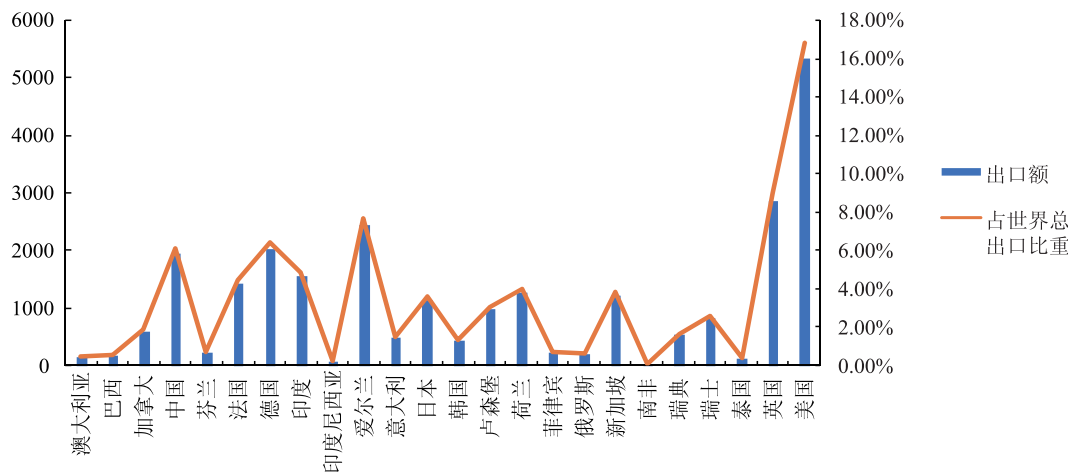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主要经济体数字服务出口占全球比重

数据来源：UNCTAD。

务等仍处于逆差状态。除此之外，数字贸易的产业基础还不够扎实，技术短板十分突出，软件、数据库、核心操作系统及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受制于人”，系统性风险和产业链脆弱性日益凸显。从数字化渗透率来看，服务业数字化渗透率接近 40%，相比之下工业数字化渗透率不到 20%，凸显工业大国依旧“大而不强”的境况。

三、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博弈及其主要议题

数字贸易全球化带来的一系列具有跨境性、外部性和外溢性的问题，需要全球性合作共同应对。但当前全球范围内缺乏完善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在跨境数据流动、数字平台治理、数字税收、网络安全等诸多重要议题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治理模式、文化理念，甚至意识形态的差异，提出一系列彼此冲突的治理方案，导致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内在困境愈发凸显，“治理赤字”呈现加剧趋势。

（一）全球数字贸易治理机制演进及其特征

随着数字贸易成为国际贸易主导模式，贸易政策变得越来越复杂，传统的贸易治理框架无法为其提供充分的治理依据。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结构呈现了从“全球治理”向“区域治理”乃至“联盟治理”的重大转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球性多边机制徘徊不前，数字贸易多个关键领域规则缺失，难以满足数字时代的治理需求。为应对数字时代挑战，当前全球主要经济治理机制纷纷依托现有治理机制，通过不断扩展职能，增设新议程等方式讨论数字贸易问题。但是，从实际进展来看，二十国集团（G20）、OECD 在大国协调和共同知识塑造方面取得了较为积极的进展，但由于避免了强制性承诺，难以形成有约束力的数字贸易规则；WTO 电子商务诸边谈判提振了各方数字贸易谈判信心，但在具体规则上有较大分歧，谈判举步维艰；包括中美等重要国家在内的 APEC，早期在缩减数字鸿沟领域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议题领域日益深入，要求各国同步实施改革，新的合作难以推动。拜登政府执政后，力图依靠七国集团（G7）合作重返多边舞台，并在数字税收等多个方面推动数字经济全球治理新规则形成。

二是双诸边自贸协定中电子商务条款数量激增，新型数字贸易规则不断涌现。2000 年以来，在全球签订的 183 个贸易协定中，涉及电子商务（数字贸易）内容的有 108 个，其中含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专章的有 80 个。在发达国家之间签订的 6 个协定中，全部含有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专章，对权利义务规定更为详实，标准更高；在 87 个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有效协定中，含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条款的有 64 个，含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专章的有 46 个，南北型自贸协定在数字领域呈现活跃态势；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的 90 个协定中含有电子商务（数字贸易）内容的有 38 个，含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专章的有 28 个，越来越多的南南合作也开始将数字贸易与治理规则纳入合作范畴。^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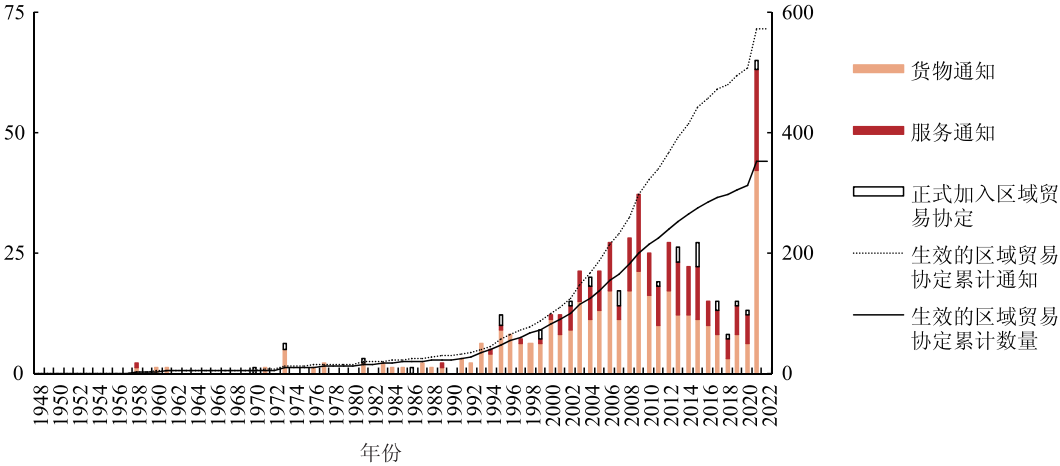


图 5 1948 年以来向 WTO 通报的双诸边自贸协定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WTO RTA Database。

三是各方参与区域性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意愿均很强烈，但在议程设置上有较大差别。由于数字化能力南北差距较大，诉求差异凸显，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意图立足本国优势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形成。美国在特朗普政府“美国优先”口号下，推动 USMCA、UJDTA 等贸易协定签署。2017 年 12 月，欧盟议会通过《迈向数字贸易战略》，要求欧委会制订欧盟数字贸易战略，掌握全球数字贸易规则 and 标准谈判主动权。新兴经济体既有数字化转型压力，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跨境电商便利化、数字化转型等能力建设议题更为关注；又有制约美欧高水平数字贸易规则渗透的诉求，力图通过团结协作为保障本国新兴信息通信服务产业发展预留政策空间。东盟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新加坡牵头签署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塑造了一批有鲜明特色的新规则方案。

四是在数字贸易区域化、联盟化的大趋势下，治理碎片化成为未来全球数字治理的最大挑战。尽管当前一系列双诸边协议推动了数字治理新领域规则的形成，填补了多边规则的空白，但错综冗杂的数字贸易条款无疑会产生“意大利面碗效应”，导致各种管制相互冲突，规则相互竞合，非但无法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反而增加了许多负面成本，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的碎片化现象。如何推动全球达成统一、透明、公平的规则框架，避免由规则碎片导致更大的“数字鸿沟”和“数字贸易失衡”，实现全球包容性增长，仍是未来全球数字治理面临的巨大挑战。

^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0 年）》，2020 年 12 月。

（二）全球数字贸易议题框架演变

总体来看，数字贸易议题框架大致呈现为三类。

第一类议题聚焦贸易方式变革，以货物贸易电子化、数字鸿沟为核心议题。2000 年前后，随着数字技术的兴起，跨国贸易的形态也开始发生转变，尤其体现在货物跨国贸易的信息撮合、交易支付、物流运输到清关一系列活动，通过电子政务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等线上方式实现的交易比重日趋上升。从 1998 年到 2011 年，以 WTO 电子商务宣言、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FTA）、美（国）新（加坡）FTA 为代表的贸易协定，塑造了第一代数字贸易议题。

第二类议题在竞争中构筑，成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焦点。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由数字技术发展产生的数字产品的跨境传输，以及数字化服务的跨境提供，日益成为引领数字经济全球化的标志。数字经济具有数据化、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等内生特点，且与传统的经济活动具有本质性差异，数字经济运行的规则存在大量空白。随着数字产品的普及和跨境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经济活动中比重快速增加，自 2012 年至 2018 年，以美韩 FTA、CPTPP 为代表的自贸协定日益将第二类数字贸易议题提上了谈判日程。

第三类议题仅有个别国家提出，但在未来可能产生深远影响。2018 年后，美国在其主导的自贸协定中，不断强势嵌入符合美国产业发展利益的各项条款，力图进一步扩大数据开放、免除平台责任、加强算法和密码等技术保密性、减轻平台监管。目前，第三类数字贸易规则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调数据获取，如鼓励政府数据开放，要求金融数据对监管机构开放；二是免除平台责任，如豁免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的内容责任，实现国内平台监管规则的外化；三是升级技术保护，如禁止强制算法披露，禁止强制密码披露等；四是取消过度监管，如减轻增值电信业务监管，采用安全风险评估法取代国内法等；五是提升标准互操作性，增强各国标准协同等。这些议题正在将边境后规则纳入其中，对他国的国内监管提出挑战。

总体分析来看，双边/区域贸易协定正在引领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

一是美欧主张建立高标准的数字贸易规则。随着数字贸易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双边或多边 FTA 谈判中的数字贸易相关议题成为大国角力的重要阵地。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抢占话语权使得知识产权、跨境数据流动等规则的制定更能反映国家利益成为共识。从美国方面看，数字贸易的美式模板主要基于美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的领先优势，重点强调自由和开放，主张消除跨境数据流动壁垒。UJDTA、TPP，特别是 USMCA 在数字知识产权、跨境数据传输自由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构成严峻挑战，体现了美国有关数字贸易的核心诉求。从欧洲国家看，欧洲拥有广大的数字市场和领先的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但缺少大型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鼓励数据自由流动和数据市场开放的同时，还主张加强隐私保护。欧盟与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签订的 FTA 体现了欧洲关于数字贸易规则的主张。

二是以 RCEP 为代表的区域自贸协定体现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关注数据安全、建立开放包容的数字贸易体制的核心利益诉求。中国数字产业新业态和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均居世界前列，强调完善数字治理规则，确保数字安全有效地使用，主张在确保数字主权、安全可靠的条件下推进跨境数据流动，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与 CPTPP、USMCA、UJDTA 等协定相比，RCEP 在跨境数据流动、个人信息保护、计算设施位置等议题上均设置了例外条款，并对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了过渡期。

三是以日本、新加坡为代表的中等强国探索独立于中美欧的数字贸易规则框架。日本主张以前瞻性的原则建立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其理念与美国相似，但支持采取开放的区域主义建立国际服务贸易规则，通过技术和经济合作在不同主权制度间建立信任。日本主导的 CPTPP 保留了 TPP 关于

表 1 主要区域贸易协定（RTAs）中的数字贸易议题立场差异比较

	TPP/CPTPP	USMCA（与 TPP 比）	DEPA（与 TPP 比）	RCEP
跨境数据流动（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第 14.11 条：第 1 款认可“成员方关于跨境信息传输有其自身的规制要求”；第 2 款是义务款，要求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第 3 款是“公共政策目标例外”，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可对跨境信息流动实施限制，但该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对贸易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且是适度的，不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限制水平	第 19.11 条：剔除了认可成员方的自身规制要求；第 2、3 款保留	第 4.3 条：一致	第 15.3 条：增加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计算设施本地化（数据本地化）	第 14.13 条：考虑各方监管要求，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被缔约方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使用或定位计算设施，作为在该领土内开展业务的条件。1. 有各自监管要求，包括通信安全和保密要求；2. 不得以本地化作为开展业务条件；3. 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该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对贸易歧视，不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限制水平	第 19.12 条：剔除各自监管要求，包括通信安全和保密要求，剔除公共政策例外	第 4.4 条：一致	第 14.3 条：增加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个人信息保护	第 14.8 条：各方应采取或维持一个法律框架，应考虑相关国际机构的原则和指南；尽力采取非歧视做法；提供关于个人如何寻求救济、企业如何合规的信息；各方采取不同形式，鼓励增强机制间兼容性	第 19.8 条：增加需遵循 APEC、OECD（2013）国际框架；明确 9 项关键原则内容	第 4.2 条明确 8 项关键原则（较 USMCA 剔除选择权）；增加对各国信任标记和认证框架的使用、信息交换，以及可能情况下的承认	第 8 条：剔除保护个人信息时应努力采取非歧视做法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者责任	无	第 19.17.2 条：增加在界定与信息存储、处理、传输、分配、可获得性相关侵害责任时，区分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提供者与信息内容提供者区别对待；非知识产权责任，非刑法及合法行政执法责任除外	无	无
源代码转让	第 14.17 条：不得将转移或获得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分销、销售、使用该软件的条件；关键基础设施所使用的软件除外；商业合同除外；源代码不与专利相冲突	第 19.16 条：剔除关键基础设施、商业合同和专利例外；增加监管机构有权查看源代码但未经授权不得披露《行业附件》第 12. C. 2 提及加密技术	无	无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数字贸易的核心规则，但条款的设置相比 USMCA 更为宽松、灵活。新加坡作为东盟国家唯一的发达经济体，是大量高质量数字初创企业集聚地，先后与新西兰、智利、澳大利亚等国签订了 DEPA、《数字经济协定》(SADEA) 等，大有在区域内形成数字贸易规则基准之势。

(三)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博弈新趋势对中国的影响及挑战

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进入深度博弈期，提出一系列新的规则诉求，多项政策剑指中国，对中国构成重大挑战。数字贸易成为对华“规则合围”的前沿领域。

一是美国等西方国家视数字贸易为“数字新冷战”前沿。在多边层面，会利用 WTO、APEC 等多边/区域平台为中国“量身定制”，形成议题联盟；在区域层面，通过“印太战略”“科技民主联盟”打造“数字同盟圈”。美国智库提交给拜登政府《非对称竞争：应对中国科技竞争的战略》报告呼吁建立由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荷兰、韩国、芬兰、瑞典、印度、以色列、澳大利亚等国组建的“科技民主同盟”。还有建议从技术标准和规则角度加大对中国企业压制，以《东盟—澳大利亚数字贸易标准倡议》、UJDTA 等为基础，将反对数据本地化、支持企业采取加密技术等条款扩展到美国与其他国家商签的贸易协议，进而影响国际数字贸易规则。

二是知识产权与数字技术出口保持高压态势。拜登将在对外贸易政策议程中赋予数字贸易更高权重，以捍卫美国高科技产业的相关利益。拜登政府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态度会更加强硬。数字内容产品版权、软件产品源代码、人工智能算法和密钥等会是该届政府的重点保护对象。美国拉拢盟友及所谓“民主国家”合作塑造全球技术通行规则，构建对美国有利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则框架。针对关乎 5G、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的前沿技术，美国会保持高度警惕和强化管控，特别是在技术标准和规则方面阻止中国参与改写规则和标准。重点瞄准数字基础设施以及高度依赖跨境数据流动的新型数字贸易。如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和高端应用软件、基础通信、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以及数字支付、数字货币、数字内容服务等。

三是美印太经济框架欲对华形成新的“规锁战略”。数字贸易协议是美国重拾亚太（印太）领导力的新思路。在 2021 年末的东亚峰会上，拜登曾透露美国将与盟友探讨制订“印太经济框架(IPEF)”。该框架将主要围绕贸易便利化、数字经济和技术标准、供应链弹性、脱碳和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工人标准等议题设置政策议程。拜登政府正在考虑推进的数字协议第一阶段的主要成员国可能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未来可能还有印度等国家。该协议将为数字经济和贸易制定标准，包括为电子支付、数字签名、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和隐私保护等设定统一标准和规则等方面内容。在 WTO 之外形成一个由美国主导的印太区域性的数字贸易协议，构筑印太“数字同盟圈”，对中国实施新的“规锁战略”。

四是现有国内规则与全球规则仍存较大不兼容性。数字贸易是技术之争，更是规则之争。在大国竞争博弈态势日益升级，各国争夺数字主权的“新赛道”将深刻改变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和安全格局。而总体来看，中国仍处于数字贸易规则话语权弱势的地位。中国现行数字贸易规则和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覆盖议题的广度和深度层面。目前，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地区签订了 19 个 FTA，但只有 2015 年后缔结的 7 个 FTA 议题包含电子商务章节，包括数字产品待遇、数字便利化等传统议题。但对跨境数据流动、隐私保护、数字服务市场准入等新议题覆盖不够或未涉及，数字贸易规则与谈判策略缺乏系统设计，在多双边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博弈中仍处话语权较弱地位。

五是数字企业“走出去”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庞大的数字经济规模并未有效转化为数字贸易规模与竞争力。近年来，中国数字科技企业出海频频遭遇打压制裁，对海外业务拓展造成严重影响，

需高度重视中国企业被锁定在国内市场的风险。同时，作为具有巨大数字市场潜力的国家，必须通过开放转化为全球化利益。如果中国未能在数字领域开放上保持战略主动，美欧等国极易以“对等原则”对中国进行反制。如美国以“国家安全”、欧盟以“隐私保护”为名，限制中国数字企业进入市场，而一些跨国公司也恐因中国数字市场准入限制，或将相关数据业务转移至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甚至阻滞中国形成“双循环”发展格局。

表 2 我国已商签 FTA 中涉及电子商务专章汇总

FTA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国—韩国 FTA	涵盖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无纸贸易、电子商务合作等条款
中国—毛里求斯 FTA	覆盖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网络消费者保护、在线数据保护、无纸贸易、电子商务合作以及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条款
中国—澳大利亚 FTA	覆盖透明度、国内监管框架、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网络消费者保护、在线数据保护、无纸贸易、电子商务合作、争端解决规定等条款
中国—新西兰 FTA 升级议定书	电子商务章节是《升级议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网络消费者保护、网络数据保护、无纸化贸易等内容。双方将共同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提高透明度、提升双边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两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开拓市场，推动双边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新加坡 FTA 升级协定	主要包括，维持有关电子交易监管的国内法律框架，关税、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无纸化贸易等内容。双方将共同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提高透明度、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中国—柬埔寨 FTA	电子商务专章
RCEP	涵盖了丰富的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合作等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了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加强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合作等规则；此外，各方还在协定中就跨境信息传输、信息存储等问题达成重要共识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商务部相关公开文件整理而得。

四、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谈判的“中国方案”

（一）数字贸易“中国方案”的谈判路径选择

把握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双/诸/多边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在“开放”与“安全”、“创新”与“监管”、“数字主权”与“数字治权”、“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等方面找到平衡，对标对表 CPTPP、DEPA、RCEP 等主要经贸协定，围绕重点数字贸易议题，对其发展趋势特征、立场分歧，以及路径选择进行研究，并提出在双多边经贸框架下数字贸易国际谈判立场、策略、路径的“中国方案”及政策框架。在数字贸易国际谈判上，中国应选择双边数字贸易磋商，对接融入区域经贸规则，推进在 WTO 框架议题谈判，采取双边、区域、多边三条路径齐头并进与相互配合策略，加快贸易协定谈判数字贸易条款升级，以及 FTA 数字条款缔约谈判。

第一，数字贸易谈判的多边路径。在 WTO 等多边框架下建立数字贸易规则，并促其成为全球数

字贸易一致遵守的规范，这是中国最为有利的策略选择。中国应主动出击，提前谋划，把握主动权：可推动在 WTO 现有协定下增加若干数字贸易规则。如，可在 GATS、ITA、TRIPS 等协定中改革贸易产品分类体系，纳入跨境数据流动、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数字服务和技术壁垒、安全例外等与数字贸易相关条款。

在 WTO 规则框架下，可以通过精简和恢复 20 世纪 80 年代《电子商务工作方案》的谈判方式。例如，发展中国家可以就谈判文本中规定的义务豁免情况进行套安排。该谈判可以借鉴 RCEP 中的电子商务章节的相关条款，包括“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和“基本安全利益”这样的义务豁免条件，用于证明国内要求限制跨境数据流动的合理性。这些豁免条件能成为重要的平衡供给——在不阻碍规则本身获得通过的情况下，保留各国的决策空间。最终的结果不一定是“全员参与或全盘否定”的决议，不需要迫使各方就数字贸易的所有问题都达成共识。相反，可以采用 DEPA 的模块化方式——参与国可以选择他们想要遵守的“模块”，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全球法律框架可以逐步积累，而发展中国家则可以考虑实施符合其公民利益的国内法律法规。

第二，数字贸易谈判的区域路径。推动开放式诸边协定谈判，把握“求同存异”原则，积极寻求与核心利益相符合的国家及地区共同建立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层面的战略联盟。同时利用 APEC、RCEP 等已有区域合作平台和 RTAs 框架，深化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鉴于 RCEP 签约 15 国之间的数字贸易互补性强，区域数据要素转换成贸易价值潜力大，应加快 RCEP 数字贸易条款升级。此外，中国需加紧制定参与 CPTPP 谈判的数字贸易方案，并以参与 CPTPP 作为中国数字领域制度型开放契机，加快对接数字贸易高标准规则议题谈判步伐，在 FTA 中逐步缩小数字贸易负面清单范围。

第三，数字贸易谈判的双边路径。中国 FTA 正在加速扩容，无论是已经签署的，还是正在谈判或研究中的，都应应将数字贸易作为重点谈判领域，大力推动以合作为导向的数字贸易规则和政府间政策协调框架，加快升级 FTA 谈判中的相关数字贸易条款或数字贸易章节的制度安排。建议在数字贸易谈判中引入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条款，建立健全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分类管理。例如可以将在线咨询、教育服务等数字服务纳入数字贸易章节进行统一管理，将金融、电信等关键行业单独设列其他章节。从而在保障本国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分步骤有节奏地推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二）数字贸易“中国方案”的谈判策略选择

一是积极在 WTO 等多边机制中开展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尽管自多哈回合以来，WTO 关键议题谈判就陷于停滞，当前 WTO 又面临着上诉机制停摆等突出问题，但 WTO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多边经贸合作机制，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在 WTO 中，围绕数字贸易的相关条款主要在电子商务议题中，主要涉及数字传输免关税、电子签名等；而关于数字市场开放、数据跨境流动、个人隐私保护等关键议题基本没有涉及。中国应积极发挥好 WTO 作用，维护 WTO 权威，在 WTO 中提出数字贸易领域的“中国方案”，推动各国开展谈判磋商。即便 WTO 成员国众多、利益分歧严重，但 WTO 仍是宣传中国主张、凝聚共识、拉拢立场相近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平台。

二是与美欧分别开展数字规则谈判。美欧是全球最重要的数字贸易市场，也是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重要主导者，中国数字市场对外开放，很大程度上是指面向美欧开放。因此我们必须积极寻求与美欧数字规则对接，与美欧开展数字规则谈判。拜登就任美国总统后，将在数字治理领域寻求国际多边合作，在多边协商和谈判中谋求美国数字贸易利益最大化。中国应视条件变化寻求与美国开展数字规则谈判，或在中美经贸合作一揽子谈判中将数字贸易相关议题纳入其中。双方可能在美方关注的中国数字市场开放、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本地化存储、政府数据开放，以及中方关注的美国数字长臂管

辖、源代码开放、数字安全等议题中开展谈判协商。同时，继续推动重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应与欧盟进一步围绕数字贸易规则开展对接，力争与欧盟达成数据跨境流动的白名单。在与美欧分别开展数字规则谈判中，可将与欧盟谈判置于更加重要位置，要将欧盟作为中国数字经济领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力争通过中欧的协调行动，倒逼美方在关键议题上的立场缓和，争取中国利益最大化。

三是构建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模板”，打造以我为主的“数字流通圈”。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具有潜在的超大市场优势，在跨境支付、数字货币等领域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可考虑立足中国的优势领域，率先探索构建国际规则，形成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式模板”，并通过双多边经贸安排和谈判的方式，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力推基于中国数字治理模板的“数字丝绸之路”，逐步形成由中国主导的“数字流通圈”，构筑“数字命运共同体”。美欧等国家数字企业均希望进入中国市场，我们可以将国内潜在开放大市场和我主导的“数字流通圈”作为筹码，开展与美欧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增强中国与美欧“数字流通圈”的博弈能力。

四是谈判步骤与国内数字贸易制度开放及治理水平提升基本同步。中国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中最大的制约因素是，国内数字治理水平相比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分级分类、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政府数据开放、数字服务市场准入、数字服务税等数字治理相关领域尚未形成成熟系统的制度安排，在美欧等发达国家数字谈判中不敢就上述议题条款轻易让步。如国内数字治理没跟上，过快开放或放松规制很有可能冲击到中国数字安全。当前，中国应积极努力完善国内数字治理制度框架，形成兼顾发展与安全的治理体系，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基于国内治理能力与美欧等发达国家开展对等谈判。哪些领域我们能率先形成完善的数字治理，哪些领域在与美欧等谈判时就不至于处于被动地位。

与此同时，积极促进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并争取更多国家支持中国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将其具体倡议作为数字贸易“中国方案”的基本原则，推动相关国家地区就数据安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知识产权、数字服务市场准入等开展规则对接，力争形成具有共识、互利共赢的制度安排，共同构筑“数字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2020年12月。
- 2. 商务部研究院：《全球数字贸易与中国发展报告（2021）》，2021年5月。
- 3. 张茉楠：《全球数字贸易战略：新规则与新挑战》，《区域经济评论》，2018年第5期。
- 4. 张茉楠、周念利：《数字贸易对全球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的挑战、趋势及中国对策》，《全球化》，2019年第6期。
- 5. 张茉楠：《数字贸易与新型全球贸易规则发展及对策》，《国际经济分析与展望》，2018年第14期。
- 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治理白皮书（2020）》，2020年12月。
- 7. OECD, WTO, IMF.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version 1, 2020.
- 8. OECD. The OECD Digital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Ferencz, J. 2019.
- 9. USTR. U. S. - 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 Text, 2019.

责任编辑：谷 岳

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 现状、趋势及启示^{*}

李勇坚 刘 奕

摘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平台经济的成长。平台经济的经济学特征，使其容易形成垄断，这对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了影响。自 2019 年开始，全球各个主要国家不断加大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规制，对平台的数据垄断、自我优待、并购行为等进行调查，全球最重要的数字平台均涉及到反垄断调查。在立法方面也加快了如何应对数字平台的垄断问题。中国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从平台垄断的基础概念到具体规制措施等进行了系统规定。欧盟发布的《数字市场法》草案，对“看门人平台”规定了诸多特定义务，建立对平台垄断行为的事先监管体系。德国通过的《反限制竞争法》对平台自我优待等行为进行了规范。美国也正在讨论一系列法案，对平台的并购行为、数据可携带性与互操作性等问题进行规制。这说明全球都在加大对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调查的力度。这对中国建立事先监管与事后调查相统一的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制体系，增加数字平台反垄断的新方法和新工具，树立行为监管的理念，建立对平台反竞争行为的动态监管机制，推动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理论体系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数字平台 反垄断 数据垄断 平台并购 自我优待

作者简介：李勇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 奕，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引 言

近年来，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疫情冲击下的复苏新曙光》，^① 全球主要国家数字经济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 32.6 万亿美元，较上年名义增长了 3.0%（0.9 万亿美元），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重达到为 43.7%，发达国家更是高达 54.3%。在中国，2020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5.4 万亿美元），居全球第二，占 GDP 的比重达 38.6%（见图 1、图 2）。

数字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平台的兴起。数字平台是一种存在于数字空间的虚拟交互场所，平台利用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基于数字平台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课题主持人：李勇坚）和《共享经济的基本理论与政策体系构建》（课题主持人：刘奕）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 中国信通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疫情冲击下的复苏新曙光》，中国信通院网站，2021 年 8 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8/P02021091340379889355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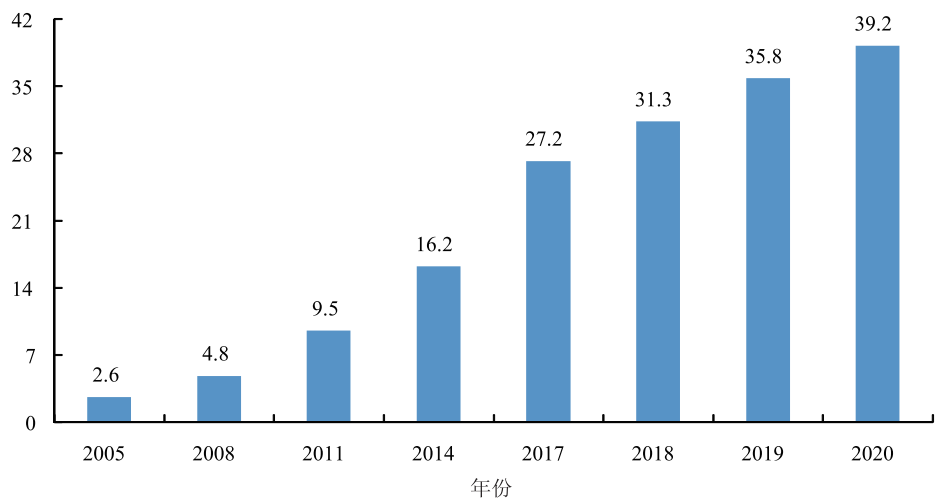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2021年4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4/t20210423_37462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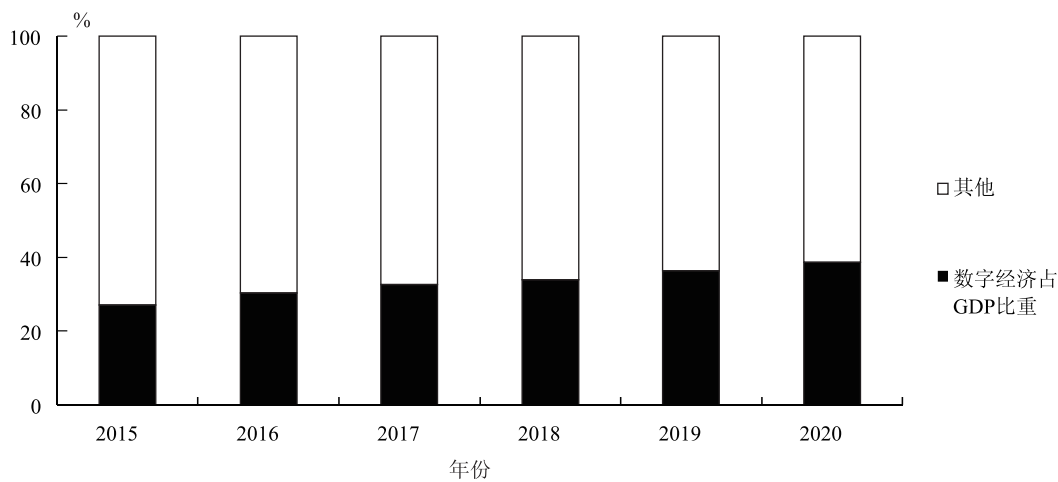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2021年4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4/t20210423_374626.htm。

数字技术为平台各方之间的交互提供支持。平台的快速成长已成为数字经济领域最重要的现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球市值最高的10家企业中，有7家是数字平台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市值接近9万亿美元。而这些企业中更是诞生了至少2家有史以来市值首次超过2万亿美元的企业（苹果和微软）。^①另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球市场价值超100亿美元的数字平台企业达76家，价值总额达12.5万亿美元，同比增速达57%（见图3）。^②

①作者根据各平台企业公开信息计算而得。
②中国信通院：《平台经济与竞争政策观察（2021年）》，中国信通院网站，2021年5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105/t20210528_37812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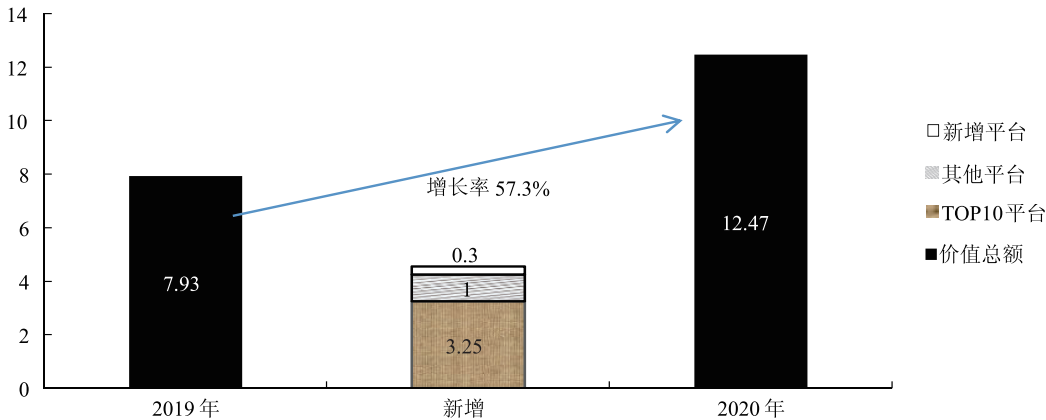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0 年全球数字平台（100 亿美元以上平台）市场价值总额情况（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平台经济与竞争政策观察（2021 年）》，2021 年 5 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105/t20210528_378126.htm。

数字经济平台市值的快速增长，与其在相关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有很大的关系。2020 年 10 月，美国国会反垄断、商业和行政法小组委员会在经过广泛的调查之后，发表了一份关于数字市场竞争的调查报告。^①该调查报告所涉及的几个市场，例如社交网络、一般的在线搜索和在线广告等，仅由一两个公司主导。小组委员会调查的公司（亚马逊、苹果、脸书和谷歌）已掌握了关键分销渠道的控制权，并已成为“看门人平台”（Gatekeeper platform）^②。进一步估计，在未来十年内，这些公司以及少数几个公司的产值可能会占世界经济总产值的 30%。平台的这种垄断地位引发了社会各界的担忧。一是平台使用大量的非价格竞争，尤其是免费服务，在表面上虽然增强了消费者福利，但是也会对同一市场中没有其他垂直平台资源的中小企业造成损失，从而损害创新创业（李勇坚等，2020a）；二是平台依靠其在一个市场的主导地位进入新市场并在该领域获得新的垄断地位，从而形成双轮垄断（李勇坚等，2020b）；三是平台可能通过杀手并购等方式，从而破坏创新环境和投资环境（陈弘斐等，2021）；四是平台垄断可能会对隐私保护、经济民主乃至新闻自由等造成损害（Stigler Committee，2019）。出于对这些担忧的回应，近几年来，全球各个主要国家都加大了对数字平台垄断的调查，并就平台垄断进行了巨额的处罚或者诉讼，并且根据平台垄断的特点专门出台相应的法律，以适应数字平台垄断的现状。本文拟通过对各个方面资料的梳理，对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现状进行分析，并对其背后的因素进行探讨，从而对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趋势进行研判，并为中国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提供借鉴。

一、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现状与趋势

（一）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现状

全球对数字经济平台进行反垄断调查开始于十年前。欧盟于 2010 年开始调查谷歌歪曲互联网搜

① Subcommittee on Antitrust,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2020, 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

② 2020 年底，欧盟委员会（EC）提出的《数字市场法案》（The Digital Markets Act, DMA）引进了看门人平台（Gatekeeper platform）的概念，使这一概念成为研究数字平台垄断问题非常重要的概念。

索结果以支持其自己购物服务的行为。^①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则于 2011 年 4 月启动了对谷歌的反垄断调查，至 2013 年 1 月谷歌与 FTC 达成和解，谷歌对其搜索结果呈现方式、广告数量等问题进行整改，FTC 对谷歌不进行其他处罚。从 2017 年开始，全球加大了对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的力度。据“南都数字经济治理论坛”提供的数据，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全球针对谷歌、亚马逊、脸书、苹果等四家大的平台企业（GAFA）发起的反垄断调查达到 84 起，^② 其中大部分的调查发生于 2019 年之后。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发现，自 2020 年开始，针对全球重要数字经济平台的调查就有 27 起，其中大部分都还在调查或者起诉过程中。从这些调查或诉讼的重点来看，涉及到反竞争行为。例如，美国司法部起诉谷歌的一个重要理由是谷歌在搜索引擎和广告业务中使用预先安装、禁止安装与其有竞争的搜索引擎、默认设置等“反竞争和排他性”的做法；中国市场监管总局调查阿里巴巴集团的理由是其进行“二选一”等反竞争行为。也涉及到不提供接口或者连通服务。例如，美国两党州总检察长联盟（Bipartisan Coalition of State Attorney Generals）起诉谷歌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其歧视提供旅行、家庭维修和娱乐服务的专业搜索提供商；FTC 及 48 名州检察长起诉脸书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其不对第三方程序开发商提供接口。还有一些调查涉及到数据垄断等非常前沿的问题。例如，欧盟委员会（EC）及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调查脸书的理由是其以扭曲竞争的方式使用数据，特别是使用从广告商那里收集的广告数据，以便在分类广告等脸书活跃的市场上与它们竞争，从而给脸书带来了不应有的竞争优势。

表 1 2020 年以来全球主要国家对大型数字平台进行反垄断调查的情况

调查机构	被调查对象	调查理由	调查进展
美国司法部（DOJ）	谷歌	指控谷歌在搜索引擎和广告业务中使用“反竞争和排他性”的做法，并认为谷歌依托搜索引擎已成为互联网的“垄断守门人”。具体指控包括：谷歌通过“缔结排他性协议，禁止预先安装任何竞争性搜索服务”“缔结搭售和其他安排，迫使其在移动设备的主要位置预先安装搜索应用程序，使其不可删除，无论消费者偏好如何”，从而保持了垄断地位	在 2020 年 12 月的一次听证会上，美国地方法官阿兰特梅塔将此案的审理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及 48 名州检察长	脸书	指控脸书通过反竞争策略维持其垄断地位，包括以收购的方式消灭竞争对手（指 Instagram 和 WhatsApp），以及不对第三方程序开发商提供接口；另外，48 名州检察长针对脸书提起了类似诉讼	2021 年 6 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法官 James E. Boasberg 驳回了 FTC 和各州检察长的诉讼，并要求 FTC 于 7 月 29 日前提交修改后的诉讼；7 月 26 日，该法官批准 FTC 修改诉讼时间延长到 8 月 19 日，同时要求脸书必须在 10 月 4 日之前做出回应；脸书要求 FTC 主席 Lina Khan 回避该机构关于是否提起新的反垄断案件的审议

①在经过五年的调查之后，2015 年 4 月 EC 就谷歌购物案件提出指控，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谷歌作出罚款 24.2 亿欧元的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在当时创造了对反竞争行为的罚款记录，也开启了全球对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进行强监管的先河。

②马秀秀：《报告：近四年来，美国四大科技巨头卷入近百起反垄断调查》，中国新闻网，2020 年 8 月 19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5412993767549521&wfr=spider&for=pc>。

续表 1

调查机构	被调查对象	调查理由	调查进展
美国两党州总检察长联盟	谷歌	指控谷歌通过反竞争行为及合同，歧视提供旅行、家庭维修和娱乐服务的专业搜索提供商，并拒绝 Bing 等竞争对手使用其搜索广告管理工具 SA360，非法维持了对一般搜索和搜索广告的垄断，这将导致谷歌在最新一代技术（例如语音助手设备和联网汽车）中占据主导地位	38 名州检察长在 2020 年 12 月提起了诉讼
美国 10 州检察官联合小组	谷歌	指控谷歌对广告商收取过高费用，排挤竞争对手，压榨出版商，对企业征收垄断税；其反竞争行为包括与竞争对手脸书达成操纵销售的交易	截至 2021 年 8 月，诉讼仍在进行中
美国俄亥俄州总检察长 Dave Yost	谷歌	认为谷歌作为搜索引擎，在互联网时代已成为公共事业	2021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将谷歌作为公共事业进行监管
美国犹他州总检察长肖恩·雷耶斯联合 36 位州检察长	谷歌	指控谷歌在其 Google Play 商店中采取反竞争做法，减少和抑制安卓应用程序分发中的竞争，尤其是谷歌强制所有想要使用其商店的应用程序开发者支付 30% 销售佣金的新政策	2021 年 7 月已提起诉讼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 Karl Racine	亚马逊	指称亚马逊滥用在网上零售市场的垄断地位抬高价格。亚马逊“公平定价政策”的文件规定亚马逊可能会删除卖家列表，让它们在亚马逊网站上的位置不那么显眼或者完全禁止卖家，以应对“定价实践”损害客户信任，例如“为产品或服务设定的价格明显高于亚马逊上或亚马逊外最近提供的价格”；并允许亚马逊“惩罚在非亚马逊在线零售平台上以更好的价格或更好的条件销售产品的卖家”	2021 年 7 月已提起诉讼
美国康涅狄格州政府	亚马逊	调查亚马逊与一些电子书出版商签订的分销协议中的反竞争条款，重点是亚马逊对待独立商户的方式，以及该零售商在网上对较小竞争对手的主导地位	调查已启动
欧盟委员会（EC）	脸书	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拟对脸书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 Kustomer 进行调查	截至 2021 年 8 月，尚未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欧盟委员会（EC）	谷歌	调查谷歌是否通过技术手段打压在线广告领域竞争对手。例如，谷歌决定关闭第三方 DSPs 访问其 YouTube 库存，只通过其 DV360 平台访问；谷歌计划在其网络浏览器 Chrome 中阻止第三方 cookie，并在安卓设备中改变其 AAID。重点是谷歌是否限制第三方公司获取用户数据，同时将数据留给自己使用，从而扭曲市场竞争	2021 年 6 月已启动调查程序；另据公开消息，自 2019 年以来，该调查一直在非正式地进行

续表 1

调查机构	被调查对象	调查理由	调查进展
欧盟委员会（EC）及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	脸书	调查脸书使用从广告商活动中收集到的用户偏好信息来调整自己的分类广告服务 Facebook Marketplace，以扭曲竞争的方式使用数据，特别是使用从广告商那里收集的广告数据，以便在分类广告等脸书活跃的市场上与它们竞争，从而给脸书带来了不应有的竞争优势	2021 年 6 月，EC 与 CMA 同时开展调查，CMA 表示，双方将在调查中充分合作
欧盟委员会（EC）	亚马逊	亚马逊“系统地”依赖从通过其市场销售的独立公司收集的数据，利用这些数据使自己与这些公司竞争的零售业务受益，这违反了欧盟竞争规则	2019 年 EC 就开始正式调查亚马逊，2020 年 11 月 10 日 EC 通知亚马逊，初步认为亚马逊扭曲了在线零售市场的竞争，违反了欧盟反垄断规则，并宣布将对亚马逊的电子商务业务展开第二次调查
Spotify（EC 支持）	苹果	投诉苹果通过滥用 App Store 规则限制 Spotify 在音乐流媒体中的地位。通过对竞争对手在 App Store 中的每笔交易收取高额佣金并禁止通知客户其他订阅选项，剥夺了用户获得更便宜的音乐流媒体选择并扭曲了竞争	Spotify 提出投诉后，EC 于 2020 年 6 月启动了对苹果的调查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谷歌、苹果	调查谷歌和苹果对于移动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和网页浏览器的双头垄断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可能对消费者利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带来的损害	调查已于 2021 年启动。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谷歌	调查谷歌以隐私为理由，要求第三方 cookie 不能在谷歌浏览器上工作	CMA 于 2021 年 1 月开始调查，6 月 11 日发布了一份接受谷歌承诺的意向通知，并邀请第三方就此提交意见，CMA 将审查这些第三方提交的文件，并考虑如何进行裁决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苹果	对苹果应用商店 App Store 的做法是否反竞争展开调查，重点是“应用开发者进入苹果应用商店的管理条款和条件”	调查已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启动，原定于 2021 年 9 月结束；2021 年 9 月 30 日宣布调查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2 日再次宣布调查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	苹果	有协会投诉认为，苹果通过推出其 iOS 14.5 操作系统来限制用户跟踪，将会给苹果带来具有压制竞争的“跨市场主导地位”	2021 年 6 月已启动前期评估工作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	亚马逊	根据德国竞争法（the GWB Digitalisation Act）第 19a 节，需要评估亚马逊是否对跨市场竞争至关重要	2021 年 6 月已启动前期评估工作

续表 1

调查机构	被调查对象	调查理由	调查进展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	亚马逊	调查亚马逊通过价格控制机制和算法影响亚马逊市场卖家定价	调查正在进行中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	谷歌	调查谷歌的一系列基本数字服务，如搜索、YouTube、地图、安卓系统和 Chrome 浏览器，“可以被认为对跨市场竞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调查谷歌数据收集做法是否为其提供了不公平的优势，是否具有反竞争性	2021 年 5 月，FCO 根据新的 GWB 法律，对谷歌展开调查
法国竞争管理局	谷歌	2019 年 10 月，许多法国媒体公司向法国竞争管理机构提出申诉，称谷歌拒绝支付在搜索结果中显示内容的费用，随后，法国竞争管理局对谷歌展开调查	2021 年 6 月，谷歌同意向监管机构支付近 27 亿美元的罚款，并表示将对其全球广告业务进行调整，以确保不滥用其主导地位；现在案件已经解决，法国监管机构表示，出版商可以向谷歌寻求赔偿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谷歌	调查谷歌“歧视性地使用通过各种应用程序收集到的大量数据，从而阻止竞争对手有效竞争，并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对谷歌的展示广告业务展开了调查；2021 年 11 月，亚马逊因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处以超过 11.28 亿欧元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亚马逊、苹果	调查该两家企业通过协议，将选定的苹果产品经销商从亚马逊平台中踢出	2021 年 11 月，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对亚马逊和苹果处以 6870 万和 1.345 亿欧元的罚款；并命令这两家巨头结束这一限制，允许正版苹果产品零售商在亚马逊上销售
中国市场监管总局	阿里巴巴集团	自 2015 年以来，阿里巴巴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平台内商家提出“二选一”要求，禁止平台内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并借助市场力量、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执行，维持、增强自身市场力量，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2021 年 4 月 10 日，中国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19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4557.12 亿元 4% 的罚款，计 182.28 亿元。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阿里巴巴集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

续表 1

调查机构	被调查对象	调查理由	调查进展
中国市场监管总局	腾讯音乐	2016 年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在相关市场份额分别为 30% 和 40% 左右，腾讯通过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合并，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集中后实体占有的独家曲库资源超过 80%，可能有能力促使上游版权方与其达成更多独家版权协议，或要求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交易条件，也可能有能力通过支付高额预付金等版权付费模式提高市场进入壁垒，对相关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国市场监管总局责令腾讯及关联公司采取 30 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措施；腾讯三年内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履行义务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严格监督其执行情况
中国市场监管总局	美团	美团目前稳居中国外卖行业市场第一，具备市场支配能力，涉嫌逼迫入驻商户“二选一”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发出通知，根据举报依法对美团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Niamh Carroll. A List of Ongoing GAFA Antitrust Cases in the US and Europe. VideoWeek, July, 2021；Michael Sweeney, Paulina Zawislak. A List of Antitrust Investigations and Lawsuits Against Google, Apple, Facebook, and Amazon (GAFA), March 19, 2021, <https://clearcode.cc/blog/antitrust-investigations-gafa/>；及其他媒体公开报道整理而得。

在平台反垄断方面，各国除了加大反垄断调查之外，还在机构、人员设置等方面加大了力度，这意味着平台反垄断将成为一个长期的趋势。美国方面，2021 年 3 月，拜登总统任命新布兰代斯派的代表人物吴修铭为其经济委员会成员，负责市场竞争；6 月，年仅 32 岁的新布兰代斯派另一代表人物莉娜·可汗被任命为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7 月 20 日，乔纳森·坎特被任命为美国司法部反垄断部门的负责人，他曾多年代表参与反对谷歌的官司。从三人此前的相关著述及经历看，他们一直是平台反垄断的坚定支持者。这说明美国政府对推进平台反垄断的决心依旧。欧盟方面，自 2019 年开始，以反对平台垄断著称的欧盟竞争事务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担任欧盟的执行副主席，负责数字欧洲的相关事务，并进一步推动欧盟的平台反垄断工作。在英国，CMA 内部成立了数字市场部门（DMU）^① 负责对数字平台的监管工作。

（二）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趋势

从全球数字平台反垄断的趋势看，各国政府对数字平台的垄断问题仍持从严的态度。一是重视对数字平台垄断的事先规制。数字平台的垄断行为不同于传统工业企业的垄断，其涉及到数据、接口开放、流量劫持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这需要建立起对平台垄断的事先规制体系。从全球各国平台反垄断的趋势看，都强调对平台的事先监管，建立平台的行为边界，从而避免因平台的垄断行为而造成对创新创业的破坏。二是对数字平台垄断的一些新现象新问题加大调查力度。数字平台的垄断，出现了双轮垄断、自我优待、看门人平台、数据垄断、流量垄断等诸多新现象，各国均加大了对这些新现象的

^①数字市场部门（Digital Markets Unit）是根据 Furman 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由英国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决定成立的一个数字经济监管部门，该部门内设于 CMA，人员于 2021 年 4 月已经到位。

研究，并开始对这些新问题进行反垄断调查。例如，对数据垄断问题，各国发起了多起调查（参见表 1）。三是高度重视对平台垄断的理论研究，并将理论研究成果直接应用到反垄断调查实践中。据统计，在过去的五年里，全球各主要国家以官方或半官方的名义发表了数十份关于平台垄断的研究报告（Filippo Lancieri&Patricia Sakowski, 2021）。这些研究报告长达数千页，对数字平台垄断的一些前沿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及实践调查。很多调查就是建立在这些报告基础上。例如，美国国会反垄断、商业和行政法小组委员会发布的《数字市场竞争调查》，成为 FTC、司法部以及各州检察长起诉各大互联网平台的主要依据之一。^①

二、平台反垄断立法的现状

在对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实践过程中，很多国家都发现数字平台垄断与既有的垄断有着巨大的区别，^② 这意味着原有的反垄断法需要及时更新，才能适应数字经济反垄断的需要。

（一）欧洲立法现状

欧洲在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其立法步伐较快。2020 年 12 月，欧盟公布了《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草案。^③ 其中，《数字市场法案》系统地提出了对大型数字平台的监管方案，一个重要方面是提出了“看门人平台”的概念。根据该法案，至少运营一项所谓的核心平台服务（CPS）并在欧盟多个国家/地区拥有持久庞大用户群的科技公司，应视为“看门人平台”。核心平台服务包括“（i）在线中介服务（包括市场、应用程序商店和移动等其他部门的在线中介服务，交通或能源在线中介服务），（ii）在线搜索引擎，（iii）社交网络，（iv）视频共享平台服务，（v）与号码无关的人际电子通信服务，（vi）操作系统，（vii）云服务和（viii）广告服务（包括广告网络、广告交易和任何其他广告中介服务，其中这些广告服务与上述一个或多个其他核心平台服务有关）”。作为看门人平台，必须有足够的规模以及业务要素：第一，该公司对内部市场具有重大影响。除其他标准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推定是指，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中在欧洲经济区实现了等于或超过 65 亿欧元的年营业额，或其所属企业的平均市值或同等公平市值在上一财政年度至少达到 650 亿欧元。第二，该公司运营核心平台服务。作为企业用户接触最终用户的重要门户，在用户数量上，公司提供的核心平台服务每月在欧盟中活跃的最终用户超过 4500 万个，以及在上一财政年度在欧盟中有超过 1 万个年度活跃商业用户。第三，该公司在其运营中享有根深蒂固和持久的地位，或者可以预见它将在不久的将来享有这样的地位。对于看门人平台而言，如果存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每一年中都满足上述用户阈值标准的情况，平台企业有义务将上述情况通知 EC。同时，平台也可以说明其虽然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在相关市场上并没有获得“战略市场地位”。对这些平台的规制，DMA 提出了两大支柱：事先监管和新竞争工具（NCT）（Damien Geradin, 2020）。DMA 的第 5 ~ 13 条规定了看门人平台广泛的义务，这些义务是事先监管的依据。

^① Subcommittee on Antitrust,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2020, https://judiciary.house.gov/uploadedfiles/competition_in_digital_markets.pdf.

^② 例如，传统的观念认为，垄断企业一般都会索要一个高的价格，但很多数字平台提供的服务都是免费的。这样，传统的反垄断方法（如 SSNIP）可能并不能适用。

^③ 资料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 Competition, https://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ICT/digital_markets_act.html。

2021 年 1 月，德国联邦议会正式通过了《反对限制竞争法》（GWB）第十修正案，^① 这是全球重要国家中对数字平台垄断问题进行立法回应的首部反垄断法，也被称为“反对限制竞争法的数字化法案”（GWB Digitization Act）。该法律首先建立了数字平台滥用支配地位的规制方法。修订后的 GWB 规定，在评估市场支配地位时，应特别考虑公司获取与竞争相关的数据。此外，在评估市场支配地位时，应考虑公司作为“多边市场中介”（即数字平台）的作用。如果一家公司被认为具有支配地位，并且拒绝授予其他公司访问数据、网络或其他基础设施，以及此类访问为了在上游或下游市场上运营，客观上是必要的，那么反垄断机构可以进行干预。尤其是考虑到很多中小企业（SME）对平台具有依赖性，GWB 特别规定，无论规模大小，如果另一家公司依赖该公司以致不存在切换到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充分合理可能性，则该公司被视为具有“相对市场支配力”，这一规定也适应于“多边市场中介”。由于数字平台大多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因此这些企业被认为“对跨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修正后的 GWB 在 19a 条款赋予 FOC 对这些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和干预的权力。并禁止这些平台有以下行为：自我优待，在其不占主导地位的市场中设置竞争障碍，通过使用在主导市场上收集的数据设置进入壁垒，限制产品、服务或数据的互操作性。

2021 年 7 月，英国政府也提出了增加数字经济竞争的立法建议。^② 提案对平台企业公平交易、公开选择、信任和透明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不强迫其客户使用默认或强制性相关服务，或确保依赖它们的第三方公司不会被阻止与竞争对手开展业务。赋予 DMU 对数字平台进行监管的权力，包括认定平台是否具有“战略市场地位”（SMS）、认定平台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对数字平台的严重违规行为可处以高达营业额 10% 的罚款、实施支持互操作性的措施等。该建议已提交社会公众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二）美国立法现状

美国国会议员就平台垄断问题提出了众多的法案，但这些法案大部分仍在讨论之中。2021 年 2 月 4 日，美国民主党参议员 Amy Klobuchar 提出了 2021 年竞争和反垄断执法改革法案（CALERA）。^③ 该法案回应了很多当前平台垄断与竞争中的热点问题。例如，针对数字领域可能存在的“杀手并购”（Colleen Cunningham, Florian Ederer and Song Ma, 2020）、扼杀“新生竞争者”（Hemphill & Wu, 2020）等问题。法案认为，“过度关注短期内收购对价格的影响，排除其他潜在的反竞争效应”以及“低估了横向、纵向和联合兼并会降低质量、减少选择、阻碍创新、排除竞争对手、增加进入壁垒或创造买方力量（包括垄断力量）的危险”。因此，如果收购方的资产、净收入或市值超过 1000 亿美元且被收购方的资产、净收入或市值超过 5000 万美元，或者并购标的超过 50 亿美元时，需要进行特别审查，收购方必须说明收购是正当的，不会带来反竞争后果。审查的标准从要求原告证明收购的影响“可能会大大减少竞争”，降低到只要求证明合并“会产生显著减少竞争的明显风险”。占市场份额超过

^①The 10th amendment to the German Act against Restraints of Competition, 20 January 2021, <https://cms.law/en/deu/publication/the-10th-amendment-to-the-german-act-against-restraints-of-competition-gwb-digitalisation-act-came-into-force-today>.

^②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and The Rt Hon Oliver Dowden CBE MP. Government unveils proposal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in UK digital economy – GOV. UK, 20 July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unveils-proposals-to-increase-competition-in-uk-digital-economy>.

^③法案原文参见：https://www.klobuchar.senate.gov/public/_cache/files/e/1/e171ac94-edaf-42bc-95ba-85c985a89200/375AF2AEA4F2AF97FB96DBC6A2A839F9.sil21191.pdf。

50%的企业或者有着“显著市场地位”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①也要求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被告举证)。2021年3月,亚利桑那州众议院以31票对29票通过了对HB 2005法案的修正案,禁止应用程序商店的运营商强迫应用程序开发人员使用特定的应用程序内支付系统作为独家支付方式。

2021年6月,美国国会讨论了6项与平台反垄断相关的法案,包括议员David Cicilline提出的《平台反垄断法》(Platform Anti-Monopoly Act)。^②该法案提出拥有至少50万美国用户、市值超过6000亿美元且被视为“关键贸易伙伴”的覆盖平台(法案中将其定义为“covered platform”)应承担保护依赖其平台开展业务的用户公平发展的特殊义务;^③核心是不能对其自身业务进行自我优待,且不能对依赖于该平台开展业务的用户进行特别限制,在消费者权益方面,平台不能限制平台用户卸载平台预装的软件。Pramila Jayapal(D-Wash.)提出了《终止平台垄断法》(Ending Platform Monopolies Act),^④该法案要求平台将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与平台自己的产品及服务平等对待,不得歧视对其现有产品、服务或业务构成竞争的各类新业务,也不得增加会使这些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种额外附加条件。例如,覆盖平台不得要求商业用户购买或使用产品、服务,作为访问覆盖平台的条件,或作为商业用户的产品、服务在覆盖平台上的首选状态或位置的条件。在程序上,该法案授予FTC和DOJ对平台垄断行为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力以及强制执行的权力。参议员Hakeem Jeffries提出的《平台竞争与机会法案》(Platform Competition and Opportunity Act)^⑤则禁止市值超过600亿美元的覆盖平台收购与其业务相关联的初创企业;如果平台要收购初创企业,则必须提供“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收购企业的业务不与平台竞争任何产品或服务,不对平台构成潜在的竞争威胁,收购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增强或帮助维持收单平台的市场地位。Mary Gay Scanlon提出的ACCESS法案(Augmenting Compatibility and Competition by Enabling Service Switching Act)^⑥要求平台允许第三方将数据传输给他们的用户,或者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传输给竞争企业;同时,还要求FTC建立技术委员会,以颁布可移植性和互操作性标准。还有一项是“合并申报费现代化法案”(Merger Filing Fee Modernization Act)要求提高合并审查收费上限,尤其是大型企业的合并审查费用,本项法案已获得国会通过。

2022年1月20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以16票同意6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美国在线创新与选择法案》(American Innovation And Choice Online Act)和《开放应用市场法案》(Open App Markets Act)。这两部法案是前述6部法案的综合与修订。

(三) 亚洲立法现状

就亚洲地区整体而言,数字经济较为发达,其立法也在逐步完善之中。2021年2月7日,中国国

①法规将“对一个或多个实际潜在竞争对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倾向于排除或限制一个或多个实际或潜在竞争对手竞争机会的行为”称之为排他性行为。

②法规原文参见: <https://cicilline.house.gov/sites/cicilline.house.gov/files/documents/Ending%20Platform%20Monopolies%20-%20Bill%20Text.pdf>。

③具体义务包括不得从事以下行为:限制或阻碍“依赖平台开展业务的用户”能够以与平台自身业务相同的条件访问平台或其软件;设置从平台购买其他产品或服务的条件访问或状态;使用用户数据以不扩展到竞争对手的方式支持平台自有产品;限制平台的商业用户使用或访问其客户在平台上产生的数据;限制平台用户卸载平台预装的软件;限制平台用户提供链接以促进平台外业务;在搜索结果或排名中偏爱平台自有产品或服务;干扰依赖企业对其产品的定价方式;阻止依赖企业的用户连接到与平台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竞争的服务或产品;对向执法部门提出潜在违规行为的用户进行报复。

④法规原文参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3825/text?r=34&s=1>。

⑤法规原文参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3826/text>。

⑥法规原文参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3849/text?r=2&s=2>。

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① 该指南是全球第一个系统性对平台垄断问题进行规定的法规，很多与平台垄断相关的内容都有规定。例如，平台相关的基础概念、平台的相关市场界定、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② 平台企业的并购行为等。

2021 年 8 月 31 日，韩国议会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批准了一项被称为“反谷歌法”的《电信业务法》修正案，禁止谷歌、苹果等 App 商店运营商利用其垄断地位，从开发者的应用内购买收入中抽取佣金。^③ 关于 App 商店运营利用其垄断地位获得巨额佣金这一情境，美国等国家正在调查之中（参见表 1），而韩国这一法案已获通过，这是全球首例。

三、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对中国的启示

从全球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的现状看，全球主要大国对数字经济平台垄断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有着越来越深刻的认知。因此，对数字平台的反垄断仍在深入。中国数字经济平台也呈现出非常高的市场集中度，在各个细分领域，头部的数家平台都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数字平台垄断现象在中国已非常明显。因此，借鉴国外平台反垄断经验，积极推进中国数字平台反垄断，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一，建立事先监管与事后调查相统一的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制体系，在政府层面坚定推进平台反垄断。从平台反垄断的视角看，尽管在司法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仍然存在着分歧，例如，美国法院驳回了 FTC 对脸书的起诉，^④ 欧盟关于苹果公司向爱尔兰补缴税收问题在法院被否决，^⑤ 德国 FCO 诉脸书违规收集个人数据案件也经历了地方法院驳回，最高法院再支持的经历^⑥。从政府部门看，反垄断决心依旧，各国仍在不断推进对平台反垄断调查。从前面所列举的案例来看，各国政府仍在加紧对数字平台问题的调查。数字平台在数据、流量、市场方面的垄断力量持续增加，且其在舆论控制、社会经济影响方面日益扩大。因此，对中国而言，借鉴全球各国对数字平台反垄断的经验，建立事先监管与事后调查相统一的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制体系，积极推动对数字平台垄断行为的调查，仍是未来加强对数字平台监管的重要方面。

第二，高度关注平台垄断的新现象和平台反垄断的新工具、新方法。由于平台经济本身的双边市场效应、跨边网络效应等，使平台容易形成集中，而且这种集中度高的平台还具有较高经济效率以及较好的消费者福利。因此，在平台反垄断时，需要引入新的工具，包括对平台的反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推动平台接口开放、推动数据共享、数据可携带性与互操作性等。在中国平台反垄断实践中，应

①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国政府网，2021 年 2 月 7 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7/content_5585758.htm。

②如不公平价格行为、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

③佚名：《韩国“反谷歌法”正式施行 系全球首个》，中国网，2021 年 9 月 15 日，http://henan.china.com.cn/news/2021-09/15/content_41674548.htm。

④相当多的人认为，现在法院对平台反垄断的判决过于保守。例如，Amy Klobuchar 在其提出的 CALERA 中明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法院拒绝严格审查事实，而倾向于依赖与当代经济学不一致的不准确的经济假设，他们假设市场力量不持久，可以预期会自我纠正，法院还进一步相信，垄断可以推动与竞争市场一样多或更多的创新，高于成本的定价不会损害竞争，以及其他有缺陷的假设”。

⑤2016 年，欧盟委员会裁定，苹果在爱尔兰非法逃税 131 亿欧元（约合 150 亿美元），苹果必须要将这部分税金返还给爱尔兰政府。欧盟普通法院 2020 年 7 月 15 日裁定，欧盟委员会宣称苹果取得爱尔兰的国家补助是错误的，苹果公司无须依照欧盟委员会要求向爱尔兰政府补缴税款。2020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就此案提起上诉。

⑥2016 年 3 月，FCO 就脸书融合数据、跨 App 使用数据等问题进行调查。2019 年 2 月，FCO 裁定，脸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整合多个渠道的用户数据，并责令其限制在德国的数据收集行为；8 月，德国地方法院裁定 FCO 禁令无效。2020 年 6 月 23 日，德国联邦法院裁定，关于脸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非法收集用户数据的指控成立。

积极试点新工具新方法。

第三，树立行为监管的理念，建立对平台反竞争行为的动态监管机制。从国际竞争态势看，互联网领域的平台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政策上不宜轻易拆分互联网行业的领先企业，以降低其竞争能力。从平台反垄断的国际趋势看，各国均重视对平台反竞争行为的监管，将行为监管作为平台反垄断的重点内容。因此，对数字平台的监管，不能采取基于其市场份额的结构主义监管方式，而是应该重点对其行为进行动态监管，核心是关注其是否有破坏竞争、损害消费者福利、损害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行为。随着平台的扩大，平台事实上承担着“看门人”的作用。由于平台市场的集中，很多平台事实上成为用户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于用户有着巨大的影响。进一步考虑到平台具有数据、流量、算法等多方面的优势，因此，对平台垄断规制重点应放在对平台行为的动态监管方面。在国家层面，应建立数字平台动态监测体系，对数字平台的反竞争行为和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和评估，对可能导致垄断的行为进行预判和风险提示。尤其是针对一些非常明显的反竞争行为，如电商平台“二选一”、个性化定价（大数据杀熟）、即时通讯平台限制其他平台应用在其上的正常分享等行为，应进行重点监测，并即时进行响应和反馈。

第四，推动平台垄断的理论研究。平台垄断是一种新现象，需要新的反垄断理论支撑。在国外平台反垄断实践中，已应用了数据要素与数据垄断、自我优待、杀手并购、非水平并购（数字集团）、新生竞争者、看门人平台、核心设施（Essential facility）等理论。中国反垄断机构应积极推动平台反垄断理论的研究，为平台反垄断的推进提供更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更丰富的工具。

参考文献：

1. 陈弘斐、胡东兰、李勇坚：《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与平台企业的杀手并购》，《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
2. 李勇坚、夏杰长：《数字经济背景下超级平台双轮垄断的潜在风险与防范策略》，《改革》，2020 年第 8 期。
3. 李勇坚、夏杰长、刘悦欣：《数字经济平台垄断问题：表现与对策》，《企业经济》，2020 年第 6 期。
4. Stigler Committee on Digital Platforms. Final Report, September 2019.
5. Filippo Lancieri and Patricia Sakowski.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A Review of Expert Reports.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January 30, 2021.
6. Damien Geradin. What is a digital gatekeeper? The Platform Law Blog, 2020.
7. Colleen Cunningham, Florian Ederer and Song Ma. Killer Acquisi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9, No. 3, March 2021.
8. C. Scott Hemphill and Tim Wu. Nascent Competitor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Forthcoming, NYU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20-50, Columbia Law and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645, June 11, 2020.

责任编辑：李蕊

近代以来世界通货信用演进与未来超主权数字货币构想

徐德顺 寇明珠

摘要：本文在梳理近代以来世界通货演进脉络基础上，提出了世界通货信用观，认为通货的本质是信用，通货信用可从通货属性、通货价值以及通货用户评价三大维度来测度。从金属货币、信用货币向数字货币过渡符合通货变化发展规律。通货演进的同时，人们对通货的信用认知水平也在提高。但一国主权货币充当世界货币是不公平的，大多数国家普遍呼吁超主权货币的诞生与发展。随着以区块链为代表的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超主权数字货币的诞生已经成为可能。超主权数字货币的发展，需要形成信用共识基础，需要公正合理的“锚”，需要发行、存储与清算等规则 and 标准体系，需要分步实施。数字人民币无意取代当下的美元和欧元，伴随着数字人民币的实践，中国应在推动超主权数字货币构建中发挥应有作用。

关键词：世界通货演进 通货信用测度 超主权数字货币

作者简介：徐德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寇明珠，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一、问题的提出

通货的内涵较广，本文所研究的通货，大多情况下特指狭义上流通中的货币，是货币中流动性最强、最富有信用的层次，俗称为“现金”（ M_0 ）。通货自问世以来，形态屡经变迁，大致经历了贝壳等实物货币、金银等金属货币、纸币等信用货币再到如今呼之欲出、正在试验的数字货币的演变历程。关于通货的本质，学界有不同认知。近代的重商学派认为通货即财富，货币名目论者认为通货只是符号，马克思认为通货是一般等价物。当代学者孙国峰（2019）认为，货币的本质不是一般等价物，而是无限跨期价值尺度的一般性债务。本文对近代以来世界通货的演进脉络与逻辑进行梳理及阐释，发现了通货本质是信用这一货币发展规律，认为在通货演进的同时，人们对通货信用的认知也在进步，并提出超主权数字货币的可能构想思路。

（一）学者们对通货本质的探讨

15 世纪以来，学者们长期关注通货这一热点，对通货本质等问题争论不休，并产生了很多研究成果。最初活跃于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的重商学派将通货等价于财富，鼓励国家开展对外贸易以实现财

富积累；后期的重商主义代表约翰·罗（1705），主张发行更多的通货，促使贸易更加繁荣。古典经济学重要代表亚当·斯密（1776）将交易成本纳入了通货演变分析框架，提出了从实物货币演化到金属货币再演化到纸币的动因是降低交易成本，他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认为金属货币内含劳动量即有自然价值，而金属货币与其他货物的交换比例取决于双方内含劳动量的高低；他还认为，生产金属货币的劳动量是“不必要的”，徒费资财而不利于国，故提倡使用纸币。以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1748）等为代表的货币名目派学者认为，通货的本质是符号，价值可以由国家任意规定。^①

伴着重商学派和名目派的争论，18 世纪以晚期的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为代表的货币数量学派崛起并快速产生影响力。当时巴西等地产出的黄金大量流入他国，英国等国通胀严重。在此背景下，学者开始反思通货数量与商品价格之联系。货币数量学派继承了名目派观点，认为通货无实际价值而只是符号。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提出，既然“货币是便利商品交换并经人们同意的一种工具”（大卫·休谟，1752），那么自然可以用纸币代替贵金属以免去金属的采掘、铸币及鉴定等成本，如李嘉图（1817）所言“以纸币代替黄金，就是用最廉价的媒介代替最昂贵的媒介”。该学派或受限于时代背景，注重从货币的流通职能角度认识货币，对金属货币在价值储藏等方面的职能认识不足。^②

19 世纪初，英镑币值剧烈波动，学者围绕货币当局是否有能力控制通货数量展开广泛讨论，并酝酿成系列论战，争执双方分别为银行学派和通货学派。银行学派坚持金属货币具有内在价值，是一般等价物的观点，货币当局没有对通货数量的控制能力。通货学派则认为，通货数量决定物价和通货价值，因此必须控制通货数量，银行券的发行也必须有十足的黄金储备。时任英国首相庇尔信奉通货学派并签发《庇尔条例》，将银行券的发行权赋予英格兰银行一家独有，并将英格兰银行分为发行部门与银行部门。

20 世纪后，学界对通货本质与演进逻辑有了新的解释。费雪（1911）认为通货本质是能够作为交换手段的财产权。顺着这一思路，他认为金属货币、纸币（包括可兑现纸币与不可兑现纸币）、辅币和银行存款等都属于这种财产权，故都是通货。剑桥学派创建人马歇尔（1923）提出，通货是清偿债务和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手段，并提出了现金余额学说。凯恩斯（1936）认为，货币本质是体现债权债务关系，人们需要货币，本质上需要的是其购买力，是典型的货币国定论观点。金德尔伯格（1974）在路径依赖理论基础上，认为流通网络越发达的货币会进一步自发拓展其流通范围，解释了美元在二战后成为世界通货的演变历程。此阶段，中国学者也开展了对通货理论的研究，如陈伟恕（1982）从马克思理论出发，认为社会关系和社会需要是决定通货材质的首要因素，自然属性只是第二位的因素。李扬（1999）提出，货币演进的趋势是一体化，但其演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多次货币替代，即用他国货币替代本国目前主流的通货。

21 世纪后，学者们对通货演进的阐释有了全新维度，包括组织生产、货币替代、制度变迁等。张明（2005）认为，国际货币体系的演进属于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为了满足国际贸易与投资对通货的需求。李建军（2017）构建了四元组模型，认为技术条件、应用需求、支付环境和法制环境四大方面决定了通货演进。姚前（2018）提出货币是一致同意下的社会共识，并在布坎南公共选择理论范式基础上重新阐述了货币演化。孙国峰（2019）从组织生产角度，认为货币的本质是无限跨期的债务，并提

①刘黎敖：《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年，第 198、10、34 页。

②刘黎敖：《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年，第 48、50 页。

出信用货币是货币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演进的脉络是私人信用货币—政府信用货币—银行信用货币。

以 2009 年比特币的诞生为代表，数字货币成为货币演进的最前沿形态。数字货币可以分为以比特币为代表的私人数字货币和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法定数字货币。杨延超（2020）认为，就数字货币本质而言，大致可分为财产说与货币说，前者又可细分为商品说、证券说、数据说等等。徐德顺（2020）提出，数字货币的产生源于经济对于通货流通职能的新需求，并能够通过加强隐私保护、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等方式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二）本文的“通货信用观”

文献梳理研究后，不难发现学者的观点离不开其时代背景。在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下，学者对货币属性的认知不尽相同。因此，研究通货本质必须坚持系统、动态的观点，从其演变脉络中把握货币的本质特征。不同于以往学者提出的“商品”“财富”“债务”等观点，本文认为通货的本质是信用。通货客体在演进的同时，通货客体所赋予的信用特征也发生变化，人们主观对客观存在于通货客体的信用认知能力也在演进。

从历史长河看，通货离不开信用，信用价值内嵌于通货价值之中。通货是以信用为媒介由人们自发形成的，甚至有时有的地方由宗教背书的道德共识，或追加法律约束而被强制使用的名义或实际的“一般等价物”，映射的是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社会、小政府与大政府、小社会与大社会之间的经济信用关系。在实物货币阶段，牛羊等之所以能够发挥实物货币的作用，是因为人们相信牛羊具有价值。将本身无价值但稀有的贝壳作为货币交换，将往来的债务关系记在石头上，本质上也是确认人和人之间的信用关系。有些国家或地区将石头、贝壳等与传统的宗教联系起来，所以也存在着宗教的力量在为其发行和流通做保障。在金属货币阶段，由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本身具有价值，货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属于“等价物”之间的交换，“等价物”演变为信用媒介。纸币的发行与流通，则是典型的银行信用与国家信用的体现。互联网、通信、区块链等技术为数字通货的诞生与发展，提供了新的信用基础。

通货信用水平的测度与估算至关重要。通货是以信用为基础形成的广泛共识。当一种货币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时，这种共识机制更容易建立和维持。本文借鉴了李建军等学者的研究成果，构建了如表 1 所示的通货信用测度维度与内容。通货的信用水平高低可通过三个维度表现出来：通货属性、通货价值和通货用户评价。通货属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回答了通货是什么和通货技术条件的问题。通货价值包括通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阐释了通货信用的源泉。通货用户评价包括发行方、使用方和监管方，属于通货构建起来的信用共识的用户生态体系。

表 1 通货信用测度维度与内容

监测维度	主要内容	具体释义
通货属性	自然属性	通货的材质等物理形态和技术条件
	社会属性	通货反映的人与政府、社会等各类经济信用关系
通货价值	价值	通货本身的价值锚定
	使用价值	新通货较旧通货在使用价值方面的突破

续表 1

监测维度	主要内容	具体释义
通货用户评价	发行方	通货发行主体及应用需求
	使用方	通货使用主体及支付环境
	监管方	通货监管主体、法治环境、监管形式及工具

二、近代以来世界通货的演变历程与信用测度

历史学普遍认为，16 世纪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16 世纪以来，世界通货经历了从金银等金属货币到纸币等信用货币，再到以比特币、Libra、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的演变历程。本文将研究视野聚焦于通货信用的演进历程与路径，将近代以来的世界通货演化划分为金属货币、信用货币及数字货币三大阶段，并且从通货的信用角度，研究不同通货的信用水平。

（一）金属货币的演变

1. 金属货币的发展

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银铸币地位下降而金铸币地位上升。16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贸易流通日渐频繁，银铸币开始无法支撑经济运转需要。到了 17 世纪，黄金和白银都成为重要的金属货币并可以自由流通与铸造。然而，市场上同时流通两种货币，不容易稳定二者的相对价格。英国政府试图通过调整黄金和白银的固定比价来解决这一难题。一方面，价格调整往往滞后于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法定比价无法及时调整。另一方面，受到重商学派“货币即财富”思想的影响，世界各地纷纷兴起淘金热，大幅刺激了黄金和白银产量的增长，进一步增加了规定法定比价的难度。1750 年，美国内华达等地发现了白银矿藏，银的价格暴跌，价格的反复波动让政府不得不考虑放弃白银。1774 年，英国废除了白银在超过 25 英镑交易中的法偿地位，并在 1798 年彻底停止了白银的自由铸造，白银开始在美国主要工业国家中退出货币行列，但在中国等国依旧保持流通。直到 1930 年，为了缓解大萧条期间国内通货不足，美国实施了《白银收购法案》，提升了财政部的白银收购价格，将中国等国家的白银吸入国内，导致中国等国不得不放弃银本位制，白银在全球通货体系彻底消失。

1816—1914 年是金铸币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1816 年，英国《金本位制度法案》固定了英镑与黄金的兑换比率，并规定银币在日常小额交易不再享有法偿地位，标志着金本位制在英国正式确立。英国废除了对金块和金币的出口限制，相当于主动承担起世界范围的货币供给职责，黄金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发挥本位货币职责。葡萄牙和英国贸易往来十分丰富，因此也于 1854 年加入金本位制。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与英国的贸易和信贷往来越来越多，并在通过战争得到巨额黄金储备的基础上，发行了新货币“马克”。1879 年，美国将 1861—1865 年内战期间发行的绿背纸币（Green Back）恢复兑现，也进入了金本位体系。到 20 世纪初，金铸币发展到了巅峰阶段。

1914—1945 年为通货体系从金属货币发展到信用货币的过渡阶段。这一阶段，只有美元与黄金保持稳定的可兑换关系。1922 年，英国主导召开了热那亚会议，要求各国中央银行维持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稳定，标志着世界进入金汇兑体系。一战后，英镑、法郎等历经反复试图恢复金本位制。

受到 1930 年经济大萧条的冲击，英国等国彻底放弃了可兑现，美国以降低美元含金量的方式维持与黄金的兑现。

1945—1971 年金属货币地位不断下降并最终消失。美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崛起，1944 年 7 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确定了美元在“二战”后的国际通货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并实施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货币与美元挂钩的双挂钩体系。然而，美元陷入“特里芬难题”，尼克松政府于 1971 年停止了美元与黄金的兑换窗口，金属货币彻底淡出了通货体系。

2. 金属货币的信用测度

(1) 属性维度

金属货币实现了从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金属货币具有单位价值高、易于分割等自然属性，构成其信用水平的基石，能够满足当时经济运转的需要。金属货币的质量分布均匀、价格在短期内相对稳定，赋予其充当价值尺度的能力。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具有单位价值高、易于分割的特点，加之其不断提升的开采和冶炼技术，满足了流通职能的要求。金属货币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的物理特性，实现了价值储藏职能。然而，金属货币的供应量受限，最终刺激了信用货币的诞生与发展。

(2) 价值维度

金属货币的价值主要源于自然属性。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本身具有使用价值，在工业领域有重要应用，保障了金属货币的信用水平。当金属货币的价值不稳定时，政府的强制干预如果无法挽救其价值，会对通货信用体系产生意外冲击，导致由市场机制形成的金银价格与官方规定的价格发生背离，价格高估的“劣币”充斥市场，价格低估的“良币”却被人们储藏退出流通，造成通货制度缺陷，让金属货币难以再顺利履行货币职能。

金属货币的使用价值表现在能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世界范围内通货信用共识的构建。较牛羊、布帛等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在使用价值方面的主要突破有两方面：一方面，能够以较少的量完成大规模交易清算结算的需要，比较适应了国际贸易发展对货币的需求。另一方面，金属货币易于储藏，对于私人而言能够更好实现财富的保值，对于国家而言是国家经济实力的表征。黄金和白银从商品市场上脱离出来，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原有的使用价值而充当一般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金属货币是世界各国达成通货信用共识的结果，减少了两国彼此不熟悉的商人达成交易支付所需付出的成本，促进了当时国际贸易的发展。

(3) 用户维度

①发行方。金属货币的发行者经历了从私人发行到政府垄断发行的演变历程。银比金更早地充当本位货币，后过渡到金银复本位制，于 19 世纪 20 年代后被金本位制所取代。金属通货的信用水平主要依赖于金属货币的自然属性而不完全是国家信用。

1844 年之前，拥有黄金储备的私人机构均可发行金属货币。1844 年英国的《庇尔条例》颁布后，金属货币的发行方逐渐过渡到第二阶段，从私人逐渐归拢到政府。政府通过系列措施巩固金属货币的信用水平，包括以国家信用保证铸币的含金量以及通过法律方式规定金银比价等。然而，金属货币的价值来自于其自然属性，来自政府的国家信用无法解决金银两种货币的比价难题，银铸币不得不逐步退出流通。自 19 世纪 20 年代后，黄金成为唯一的金属货币，世界进入纯粹的金本位制。尽管政府通常被认为是公共利益的代言人，但依旧有动机降低货币的含金量从而获得巨额的铸币税收入，影响了金属货币的信用水平。

②使用方。金属货币的使用者基本认可金属货币的信用稳定。金属货币在国内，通过市场和政府

双重手段，构建使用者之间的信用共识网络。金属货币在国际宗主国之间，通过贸易与资本流动网络的市场方式实现信用共识网络的构建；在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通过宗主国的暴力强权搜刮殖民地的金银，从而实现信用构建。

③监管方。金属货币缺少独立的监管方，政府同时负责货币发行和信用维护。金属货币的信用维护主要表现在维持货币的含金量。金匠等私人铸造的金币含金量容易造假，而政府发行的铸币的信用相对较高。然而，政府也有隐瞒铸币真实含金量从而获取超额铸币税的动机，产生货币发行与信用监管职责的矛盾冲突，催生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的中央银行体系的出现。

（二）信用货币的演变

1. 信用货币的发展

金属货币还没有彻底瓦解之前，信用货币就已经出现。信用货币主要分为可兑现的纸币与不可兑现的纸币。

自 16 世纪初到 1914 年之前，信用货币主要为可兑现的货币。1844 年，英国颁布《银行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为法定货币，能够用来清偿各种债务。英国借助庞大的贸易和流通网络，促使英镑成为世界主要通货。法郎、美元等以各自殖民地为核心，也具有一定的世界通货地位。

1914—1945 年，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开始普及。一战爆发后，战争等临时性的大规模支出开始常态化，除美国外的各国均无法再维持与黄金的固定比价，以 1922 年热那亚会议为基础，金汇兑体系建立起来。20 世纪 20 年代，英国、法国等国曾先后暂时恢复了货币的可兑换，但各国已经不再具有丰富的黄金储备，并且受到了大萧条的冲击，到 1932 年，各国又基本放弃了货币的可兑现。

1945—1971 年，可兑现信用货币逐渐崩溃。1971 年，美元停止与黄金兑换后，信用货币迎来了发展的成熟期。美国凭借军事及经济实力，使得美元成为纸黄金。德国马克和日本日元也曾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国际化。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后的近 50 年来，除了美元之外，基于最优货币区理论而产生的欧元，以及英镑、日元、人民币也在世界通货中占有重要地位。

2. 信用货币的信用测度

（1）属性维度

信用货币以纸张为载体，其自然属性是材料轻便、数量不受限制。信用货币的社会属性主要体现发行方的信用，反映了自然人及经济人之间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信用货币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通货的信用不再需要以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支撑而存在，完全可以依赖社会经济组成的债权债务网络而存在。

（2）价值维度

信用货币的价值来自于政府掌握的真实资源，政府利用治理能力对货币信用加以巩固。可兑现的信用货币价值来自货币发行国的经济实力、巨额的黄金储备以及各国央行之间的通力合作。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的价值主要源于政府的公权力，政府强制规定法定货币，并将该种货币与征税、政府购买等行为相挂钩，保证了该货币始终有固定的使用渠道，以换取政府掌控的国家真实资源，从而维持通货的信心。

相较金属货币，信用货币在使用价值上的最大突破是丰富了政府对经济调控的工具箱。国家可以发挥货币在经济中的非中性作用，对经济进行干预，进而对实体经济产生影响。

（3）用户维度

①发行方。信用货币的发行方，经历了从银行分散发行到政府垄断发行的演变过程。从全球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44年《庇尔条例》颁布之前，任何银行都可以发行信用货币。第二阶段是1844年到1971年，中央银行垄断发行可兑现货币。第三阶段是1971年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后，中央银行垄断发行不可兑现货币。

②使用方。对可兑现的信用货币而言，使用方对其信任建立在发行国保有的巨额黄金储备基础上。对不可兑现的信用货币而言，使用方之间信用共识网络的构建依赖于发行国的经济甚至军事实力。以美国为例，1944年布雷顿森林体系确定后，美元成为世界主要货币，美国成为世界通货的主要发行方。1971年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后，美国通过系统的强大的金融体系，进一步将美元霸权变为可能。美元通过贸易渠道流出美国，又通过购买美国国债等金融产品实现回收。

③监管方。信用货币缺乏自然价值支撑，主要由相对独立的中央银行监管从而保障其信用水平。20世纪30年代后，各国货币基本取消了可兑现，信用货币的监管体系更加系统。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体，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对通货的“质”“量”和“结构”进行全面监控的体系，保障了纸币的信用水平。

尽管中央银行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本质上依旧受制于政府。在特殊时期，中央银行难以摆脱政府的行政影响和干预。因此，通过技术手段实施货币监管成为发展方向，秉持去中心化思想的比特币等数字货币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三）数字货币的演变

1. 数字货币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通信、互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虚拟货币开始普及，并经历了从Q币等电子货币到比特币再到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的发展历程。数字货币包括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和私人发行的加密数字货币。

2008年中本聪设计的比特币，是私人数字货币的先驱。2008年次贷危机后，世界对以美元为核心的货币金融体系进行了反思，货币“去中心化”思想抬头。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比特币等私人数字货币能够通过算法预设货币总量，脱离中央银行和政府对于货币供给的干预。2019年6月，Facebook发布Libra白皮书。作为虚拟加密货币的Libra，属于追求实际购买力相对稳定而不是追求对美元汇率稳定的加密数字货币，它的诞生与出现引发了美联储和美国政府对美元国际地位的担忧。

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展现出蓬勃发展潜力。从2014年开始，中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国以多种方式开展法定数字货币相关研究或实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数字货币研究所，英国推出以分布式记账为基础的Recoin项目，加拿大推出由央行和商业银行等机构共同参与的Jasper项目。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催动包括数字货币在内的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美国、瑞典、菲律宾、韩国等国央行加快了法定数字货币的开发进程。2020年5月，美国的数字美元基金会和埃森哲合作发布了数字美元项目（Digital Dollar Project）白皮书。2021年1月，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法定数字货币的调研报告，65家央行中，有86%的央行开始推动法定数字货币的研发，将近60%的央行已经进入试验性质概念验证阶段，14%的央行已经开始进行实际研发和试点。2021年2月，瑞典央行推出e-krona测试；3月，中伊签订协议，约定两国石油结算可使用数字人民币；4月，菲律宾联合银行表示将加快央行数字货币在内的数字金融服务，韩国宣布采用试点方法对数字货币进行测试。此外，中国央行也在不断探索在数字货币方面的国际合作，2021年2月，中国联合泰国、阿拉伯等国发起多边

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至少有 56 家中央银行发布了关于数字货币的报告。在 2021 年 10 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和七国集团（G7）财长会议中，都提到了关于数字货币的内容，普遍要求开展数字货币的国际合作，保护居民与金融体系的安全。

2. 数字货币的信用测度

（1）属性维度

数字货币的自然属性是数据，其彻底摆脱了物理材料的束缚，但更依赖于技术的支撑。相较纸质形态的信用货币，数字货币在价值尺度方面没有突破，却能够更好地发挥流通职能。用户只需要在终端设备进行数据信号的发出与接收即可实现交易，摆脱了以往交易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要求，并且可追溯、不易作假，赋予了数字货币更高的信用水平。此外，数字货币减少了纸币的仓储、折旧等成本，更有利于通货发挥价值储藏职能。

数字货币的社会属性与信用货币相同，体现了使用者之间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数字经济背景下，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依赖通过系列制度设计来保证陌生交易对手的交易顺利实现。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的应用，数字货币能够增强交易双方之间的互信水平，进而有效连接整个信用社会的债权债务关系网络。

（2）价值维度

私人数字货币的价值源自小规模群体共识。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哈耶克的货币非国家化思想引起学界和公众的重新关注。哈耶克（1976）认为，政府应当减少对货币的干预甚至将货币发行权力移交给私人企业，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竞争机制，由公众决定何种货币最受他们信赖并广泛使用。互联网、通信等技术进步让基于区块链的私人货币成为可能，量化宽松政策带来的信用货币的贬值预期让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尽管比特币等货币在当下表现出较强的投机属性，可能偏离了设计者预想的发展轨道，但其价值基础没有发生变化，是抗拒中心化的小部分群体所达成共识的产物。

法定数字货币的价值来自于国家信用的背书及国家所掌握的真实资源。在使用价值上，法定数字货币（DCEP）较信用货币的最大突破是赋予发行方对货币发行、流通的全流程进行掌控的能力，进而给货币供给、政策制定、犯罪打击等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DCEP 能够降低货币交易成本，实现金融稳定与促进经济增长。

（3）用户维度

①发行方。私人数字货币的发行方不受限制，且发行成本低廉，造成私人数字货币鱼龙混杂，信用水平难以辨别，各国政府对其监管日趋严厉。

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方为中央银行。只有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最能构建起公众对通货使用的共识机制。较纸币而言，中央银行发行数字货币的最大优势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货币发行和流通的全流程监控。

②使用方。私人数字货币的使用方局限在小规模群体内。目前，使用方购买和持有私人数字货币主要出于投机目的。随着中央银行和政府不断加强对挖矿、交易等行为的监管，比特币的投机属性可能会逐渐趋于消失，最终仅在小规模群体中发挥一定程度的流通和价值储藏职能，很难在社会公众中建立覆盖全体的信用共识体系。

法定数字货币的使用，将构建比信用货币更加稳定、联系更加紧密的债权债务网络。法定数字货币在诸多领域拥有巨大的应用前景，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法定数字货币能够允许减少交

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提升债权债务网络的稳定性。

③监管方。中央银行和政府 对私人数字货币基本实施严格监管政策。比特币等私人数字货币很难大规模建立起信用共识，其容易滋生炒作投机，加剧金融不稳定风险，并且耗能巨大。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基本以法律方式禁止境内比特币等私人数字货币的发行、与本币的兑换以及流通。

中央银行是法定数字货币的监管主体。由于数字货币一旦被允许跨境流动，其监管涉及交易伙伴国，故需要加强国际监管合作。数字货币的自然属性和内嵌技术，满足了法定数字货币的“质”的要求，也赋予了央行新的监管工具。数字货币的使用者产生的交易记录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实现较低成本还原，央行能够掌握充分的通货流通信息，故在制定数字货币发行“量”时会更加科学。在“结构”方面，央行能够在遵循保守客户秘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交易资金的来源、去向、支付金额、频率等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并监测，有效引导资金流向，打击跨国洗钱等行为，提升金融稳定性。5G、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 在控制管理数字货币方面有广阔前景，也有助于保障数字货币的信用水平。

表 2 更加直观地展示了从金属货币到信用货币再到数字货币的演进脉络。

表 2 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与法定数字货币的信用状况

		金属货币	信用货币	数字货币
通货属性	自然属性	贵金属	纸张	数据
	社会属性	一般等价物	债权债务关系	债权债务关系
通货价值	价值	金属的自然价值	国家的强制力量	国家的强制力量
	使用价值	实现世界范围内全流通和通货信用共识的构建	少数国家的纸币充当世界货币	数字货币在主权国家逐步得以应用，同时呼唤超主权数字货币诞生
通货用户	发行方	由私人集中到中央银行	由私人集中到中央银行	理论上任意自然人可发行私人货币，各国法定数字货币由各国中央银行发行
	使用方	价值稳定	可兑现纸币可兑换黄金等，不可兑现纸币主要凭国家经济及军事实力等	私人数字货币在小众范围内使用，法定数字货币受法律保护被强制使用
	监管方	政府和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和政府	中央银行和政府

三、未来超主权数字货币构想思路

近代以来世界通货的演进历史告诉人们，一国主权货币充当世界货币是不公平的，人们期盼超主权货币的重现或再生。关于超主权货币，目前有以下三种流行的观点。

一是重回金本位制。这部分人的主要主张是重新使用黄金等金属作为货币，能够将世界从通胀泥沼中解脱出来，以改变当前主权货币替代超主权货币的不公平现象。具体而言，就是利用黄金储备发行纸质与电子货币。然而，这种构想不符合历史发展方向，其最大的现实问题是黄金总量有限，且黄

金自然资源分布不均衡、大国和小国之间黄金储备有鸿沟。黄金总量有限决定了当经济体面临经济危机等意外冲击时，中央银行无法再通过增发货币的方式注入货币，不利于政府调控经济和稳定社会。

二是直接设立一种超主权货币。1944 年，凯恩斯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提出的“班柯”（Bancor），通常被视为超主权货币的先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69）提出了特别提款权（SDR）概念并且将其落地实施，但未实现预期的应用价值。SDR 等超主权货币剥夺了主权国家的货币发行权力，且难以兼顾所有国家的利益，在短期内不具有大规模应用的现实基础。林毅夫（2013）提出使用超主权的“纸黄金”代替目前的主权储备货币，建议根据国家贸易量的增加和实体经济的增长，按照一定的比例以信用方式印发纸币作为储备。

三是超主权数字货币。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超主权使用，给国际货币体系带来了新的启迪。数字货币的超然性，也在呼吁超主权数字货币的诞生。关于超主权数字货币的发展，目前已经引起一些国际组织、主权国家的政府和央行，以及国际学界的关注。Junfeng Liao（2017）认为比特币具有成为超主权数字货币的潜力。Julia Olegovna Sulyagina（2020）认为中国的法定数字货币有可能成为超主权数字货币。

笔者认为，数字货币是未来通货发展的主流方向，与之相伴而生的理想的超主权数字货币未来不一定成为现实，但各国应当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遵循货币金融发展变化规律，拥抱新技术和新货币产品，做好迎接它到来的准备。本文试图提出超主权数字货币构想思路。

第一，超主权数字货币需要形成世界信用共识基础。超主权数字货币主要用于国际间的贸易、投资与债权债务关系清算等。以区块链为代表的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新技术，能够满足超主权货币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是各国要加快形成通货信用共识，尤其是包括美元、欧元等在内的既得利益货币国家。

第二，超主权数字货币需要公正合理的“锚”。超主权数字货币的“量”，应经过充分的国际货币合作讨论，产生一个彼此认可、共同遵守的超主权货币的“锚”，用于国际之间的清算。可借鉴 SDR、林毅夫“纸黄金”和 Libra 模式设计，锚定和挂钩各国经济实力、关税和包括能源、基础原材料等在内的大宗商品等通用战略物资等。而且这个“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可以根据确定的“锚”适时调整的。

第三，超主权数字货币需要全球公认的发行、存储与清算等规则 and 标准体系。世界各国加强货币金融合作，优化升级世界货币体系和金融市场秩序。探讨实时和动态地发行与兑换超主权数字货币，研究超主权数字货币系统的去中心化，抑或中心化与非中心化并行等难题。可发挥联合国和 G20 多边机制，强调 IMF、世界银行（WB）、BIS 等国际金融组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在各国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精诚合作，共同探索建立具体的超主权货币规则与标准体系。

第四，超主权数字货币需要分步实施。发展超主权数字货币不能一蹴而就。要遵循货币演进的客观规律，充分认识到从产生、到推广再到被广泛认可和使用，可能会经历较为漫长的阶段。可在双边、诸边先开展区域合作试点，然后再扩大到多边与全球使用。

第五，数字人民币在超主权数字货币构建中需要发挥应有作用。一是数字人民币在国内加快应用，初步形成数字人民币的国内债权债务网络。二是数字人民币在中国周边和与中国经贸联系较为紧密的国家开始使用。通过货物、服务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等方式，探索和扩大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应用场景，从而将债权债务网络扩展至国外。三是数字人民币的应用需要加强与多方合作。可以加强与国内商业银行和阿里、京东、腾讯等头部科技企业的技术合作。可以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

可以加强与他国央行的监管合作。可以加强与“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国家的货币政策协调合作。四是数字人民币的实践促进超主权数字货币诞生与发展。数字人民币属于中国主权货币，无意取代当下的美元和欧元。数字人民币在国内和跨境的应用，其主要目的在于积累实践经验，为推动全球认可的超主权数字货币诞生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1. 孙国峰：《货币创造的逻辑形成和历史演进——对传统货币理论的批判》，《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2. 刘黎教：《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
3. 费雪：《货币购买力：其决定因素及其与信贷、利息和危机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7年。
4.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1986年。
5. 凯恩斯：《货币通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
6.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
7. 陈伟恕：《黄金非货币化是历史的必然》，《经济研究》，1982年第7期。
8. 李扬：《美元化问题研究》，《金融研究》，1999年第9期。
9. 张明：《国际货币体系演进的资源流动分析》，《国际经济评论》，2009年第4期。
10. 李建军：《数字货币理论与实践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10期。
11. 穆杰：《央行推行法定数字货币 DCEP 的机遇、挑战及展望》，《经济学家》，2020年第3期。
12. 姚前：《共识规则下的货币演进逻辑与法定数字货币的人工智能发行》，《金融研究》，2018年第9期。
13. 杨超越：《论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14. 徐德顺：《稳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时事报告》，2020年第11期。
15. 樊亢：《世界经济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16. 徐忠：《央行数字货币理论探讨》，《中国金融》，2016年第17期。
17. 林毅夫：《以纸黄金作为超主权储备货币》，人民网，2013年4月3日。
18. 姚前：《法定数字货币的经济效应分析：理论与实证》，《国际金融研究》，2019年第1期。
19. 谢星、封思贤：《法定数字货币对我国货币政策影响的理论研究》，《经济学家》，2019年第9期。
20. 庄雷、赵成国：《区块链技术创新下数字货币的演化研究：理论与框架》，《经济学家》，2017年第5期。
21. 弗里德曼：《美国货币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22. 蒙代尔：《蒙代尔经济学文集（第四卷）——宏观经济学与国际货币史》，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
23. 蒙代尔：《蒙代尔经济学文集（第六卷）——国际货币：过去、现在和未来》，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
24. 王信：《经济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货币博弈的强与弱》，《国际经济评论》，2009年第4期。
25. 周光友：《互联网金融发展、电子货币替代与预防性货币需求》，《金融研究》，2015年第5期。
26. 焦瑾璞：《数字货币与普惠金融发展——理论框架、国际实践与监管体系》，《金融监管研究》，2015年第7期。
27. 贾丽平：《比特币的理论、实践与影响》，《国际金融研究》，2013年第12期。
28. Junfeng Liao. Research on optimal model construction of electronic super – sovereign currency, IEIS, 2017.
29. Julia Olegovna Sulyagina. The Russian – Chinese relations: strategic approaches and trends of the 21st century, 2020.

责任编辑：谷 岳

· 宏观经济 ·

稳增长压力加大 宏观政策亟待发力提效^{*}

——2021 年经济形势分析与 2022 年展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形势课题组

摘要：2021 年，在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情况下，我国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呈现出经济增长快、就业人数多、通胀水平低、外贸外资好等特征，“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但我国经济增速逐季回落，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经济增长压力明显加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问题逐渐凸显。面对新形势，“稳增长”已成为 2022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为避免经济增速过度放缓，财政政策 and 货币政策要发力提效，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多措并举培育消费增长点、深挖消费潜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稳住民生基本盘，在推动绿色发展过程中要把握好实现“双碳”目标的节奏和力度，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关键词：经济形势 三重压力 调控政策

一、2021 年我国经济恢复喜中有忧，稳增长压力持续加大

2021 年，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经济增长快、就业人数多、通胀水平低、外贸外资好等特征。一是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① 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8.1%，完成全年 6% 以上的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增速位居全球主要经济体前列。二是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阻以及疫情反复等情况下，我国出口逆势强劲增长。2021 年，我国按美元计价的出口额增长高达 29.9%，占全球份额创历史新高。从国民经济核算角度看，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20.9%，拉动经济增长 1.7 个百分点，进出口已成为配置资源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三是对外商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2021 年，我国利用外资规模破万亿元，外资使用规模创历史新高。四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1 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同比增加 83 万

^{*} 本文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2021 年重大基金课题《国内经济形势跟踪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为张永军、刘向东、郭迎锋、郭琼、梁云凤、李娣、孙晓涛。

^① 除特殊说明外，本文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人，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的预期目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低于 5.5% 左右的预期目标。五是物价水平总体处于可控范围。2021 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9%，处于温和上涨态势。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一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呈逐季回落态势，季度 GDP 分别增长 18.3%、7.9%、4.9% 和 4.0%，稳增长压力明显加大。二是内需恢复尚不充分。一方面，受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居民部门负债水平较高以及预防性、被动性储蓄上升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消费支出意愿不强，消费增长动能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尚需时日。另一方面，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回落以及基建投资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动能趋弱。当前制造业投资虽然保持较快增长，但内部分化较为明显，上游投资明显好于中下游投资。三是服务业恢复相对滞后。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我国服务业特别是旅游、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再度受到冲击，服务业恢复再度延缓。四是原材料成本高企。我国生产价格指数（PPI）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位于产业链中下游的企业生产成本明显上升，加大企业经营压力，弱化企业发展信心。

二、需求收缩三大问题表现与原因分析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在我国目前的三重压力中，需求收缩的压力居于首位，积极应对需求收缩的压力是确保我国 2022 年“六稳”工作的首要任务。当前我国的需求收缩主要表现为：全球疫情好转趋势背景下，我国超预期高速增长的出口已经开始出现逐渐回落的趋向，2022 年作为外需的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将下降。同时，在内需中，消费方面，居民收入增长挑战诸多，居民边际消费倾向下降明显；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增速较高，但无法对冲基建投资与房地产投资低迷的影响。

（一）出口增速放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开始逐渐回落

出口增速放缓的主要表现为外贸出口与新出口订单指数回落趋势明显，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我国出口金额达 340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虽保持高速增长，但延续了自 8 月以来的增速下滑态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2021 年 12 月的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中，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8.1%，自 2021 年 4 月以来持续处于收缩区间。PMI 指数的收缩与出口超预期的背离，表明当前我国出口增长主要源于订单转移和出口商品价格同比上涨，出口商品数量的增幅要明显低于出口额的增长。如果订单转移的态势弱化，意味着出口对国内工业生产乃至整个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可能减弱。

外贸出口与新出口订单指数回落趋势明显的原因主要在于三方面因素的叠加：发达经济体货币财政政策紧缩预期加速（短期因素），疫情结束后各国产业链恢复（中期因素），世界经济区域化趋势下全球产业链重塑的区域化（长期因素）。在这三方面因素叠加之下，需谨防我国出口增速大幅下降所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尤其是外贸型中小企业的产能过剩。

短期内，美国通胀加剧令货币紧缩预期提前，发达国家外需趋于降温。2021 年 12 月 15 日，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传递了两个信号：一是明确宣布加倍缩减购债规模，将每月资产购买规模减少 300 亿美元，此前为每月减少 150 亿美元；二是预计美联储将在 2022 年开始加息，具体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加息 3 次，每次加息 25 个基点。美联储加快缩表进程，除了导致我国资本外流压力增大

之外，还可能导致我国外需减少。^①

中期内，疫情结束后各国产业链开始恢复。对东盟、韩国出口表现一般，反映了新兴经济体工业生产有所恢复，我国出口替代效应有所弱化。虽然奥密克戎新冠病毒在欧洲的爆发，于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我国对欧出口下滑的态势，但奥密克戎新冠病毒仅仅是“现象”的扰动因素，中长期各国的产业链恢复才是我国出口逐步回落的“趋势性”因素。

长期内，疫情后全球产业链重塑的区域化特征对我国的外贸环境带来诸多挑战。新技术的运用决定了全球供应链区域化的发展趋势，而疫情后的地缘政治博弈会进一步加速这种发展趋势的演化，导致部分国家去中国化，虽然我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一定程度上能对冲这种风险，但需要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上有所作为，进一步化解这种风险，继续推动全球供应链区域化基础之上的产业链国际化。

（二）居民消费能力与消费意愿均不乐观

居民消费偏弱一直是疫情以来影响我国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运行的首要因素。其直接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但根本原因还在于居民消费能力不足以及消费意愿不强。

消费恢复滞后对经济增长有所拖累。消费数据偏弱的趋势在加剧，虽然有“双十一”的加持，但 2021 年 11 月的消费数据仍旧偏弱。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9%，比上月回落 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4.4%，比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明显低于疫情前 8% 左右的水平。11 月的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2.7%，较 10 月回落 4.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为 -1.2%，较 10 月回落 2.3 个百分点。10 月的国庆黄金周旅游收入，2021 年在 2020 年下降 28% 的基础上继续下降了 4.7%。^② 阿里巴巴 2021 年“双十一”期间商品交易总额同比增长 8.45%，较 2020 年同期同口径 26% 的增速相比明显下滑。^③ 另外，居民消费需求收缩，在物价结构中也有反映，表现在服务业价格与整体物价的反差，服务业价格增速处于近十年来最低水平。尤其是面对面服务的消费恢复，始终受到疫情的困扰。

居民收入整体水平相对不高，居民消费能力不足。一是收入增速放缓。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同比增长 9.1%，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累计同比增长 8.8%，均低于 GDP 名义同比增速 12.8%，收入分配对居民不利。二是就业压力大。2021 年 12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较上月进一步上升 0.1 个百分点；16~24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14.3%，与上月基本持平。由于房地产收缩对产业链的影响加大，教育双减政策落地，以及互联网企业扩张进入平台期，就业压力正逐渐显现。三是收入结构性数据表现不好，中低收入人群受疫情影响更大。疫情对低收入群体收入影响相对较大，中低收入群体收入的下降对消费的敏感度更高。另外，有关社会调查数据表明，疫情后我国的贫富分化问题有所加重。

居民消费意愿不强，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出现了明显下降。2013 年以来，居民消费增速一般略低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两者之间的平均差额约为 0.5 个百分点，但疫情后两者增速差距拉大。在 2020 年消费支出降幅明显高于收入降幅的情况下，2021 年消费支出增速高于收入但未能弥补上年的缺口，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出现了明显下降。这种情况表明在疫情反复的不确定环境下，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出现了持久性增加，从而持续拖累消费。

①数据来源：美联储网站，2021 年 12 月 15 日，<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iles/monetary20211215a1.pdf>。

②数据来源：中国文化和旅游部。

③数据来源：《阿里巴巴集团 2021 天猫双 11 全球狂欢季录得稳健增长》，阿里巴巴集团网站，2021 年 11 月 12 日，<https://www.alibabagroup.com/cn/news/article?news=p211112>。同比增速数据 8.45% 为作者核算得出。

（三）基建投资低迷，房地产投资下半年出现明显下降

在内需中，投资是连接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关键变量，是应对当下我国需求不足压力的关键性因素。目前来看，基建投资与房地产投资低迷是影响投资整体增速的主要原因。

制造业投资增速较高，但无法对冲基建投资与房地产投资低迷。2021 年 12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9%，增速呈持续放缓态势，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较 11 月回落 0.7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但基建投资增速进一步下滑，房地产开发投资回落。2021 年 12 月，制造业投资增长 13.5%，较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4%，较上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4%，较上月回落 1.6 个百分点。全年看，房地产投资增速下行趋势较为明显，基建投资增速维持低位，2022 年初有望在政策推动下实现回升，相关设备制造业有望拉动制造业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振，有政策周期滞后和缺少优质项目的原因。一是政策周期滞后。在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逆周期调控的政策方向不够明晰，加之从资金拨付到转化为实际投资需要一个过程，造成及至年底基建投资总体仍呈现稳中偏弱状态。二是专项债没能拉动基建投资，主要原因在于缺少优质基建项目。在基建的资金支持上，数据显示近几个月专项债加快发行，11 月新增专项债 5761 亿元，为 2021 年内最高水平。^①但目前的主要问题在于缺少优质基建项目，难以带动基建投资增长。

房地产投资不振是政策、市场与企业等因素叠加的结果。2021 年 12 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100.36，较上月略有下降，该指数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持续下滑。原因主要在于：一是融资政策导致流动性不足。2021 年金融机构对房企融资需求愈加谨慎，造成了房地产企业普遍性的流动性不足问题。二是市场销售不佳。房地产市场有典型的“买涨不买跌”特征，造成销售回款减少，进一步降低了房企的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三是少数企业的债务“暴雷”。恒大、华夏幸福的债务暴雷事件直接和间接地导致了全国投资的走弱；同时，因为房企信用风险暴露，金融机构对整个房地产市场的融资需求愈加谨慎。

三、供给冲击缓解但并未根本消除

在疫情脉冲式冲击与西方保护主义交织作用下，我国经济遭受的外部供给冲击将愈发严峻。半导体芯片等关键零部件供给仍短缺，煤炭、天然气、有色金属、粮食等商品高价位运行，这给我国工业生产和服务业供给造成较大影响。

一是关键技术被“卡脖子”问题短期无法解决。应当看到，自主技术攻关短期难以取得明显成效。芯片设计上，我国企业虽已进步不小，但制造技术仍落后英特尔、三星和台积电等公司数年乃至数十年，“缺芯少核”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京东方、TCL 华星等在显示面板制造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但其上游关键材料与核心设备供应仍存在“卡脖子”风险。在动力蓄电池制造方面，我国已取得领先发展，但在中上游的高端隔膜设备、混料机、窑炉、表面改性设备等正极材料核心设备等方面仍严重依赖国外。

二是能源资源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2021 年下半年，PPI 持续走高且与 CPI 的剪刀差越来越大，10 月差距达到 12%，此后有所收窄，12 月差距收窄至 8.8%，仍维持较高位置。受煤炭价格高企和电

^①数据来源：中国财政部。

力供应紧张影响，2021 年三季度国家及时出台保供稳价政策，煤炭和电力供给有所改善。但近些年在去产能和安全生产等政策作用下，煤炭产能渐失弹性，叠加中长期的能耗“双控”和减碳“双控”压力，煤炭等能源价格难以持续走低。趋势上看，通过压实电煤供应，煤炭短缺已有所缓解，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国重点电厂煤炭库存量较 9 月增长 103.4%，煤炭库存可用天数达到 22 天，较 9 月增长 11 天。^① 电煤供需紧张局面有所改观但价格持续下降空间有限，煤炭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的状况至少将延续到 2022 年上半年。近期，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价格重拾上涨势头。截至 2022 年 1 月中旬，秦皇岛动力煤市场价格每吨为 945 元，较 2021 年 12 月底上涨 18%；铁矿石价格每吨为 926.49 元，较 2021 年 12 月底上涨 5.7%，较 11 月中旬更是上涨 25.4%；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铜和期铝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中旬以来有所回升，螺纹钢价格仍保持每吨 4780 元左右。^② 受高基数影响，原材料价格虽不会持续上涨，但 2022 年有可能保持在高位运行。受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扩散的影响，全球流通环节“缺柜”和“缺工”问题不会根本解决，集装箱运输能力不足以满足全球复苏的消费需求，港口物流等关键环节面临严重的劳动力短缺，仍会给国内国际供应链稳定构成压力，处理不好就会带来明显的价格上涨。

三是工业生产低位企稳但制约因素犹在。因限电限产政策等阶段性趋缓，制造业和采矿业工业产出得到回升，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制造业 PMI 已连续两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2021 年 12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两年平均增速为 5.8%，均较上月有所加快，但总体继续弱于正常水平。缺芯、缺煤、缺电、限产、物流受阻等因素导致制造业增长放缓。疫情的反复导致汽车和电器等行业继续缺芯，工业原材料成本高企，货物、人员流通受阻等问题仍旧突出，用电高峰期工业用电仍然偏紧。“双控”“双碳”目标趋势下，可再生能源比重越是提升，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就越差，提升过快而没有储能技术支持时，可能导致能源供给体系脆弱性上升。目前看，奥密克戎疫情的后续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劳动力短缺、原材料及运费飙升、运输延迟及交通物流仓储堵点等问题依然存在，工业品原材料和能源供给受疫情约束情况短期内难以改变，供给端的价格弹性被大幅削弱，价格的上涨并不能撬动供给快速增加。在下游需求疲软的情况下，上游原材料成本向下游传导并不顺畅，造成中下游企业利润受到挤压，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仍举步维艰。2021 年，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65.8%，而同期私营企业同比增长 27.9%，以私营企业为主的中下游环节企业利润增长远不及以国有控股企业为主的上游原材料企业。

四是服务业供给仍受疫情拖累恢复缓慢。全国服务业供给继续恢复，但修复速度略有放缓。2021 年，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13.1%，两年复合增长 6.0%，服务业生产仍未回到疫情前，实质性的快速改善尚未实现。疫情多点散发，导致服务业增幅放缓，部分接触型服务业受疫情影响比较明显。疫情反弹拖累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文化旅游、租赁商务等线下活动。其中，2021 年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虽增长 14.5%，但两年平均增速下降 2.4%。

五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生存压力。疫情反复、自然灾害多发、PPI 持续上涨、电力短缺等对中小企业正常经营冲击较大。受疫情冲击和总需求收缩影响，上游成本压力向终端流通与批零环节的传导依旧不畅，中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成本上升压力较大，利润并未出现改善，难以应对货款、社保、税费、员工薪金、债务本息、预收款退款等成本支出。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 100 万家企业倒闭，平均每分钟有 2 家企业倒闭。我国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大概在 3~5 年左右，近 50% 的小微企业存活时间

①数据来源：Wind。

②数据来源：Wind。

小于3年。^①

四、预期转弱对经济的影响仍将持续

随着近几年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加上各种灾害频发，居民和企业的预期发生变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较为明显。

一是居民对收入增长的预期下降。随着经济增速的逐步下降，居民收入增速相应出现下降。收入增速预期的下降又导致居民消费支出增速减缓，从而影响消费需求的增加。

二是居民的消费意愿下降、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强。由于收入增长预期弱化，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就业稳定性有所下降，加上疫情和极端气候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加大，居民的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强，进一步影响到居民的消费支出和消费需求的增长。

三是企业投资预期弱化。随着我国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居民住房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加上钢铁、化工、电力等重资产行业产能逐步饱和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企业寻找合适投资项目的难度加大，企业对投资增长的预期弱化。

四是出口增长预期弱化。2020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出口恢复增长并对经济产生较强拉动作用。主要原因是美欧需求恢复快于供给，以及疫情造成订单向我国转移。但目前多数企业和分析机构预期2022年出口增长率将大幅度下降，可能降低到5%左右。^②这种情况已经反映在PMI的新出口订单指数中。

五是通胀预期增强不利于居民消费增长。2021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已经导致美国、土耳其等国家生产价格、消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上述情况也向我国能源资源类产品传导，带动我国工业品生产价格和生产资料购进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从近期情况看，我国居民和企业关于价格上涨的预期强化，这将对居民消费和部分企业投资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是金融风险预期强化。伴随着房地产市场销售的下降，2021年以来先后有华夏幸福、恒大等一批大型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尤其是负债规模高达2万亿元的恒大集团债务违约后，市场反应强烈，社会各界对金融风险的预期明显强化。反过来，金融机构对高风险企业限贷甚至收贷，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流动性风险。近期，人民银行采取了降低准备金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措施，目前市场预期有所好转，但后续效果仍然有待观察。

五、2022年经济增长仍将承压

展望2022年，我国经济增速将延续下行态势，预计2022年GDP增长5.5%左右，增速较2021年回落2.6个百分点。此目标是在考虑政策加力的情况下比较乐观的预期。而受基数影响，我国2022年经济增速将呈前低后高特征。

从供给端看，在2021年基数效应较高的情况下，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增速将有所回落，预计

^① 泽平宏观：《中国中小微企业经营现状研究2021》，2021年12月20日，<https://www.163.com/dy/article/GRKD3QPL0519N1NF.html>。

^②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发布的《2022中国宏观经济预测与展望》预测2022年出口增速同比增长5.2%；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祝宝良在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主办的题为“2022年宏观经济形势展望与政策分析”的博智宏观论坛上表示，预计2022年我国出口额按美元计算将增长5%左右。

2022 年分别增长 2.6% 和 5.1% 左右，增速较 2021 年分别回落 4.5 和 3.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在国内疫情反复的情况下，第三产业恢复仍将面临压力，预计 2022 年增长 6.0% 左右，增速较 2021 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

表 1 2020—2022 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增长情况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测）
GDP	2.2	8.1	5.5
第一产业	3.1	7.1	2.6
第二产业	2.5	8.2	5.1
第三产业	1.9	8.2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	9.6	5.5
固定资产投资	2.9	4.9	5.5
房地产开发投资	7.0	4.4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	12.5	6.5
出口额（美元）	3.6	29.9	4.8
进口额（美元）	-0.6	30.1	6.2
CPI	2.5	0.9	2.4
PPI	-1.8	8.1	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 年数据为课题组预测数据。

从需求端看，在扩大内需政策作用下国内需求增长偏弱态势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观。一方面，投资增速有所提升，预计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将增长 5.5%，增速较 2021 年小幅提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随着制造业上游利润增长趋缓，制造业上游投资增长动力不足，对制造业投资形成制约，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速将回落至 9.6%，增速较 2021 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在房地产融资条件有所放松的情况下，房地产投资有望企稳，预计房地产开发投资将增长 3.1% 左右，增速较 2021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受发债节奏加快、财政预算盈余逐步发挥作用以及基建项目加快落地等因素影响，基建投资增速将明显回升，预计 2022 年增长 6.1%，增速较 2021 年上升 5.7 个百分点，成为支撑我国投资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在收入改善不明显、房地产贷款对消费挤出以及预防性储蓄动机依然较强的情况下，我国消费支出增速将处于下行状态，预计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左右，增速较 2021 年下降 6 个百分点。此外，随着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越发严峻，出口高增长态势将明显减弱，预计 2022 年增长 4.8%，增速较 2021 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向常态回归。

从价格方面看，受美联储货币政策逐渐收紧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供给逐步恢复等因素影响，PPI 涨幅将逐渐回落。预计 2022 年上涨 3.3%，特别是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基数较高，2022 年第四季度 PPI 有可能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尽管猪肉和蔬菜价格会对我国 CPI 形成一定扰动，同时翘尾因素以及低级数效应对 2022 年 CPI 上涨形成一定支撑，但 2022 年 CPI 并不具备全面大幅上涨基础，CPI 涨幅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预计 2022 年上涨 2.4%，涨幅较 2021 年回升 1.5 个百分点。PPI 与 CPI 涨幅都处

于可接受范围内并且剪刀差明显缩小，从而为货币政策操作提供更大空间。

六、政策建议

面对阶段性、结构性、周期性问题，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规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增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效果，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深挖消费潜力，缓解重点群体就业压力，把握好实现“双碳目标”的节奏和力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一）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要发力提效

财政货币政策要做好跨周期设计，加强政策之间的协调联动性，把握好政策的节奏和力度，确保政策的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一是货币政策要更加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在确保货币供应量与社会融资规模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的基础上，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以及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合理引导实际贷款利率下行，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二是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环境，助力企业解忧纾困。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做好专项债项目准备及发行工作，积极发挥专项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托底保障效应。三是妥善处理防风险与稳增长的关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谨防局部热点事件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隐性风险，避免防风险引发的次生风险。四是做好应对外部冲击的政策储备与预案。密切跟踪美联储货币政策动向，加强我国薄弱环节的监管，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提高应对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外部风险的能力。五是做好预期管理，加强对政策的正确解读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正确理解政策，避免预期发生混乱。

（二）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难点，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能源、利率等重点领域的要素市场化改革，破除要素自由流动障碍和壁垒，持续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以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激活内循环发展潜能，加快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质量对外开放，持续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我国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制度性开放水平，打破阻碍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制度性壁垒。合理引导和优化企业在全域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国内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三）多措并举培育消费增长点，深挖消费潜力

一是进一步释放居民服务性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消费场景升级，增加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技术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数字化赋能餐饮、文旅等多场景服务，扩大非接触服务业的有效供给，为服务性消费创造有利条件。二是持续扩大居民增收渠道。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采取奖金补贴、股权激励、节假日福利等措施增加居民收入及薪酬福利，并拓展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的渠道，持续改善一、二次收入分配，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完善三次分配制度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提高职工住房无息贷款、房租补贴、企业税费减免和延期还款

政策。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范围，降低居民对养老、医疗、教育等方面的负担，缓解居民对预防性储蓄的忧虑，从而提升居民消费意愿。

（四）继续把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到位，稳住民生基本盘

一是制定新一轮创业就业的扶持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大学生开展创业，以此带动就业岗位增加。进一步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促进滞留在农村的农民工就地创业就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农村农业就业蓄水池的作用。二是对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出台更多支持性政策。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服务性企业的稳岗就业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加大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地力度，拓宽中低收入群体就业渠道，引导其逐步恢复正常营业，持续增加就业岗位。三是加大对灵活就业的扶持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者的失业救济补贴、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保障制度，健全“非合同制”从业人员的社保政策，稳定企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规模，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兜底保障作用，推出高性价比的补充保险制度，在收入预期不稳定情况下，保障农民工生活补贴获得性和社会保障连续性。四是围绕“一老一小”需求增加就业岗位。出台实质性和接地气的教育培训补贴政策，在实施鼓励生育政策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下，积极培育服务于“一老一小”的市场主体，引导更多劳动者转型从事托幼保育、护理养老等行业，持续提高从业者工资福利水平，为其提供减税、补贴、假期等支持性政策。五是加快推进慈善机构等非政府组织发展。发挥慈善机构在调节收入分配、创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和慈善机构参与创业就业，采用以工代训、以工代赈等方式，主动参与乡村支教、弱势群体援助、下岗职工培训以及关心和爱护下一代成长等公益活动。

（五）统筹能源与经济的关系，把握好实现“双碳”目标的节奏和力度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坚持发展优先、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兼顾碳减排目标与稳增长目标，把握好能耗“双控”的节奏和力度，避免政策急刹车带来过大的短期冲击。在推进能源供给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平衡好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调发展节奏，正确处理能源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做到先立后破，始终把能源保障、能源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底线，谨防运动式减碳。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在保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高耗能产业节能降碳，强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在节能降碳中的作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参考文献：

1. 宁吉喆：《国民经济量增质升 “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求是》，2022 年第 3 期。
2. 王一鸣：《稳定宏观经济 打好政策组合拳》，《经济参考报》，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陈彦斌、刘哲希：《宏观政策“三策合一”应对“三重压力”》，《财经问题研究》，网络首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编辑：李蕊

反思负利率政策： 灵丹妙药还是饮鸩止渴

夏广涛

摘要：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为应对通货紧缩压力，刺激经济增长，欧元区、日本等国央行陆续推出负利率政策，其政策效果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本文基于国际实践从理论层面反思负利率政策的经济效应：在短期内，负利率政策对消费、投资、出口以及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是从长期看，负利率政策却也埋下了压缩货币政策操作空间、抬升杠杆率、放大债务风险、增加预期不稳定性和金融市场波动性、引发货币竞争性贬值等隐患。负利率政策短期“灵丹妙药”和长期“饮鸩止渴”的特征，提示政策制定者要谨慎使用负利率政策。中国应当在总结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本国国情：在金融领域，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着力寻求稳杠杆和去杠杆的平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序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提升双循环体系的金融活力；在实体经济领域，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并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实现“金融服务实体”与“实体支撑金融”的良性循环，长期有效提振经济、促进发展。

关键词：负利率政策 借贷资金 货币政策 经济刺激

作者简介：夏广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利率是借贷资金的成本与价格，是货币时间价值的体现。一般来说，资金借入者需要支付一定的利息给资金出借方，对使用其资金作出的补偿，这种金融市场的一般规则早已深入人心。即使在借贷市场资金供给远远大于需求的情况下，市场利率被压低，却仍秉持“零利率下限”（Zero Lower Bound, ZLB）的原则。^①然而，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为防止通货紧缩并刺激经济增长，瑞典、丹麦、瑞士、日本等国央行和欧洲央行陆续推出的负利率政策却打破了这一传统理论原则。

负利率政策无论对货币理论还是政策实践都产生巨大的冲击，引发了学界和政策界对此问题的持续关注 and 激烈争论。一方面，众多国家的货币当局对负利率政策乐此不疲；另一方面，学术界对负利率政策的效果充满争议。那么负利率政策到底是百试不爽的“灵丹妙药”，还是迫不得已的“饮鸩止渴”？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进一步认识负利率政策的本质和影响，为我国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的完善提供一定的政策启示。

^①Fisher I. Appreciation and Interest.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896.

一、文献回顾

作为扩张性货币政策的一种工具，负利率政策的有效性一直是学界争论的焦点所在。部分学者认为负利率政策是有效的，其中欧洲央行行长 Draghi（2016）与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是这一政策的坚定拥护者。他们认为，伴随全球经济飞速发展，总储蓄量远远大于投资量，加上经济增长速度减慢，资本回报率降低，市场可接受的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基准利率在未来甚至还有下行的空间。Bech & Malkhozov（2016）利用欧洲央行与丹麦、瑞士和瑞典三国央行的数据，研究了负利率政策对通胀率、汇率等经济指标的影响，发现央行温和的负利率政策与正利率相似，都可以有效传导至金融市场，指导市场利率的形成。Constancio（2016）比较了欧元区各国在实行负利率政策后非金融企业的贷款利率走势，认为负利率有效降低了借款成本，同时缩小了国家间的利差水平，减少套利行为。

然而也有部分学者则认为负利率政策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可能会给经济带来其他不良的影响。McAndrew（2015）对此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利率从正向负如同人们从沙滩走入水中，随着没入水面越深，每一步的阻力都越大，负利率政策注定面临越来越大的成本和阻力”。Heidert & Said（2016）认为负利率政策很可能造成银行（尤其高储蓄结构的银行）惜贷，导致此类银行为挽回损失而寻求其他收益更高但风险更大的投资途径，给信贷市场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带来双重打击。张慧莲（2016）发现负利率政策对于宏观经济的作用十分缓慢，其有效性取决于资金是否能真正进入实体经济；长期经济增长需要依靠财政和货币政策共同支持下的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巴曙松等（2016）分别从短期和长期探讨了负利率政策对于经济的影响：在短期内，负利率可以通过信贷、资产价格和通胀等渠道起到一定刺激经济的作用，而在长期这一影响因存在扭曲效应、破坏效应等而趋向负面，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范志勇等（2017）分析了负利率政策的传导渠道及其有效性的影响因素，并对其政策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发现负利率政策较容易对利率和汇率等名义变量产生影响，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关键在于能否有效增加贷款需求和供给。马理等（2018）基于欧元区国家 2003 至 2015 年的季度数据，使用面板向量自回归（PVAR）方法分析了欧洲央行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发现负利率政策在危机中的效果并不理想，难以起到促进经济复苏与消除通缩的作用。此外，王宇哲（2016）、徐奇渊（2016）、管涛（2016）、丁玉（2017）等学者都在其文章中对负利率政策的效果表示怀疑和担忧。

二、负利率政策的国际实践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已有欧元区、日本、瑞士、瑞典、丹麦、匈牙利等多国实施了负利率政策。^① 总结来看，负利率政策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第一是央行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实施负利率，第二是商业银行对储户的存款实施负利率，第三是商业银行对企业或个人的借款实施负利率，第四是国债的发行实施负利率。在这几种形式中，对于大额存款的负利率和国债发行的负利率是比较常见的形式。

（一）欧元区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欧元区实施负利率政策始于 2014 年 6 月，其主要目的在于应对通货紧缩预期的压力。当时欧元区

^①孟阳：《负利率政策：背景、现状、影响及评价》，《北方金融》，2016 年第 3 期。

通货膨胀率持续下降，通货紧缩的压力很大，欧元区央行持续降低隔夜贷款利率、主要再融资利率和隔夜存款利率，并在 2014 年 6 月正式启动负利率政策，将隔夜存款利率下调 10 个基点至零以下（-0.1%），后又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每次下调 10 个基点，将该利率降低至 -0.5%，并保持至今。

（二）日本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日本的负利率政策始于 2016 年 1 月公布的“负利率政策下的 QQE”政策。所谓 QQE 就是“量化+质化”货币宽松政策，即日本央行实施三级利率体系。具体而言，三级是指超额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与援助项目带来的准备金增加、其他准备金这三个层次，分别为 Basic balance、Macro add-on balance 和 Policy-rate balance，其使用利率分别为 0.1%、0% 和 -0.1%。日本央行不仅将 -0.1% 的负利率政策维持至今，而且其行长黑田东彦还声称日本的降息空间并未到达极限。

（三）瑞士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2014 年末欧元区经济下行压力大，但是瑞郎依旧坚挺，进而使瑞士面临着输入性通缩和出口萎缩的双重压力。鉴于此，瑞士央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利率决议，将基准利率下调至 -0.25%，瑞士的负利率政策正式开启。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士央行再次下调基准利率至 -0.75%，并将这一利率水平一直持续到现在。瑞士的负利率政策也让瑞士的通货膨胀率逐步上升，达到 1% 以上的水平。但是当前有下降趋势，通货紧缩压力加剧。

（四）瑞典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瑞典央行的政策利率是 7 天期再回购利率，其隔夜存款利率和隔夜贷款利率以政策利率为基准，分别减少和提高 0.75 个百分点。2015 年 2 月 12 日，瑞典的负利率政策正式开始实施，瑞典央行将再回购利率从 0 下调至 -0.1%；后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下调至 -0.25% 和 -0.35%；2016 年 2 月 11 日，瑞典央行将该利率再次下调至 -0.5%，并一直维持该水平至 2019 年初。自 2019 年 1 月，瑞典央行将回购利率从 -0.5% 上调至 -0.25%，正式开启加息过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回购利率再次提升 0.25 个百分点至 0%，实施近 5 年的负利率政策告一段落。瑞典成为全球第一个结束负利率政策的国家。

（五）丹麦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丹麦的负利率政策早在 2012 年 7 月便已经实施。其主要背景是欧元区陷入债务危机，大量资金开始涌向有着 AAA 国债评级的丹麦。但由于丹麦实施与欧元相挂钩的固定汇率制度，大量资金涌入带来的升值压力逼迫丹麦央行实施低利率政策以缓解本币升值带来的出口受阻、失业上升等压力。在此背景下，丹麦央行于 2012 年 7 月将定期存款利率下调至 -0.2%，但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因丹麦克朗贬值压力突然加息，并短暂退出了负利率实验；然而，不足半年时间，丹麦央行就在 2014 年 9 月 4 日将定期存款利率再次降至 -0.05%，并于 2015 年连续四次下调该利率至 -0.75%；2016 年 1 月小幅上调至 -0.65%，2020 年 3 月再次上调至 -0.6%。丹麦央行的负利率政策较好地维持了其欧元的固定汇率制度，防止了外汇市场的投机行为。

（六）匈牙利的负利率政策实践

2016 年 3 月，匈牙利宣布将其存款利率降至 -0.05%。这使得匈牙利成为第一个实施负利率政策

的新兴市场国家，负利率政策不再成为发达经济体的专利。匈牙利实施负利率政策主要是为了阻止匈牙利福林升值，并且基本实现了这一目标。直到 2018 年初，匈牙利福林与欧元的汇率基本保持恒定；2018 年之后匈牙利福林对欧元在波动中有贬值趋势。匈牙利的年化通货膨胀率自 2016 年负利率政策实施之后一直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21 年 6 月的通胀率更是高居欧盟地区首位。基于对高通胀的担忧，匈牙利央行在 2021 年 6 月底实施了近 10 年来的首次加息，旨在通过提高关键利率将通胀率降到 3% 左右。

三、负利率政策的短期效果

负利率政策作为超宽松货币政策，其目的通常有两个：其一是扩大信贷，提升通货膨胀预期，比如欧元区和日本；其二是稳定汇率，降低本币升值压力，比如丹麦和瑞士（巴曙松等，2016）。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欧元区和日本等国的实践来看，负利率政策都在短期发挥了经济刺激的作用。

（一）负利率政策刺激了短期消费

从理论上来看，负利率政策的实施意味着商业银行在央行的存款不仅无法获得利息收益，还要支付额外费用，本质上是央行对商业银行准备金“征税”。传导到金融市场上，商业银行为减少自身损失，对大众存款支付的利息也会相应降低，这就导致居民消费意愿上升而储蓄减少。所以这一政策在短期会刺激消费的增加。短期消费的增加又造成商品需求上升，在供给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反映到价格上表现为消费者价格指数上升。因此，负利率政策有刺激消费、抑制通货紧缩、提高物价，从而刺激经济的作用。

从现实来看，图 1 反映了欧元区和日本消费者价格指数每月同比增长情况。欧元区的负利率政策始于 2014 年 6 月，对比 2014 年前后发现，欧元区在 2014 年之前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通货紧缩迹象明显，2014 年之后（尤其是 2016 至 2018 年）CPI 月度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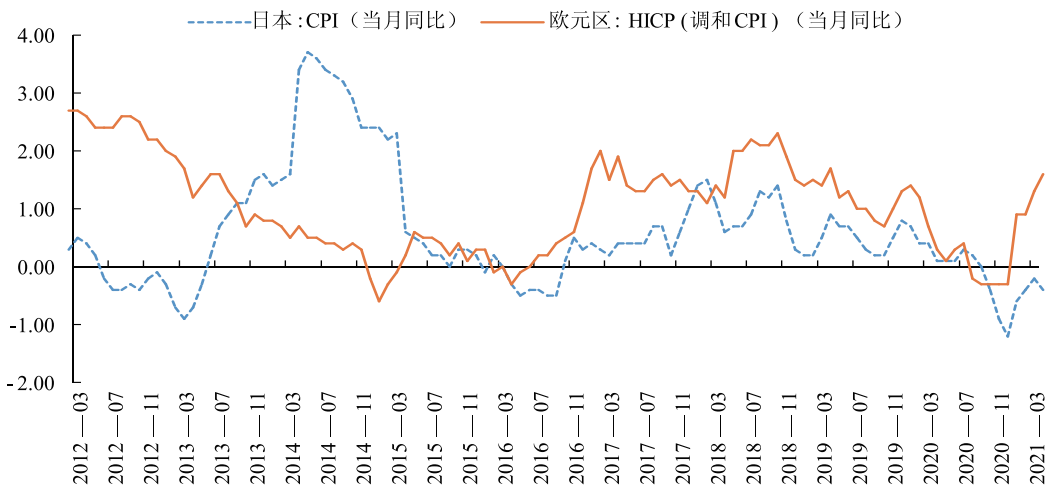


图 1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月度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整体上升，直至达到 2% 左右。此后，欧元区的 CPI 月度同比增长率开始扭头下降，直到 2020 年底才触底反弹，并于 2021 年 5 月份回升至 2%。日本的负利率政策始于 2016 年 1 月，对比 2016 年前后的数据可以发现：2016 年之前日本 CPI 月度同比增长率有下降趋势，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最高时达到 1.5%，但在 2018 年 10 月之后开始波动下降，在 2020 年 12 月触底至 -1.2% 后开始反弹，但目前还在低通胀区间徘徊。综上数据说明，负利率政策确实在短期内起到了刺激消费的作用，对消费的刺激作用反映在价格上就是通货膨胀率的上升。

（二）负利率政策刺激了短期投资

利率的本质是借贷资金的价格，其发挥了在可贷资金市场的信号调节作用。利率下降，可贷资金市场的需求方也就是贷款企业更愿意借钱投资，从而会起到刺激投资的作用，这就是扩张性货币政策的一种形式。负利率政策毫无疑问是扩张性货币政策的一种。一方面，商业银行将资金储存在中央银行会获得负利率，进而激励其将资金用于贷款而非作为存款准备金；另一方面，企业面对商业银行更低的贷款利率，也更有动机从商业银行贷款。因此，从可贷资金的供求上来说，负利率政策对投资形成了有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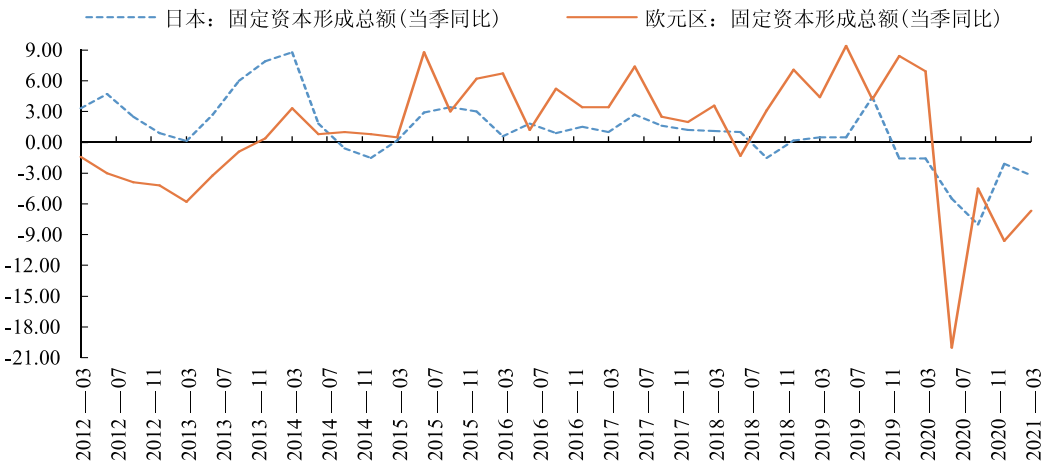


图 2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季度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图 2 表示了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季度同比增长率的情况。从现实数据可以发现：以欧元区实施负利率政策的 2014 年 6 月为起点，其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季度同比增长率出现了短暂的上升，而后在波动中基本保持在零以上，但在 2020 年之后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又呈负增长。同样地，负利率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日本的固定资本形成额。但如前文所言，日本执行负利率的准备金规模很小，其刺激效果相对有限。在 2016 年 1 月负利率政策实施之后，日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季度同比增长率保持为正，但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又重新跌至负增长。

（三）负利率政策刺激了短期出口

负利率政策会在两个层面对出口产生影响：第一是出口产品生产层面，负利率政策让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能够获得投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研发，改善生产条件，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进而获得国际市场竞争力；第二是负利率政策会带动国际资本流出，或至少抑制国外资本

流入，从而会导致本币贬值、外币升值，国外市场的购买力会增强，外部市场对本国产品需求增加。从这两个层面的影响来看，其对实施负利率政策国家的出口都是正向的效应，所以负利率政策会带来短期的出口刺激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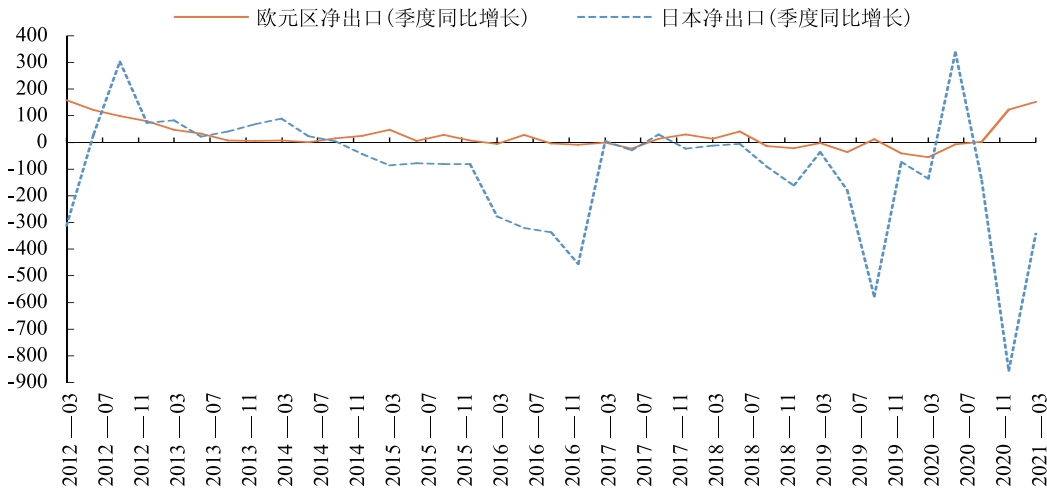


图 3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净出口季度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图 3 显示了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净出口季度同比增长的情况，从实际数据来看：欧元区在 2014 年 6 月实施负利率政策之后净出口的季度同比增长率出现了逆转趋势，从之前的持续下降变为短暂上升，虽然从后续影响来看，其刺激作用既不持久也不显著。对比欧元区来看，日本的负利率政策作用则要显著很多。2016 年开始实施的负利率政策，在当年年底对净出口长期下降的颓势产生了逆转效果，净出口季度同比增长率从 -450% 左右逐渐调整到 0 左右，并且该影响维持了近 2 年时间，其刺激作用较为显著。

（四）负利率政策刺激了短期经济增长

如果从经济增长“三驾马车”的角度来看，国内生产总值（GDP）包括了投资、消费和净出口，那么负利率政策对消费、投资和出口的短期刺激效应，必然意味着其对于经济增长的短期刺激效应。

图 4 显示了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季度 GDP 同比增长情况。从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增长数据可以发现负利率政策的短期刺激效应：欧元区在 2014 年中期实施负利率政策之后，季度 GDP 同比增长率持续上升，而后维持在 3%~4%，直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日本在 2016 年初实施负利率政策之后，经济增长率下降的趋势被逆转，月度 GDP 同比增长率一度上升到 2% 以上，并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基本保持正增长。

上述分析表明：无论是理论上，还是现实实践中，负利率政策都具有短期的刺激效应，对于消费、投资、净出口和最终的经济增长有一定的正向经济效应。

然而，图 1 至图 4 的数据也清楚说明：负利率政策对消费、投资、净出口乃至经济增长的刺激效应是相对短期的。例如，图 1 中 CPI 月度同比增长率在 2018 年中期之后，欧元区和日本都出现了逐步下降的趋势；图 2 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季度同比增长率在 2017 年中期之后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图 3 中欧元区和日本的净出口近 3 年基本在波动中保持平稳，刺激作用也不明显；图 4 中季度 GDP 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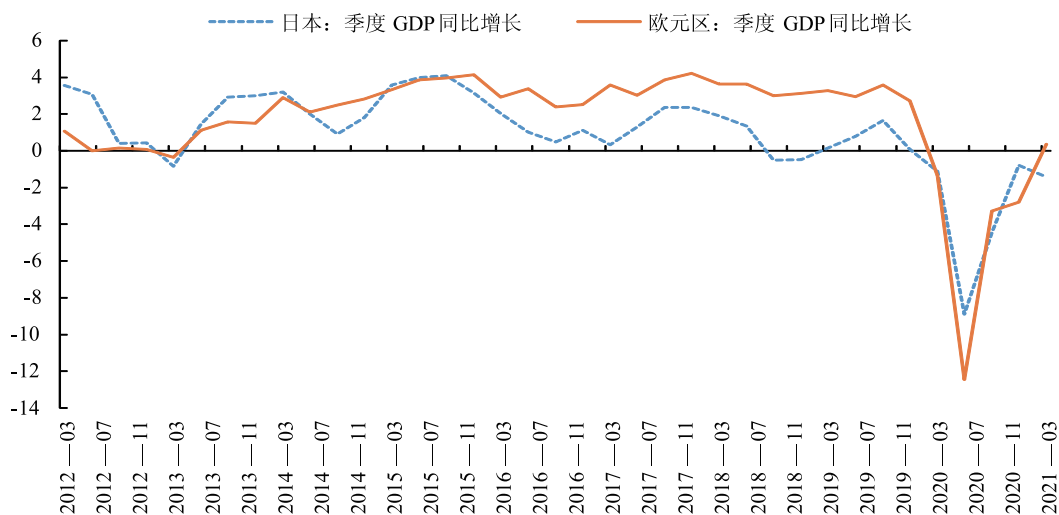


图 4 2012—2021 年欧元区和日本季度 GDP 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率在 2017 年末之后也基本呈下降态势。所以不难看出，负利率政策在短期中确实对消费、投资、出口和经济增长起到了刺激作用，但是长期中其刺激作用并不明显，甚至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也就是说，负利率政策在短期中可能看起来是刺激经济的“灵丹妙药”，但在长期却可能是“饮鸩止渴”，具有较大的隐患。

四、负利率政策的长期隐患

虽然实行负利率政策在短期内能够起到拉动总需求、刺激经济复苏的作用，但是在长期也给经济埋下了较大的隐患。这些长期隐患当前可能并不明显，但是随着时间推移，相应的风险会不断积累，一旦系统性风险爆发，将会给经济带来沉重的灾难。具体来说，负利率政策的长期隐患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负利率政策极大地压缩了货币政策操作空间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密不可分，即使是最崇尚市场自由化的经济体，也都在积极地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干预经济，从而达到在经济低迷时刺激经济、在经济过热时抑制经济的目的。一般来说，宏观调控主要有三种手段，分别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而经济手段以其杠杆性和渐进性的特性成为应用最广泛的调控工具。具体而言，宏观经济调控的工具箱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收支政策，其中货币政策所处的地位举足轻重。中国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专门强调了“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表明了货币政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然而，负利率政策会极大地压缩货币政策操作的空间。一般来说，货币政策有两种类型的调节工具：一种是数量型的，比如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常备借贷便利（SLF）等；另一种是价格型的，比如再贴现率、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基准利率等。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比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操作起来相对容易，并且具有更好的灵敏性，可以直接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是针对金融体系

和实体经济的“一剂猛药”。利率工具是最典型的价格型货币政策：在经济低迷时，降低利率可以刺激投资和经济增长；在经济过热时，通过提高利率来抑制投资，防止泡沫。然而，利率水平是存在有效下限（Effective Lower Bound）的，负利率政策的实施预示着作为常规货币政策的利率工具已经没有太大的操作空间。负利率政策可以在短期内刺激经济，但是长期内利率不可能无限下降，一旦出现新的不利冲击，常规利率工具便再也无计可施，整个宏观经济便会进入低利率陷阱（包括零利率陷阱和负利率陷阱）。因此，实行负利率政策的国家，比如欧元区、日本等，以及低利率政策国家，比如美国等，其利用利率工具来调节经济的空间已经相当狭小。对比来说，当前中国利率水平还相对较高，利用利率这一货币政策工具的空间还很广阔，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中国宏观调控的相对优势所在。

（二）负利率政策通过杠杆传导可能带来经济泡沫和加剧债务危机

如前文所述，负利率政策在短期对经济具有刺激作用，企业会因为较低的利率增加贷款和投资。但是这种企业的加杠杆行为是受政策引导形成的，而不是市场机制形成的，所以会对市场产生一定的扭曲。也就是说，部分本来经营不善的企业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足够的融资，但在负利率环境下容易重新获得贷款和举债的机会，从而得以短暂“喘息”并继续生存下去，成为僵尸企业。然而，市场的扭曲在长期中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第一，经济中出现“虚假繁荣”。企业获得低息资金，投资增加，规模扩大，就业率上升。但是从市场效率的角度来说，部分企业可能已不符合市场的需求，迟早要退出市场，负利率政策的短期刺激只能将这类企业退出的期限延后，必然导致资源错配和市场效率低下，最终会带来更严重的经济后果。换句话说，负利率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吹大经济泡沫，而这种泡沫迟早要破灭。日本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的低利率政策，导致经济泡沫扩张，最终不得不在 90 年代初紧缩银根，提高利率，导致泡沫破灭，经济进入长达十年的低迷。日本的前车之鉴表明：带有一定扭曲性质的负利率政策在长期的经济后果可能会非常严重。

第二，负利率政策直接影响借贷市场。通过负利率政策刺激的贷款会加剧社会的整体杠杆率，进而引致经济体的不稳定性。2008 年起源于美国的金融危机就是从家庭债务的违约崩坏开始的，经济体杠杆率过高会带来金融系统和经济系统的不稳定性增加。

第三，负利率政策下政府发行债券的动机增加，政府债务进一步上升，进而加剧主权债务危机。在负利率政策下，曾经深陷主权债务危机的部分欧洲国家开始增加政府借债。2019 年 10 月希腊发行了 4.875 亿欧元的 3 月期国债，其收益率为 -0.02% 。负利率环境下的低借贷成本，使得部分财政状况较差的经济体有更强的动机增发政府债券，但这毫无疑问又将进一步加剧其陷入主权债务危机的风险。在实行负利率政策的欧元区和日本，主权债务风险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因此在负利率政策环境下，之后的主权债务危机是必须要警惕的问题。

（三）负利率政策会导致金融市场错配，加剧金融市场风险

一般来说，金融市场中的大部分资金都是寻求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安全资产，比如银行存款、债券等。但是负利率政策会压低安全资产的收益率，进而改变金融市场资金流向和布局。原本在安全资产上，边际收益等于时间和风险带来的边际成本的风险中性。资金为追求预期收益率会更多地流向风险资产，比如股票、股权投资基金、垃圾债等，对这些风险资产的需求增加则会拉高其价

格。在安全资产出现负利率时，风险资产的价格可能会上升，这又会进一步带动资金流向风险资产。负利率政策改变了在有效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风险收益对称性原则，安全资产的负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金融市场的扭曲。从国际实践中看，负利率政策的对象基本都是大额资金，包括银行存贷款和债券等，鲜有对小额资金实行负利率的现象。究其原因，小额资金可以通过持有现金（Cash）来达到规避风险并实现零利率的效果，而大额资金有安全储存和应对通货紧缩的更强动机。当部分大额资金受负利率政策影响从安全资产转移至风险资产时，经济下行背景下风险资产的泡沫化程度会显著提高。因此，负利率环境和有效利率下限下，部分金融资源从安全资产转移至风险资产会推高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加剧金融市场的系统不稳定性。

（四）负利率政策会导致预期的不稳定性，损害投资和消费

鉴于负利率政策在短期内会通过降低资金价格刺激投资和消费，当存款利率中枢因局部负利率政策而降低时，人们的消费倾向会增加，从而刺激消费；当贷款利率中枢因局部负利率政策而降低时，企业也更愿意借钱投资，从而刺激投资。无论怎么看，这似乎都是刺激经济的举措。然而，一旦我们考虑预期的作用，情况会有本质的不同。

利率是融资的成本，同样是资本和实体经济的收益率。负利率政策传递了实体经济衰退的信号，而国家只是在用极端非常规政策挽救实体经济的下行，其政策的有效性备受怀疑。因此，当货币政策当局推出负利率工具时，人们可能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感到恐慌。当市场主体对未来的经济发展持有悲观预期时，例如预期经济长期停滞或者继续下行，家庭部门会因通缩预期而进一步降低消费，以应对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此外，负利率政策在长期中对投资需求有潜在的抑制作用：一般而言，当家庭部门的消费倾向降低时，企业的生产意愿也会降低，这意味着即使面临着较低的融资成本，企业也不再愿意增加长期投资。

综上所述，负利率政策会向市场传递着经济下行和通货紧缩的信号，从而让人们对未来经济产生悲观预期。在长期中，负利率政策不仅不会增加消费总量和投资规模，反而会压制消费和投资需求，从而在总需求意义上损害长期经济发展。

（五）负利率政策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再平衡，引发货币竞争性贬值

国际资本流动是国际金融市场再平衡的过程，主要通过两个价格信号发挥作用：一个是利率信号，另一个是汇率信号。利率和汇率水平是国际金融市场的资本流动风向标，深刻地影响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再平衡。利率信号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发挥作用的机制是：当一国利率上升，国际资本会追求高收益，流向该国，带来资本流入；当一国利率下降，国际资本会流向其他国家，带来资本流出。汇率信号发挥作用的机制是：如果人们预期一国的货币在未来会贬值，则会发生资本流出；如果人们预期其在未来会升值，则会发生资本流入。

基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再平衡机制下，一旦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过负利率政策将本国利率压低至有效下限后，汇率便成为非常重要的政策工具，直接决定不同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优势，由此可能会引发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以邻为壑”的战略，在货币领域开展竞争性贬值，这不仅会进一步抬升全球金融市场的风险水平，而且会进一步加剧经济衰退的深度、广度和长度。

五、负利率政策对中国的启示

本文基于国际实践从理论层面探究了负利率政策的短期和长期效应，从欧元区、日本、瑞士、瑞典、丹麦和匈牙利等国的实践中发现：负利率政策在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消费、投资、出口和经济增长，抵抗通货紧缩，被看作短期经济复苏的“灵丹妙药”；但在长期中其对经济的刺激作用非常有限，甚至产生负面影响。归结起来，负利率政策的短期刺激效应不过是“饮鸩止渴”，在长期中会给经济留下较大的隐患。

中国当前的存贷款利率均远高于零。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开始，中国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维持在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维持在 1.5%。但是中国目前的贷款利率较高以及可贷资金市场的融资身份歧视，导致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在这种形势下，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公告，贷款利率由原来的以基准利率为基础变为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为基础，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是指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利率。从 2018 年 4 月以来这个利率一直保持在 3.3% 的水平，由原来以 4.35% 为基准到现在的 3.3% 为基准参考报价，这实际上是一次缓解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资金压力的降息举措，也是当前刺激经济增长所需要的适度货币政策。

为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导致的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在市场供求基础上引导贷款利率中枢下降必然是货币政策的长期选择。在这种情况下，负利率政策的国际实践和理论分析对中国有一定的启示和警示作用。

（一）慎用利率政策，保障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和有效性

利率工具作为价格型常规货币政策，具备反应灵敏、效果显著的优势：在经济低迷时，可通过降低利率，实施扩张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在经济过热时，可通过提高利率，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抑制经济过热。然而，利率工具有效性的一个前提是不触及有效下限，一旦利率政策进入低水平陷阱，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会大幅缩减，这在长期会损害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实体经济的韧性。因此，中国应谨慎使用利率政策工具，尽量防止利率触及有效利率下限，保障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这不仅有利于防止负利率政策在长期中的负面效应，而且能够在关键时期保障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中国当前货币政策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政策工具不足，而是传导机制不畅。因此，中国需进一步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进而真正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如果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不畅通，无论利率调节的幅度多大其作用也微乎其微。在此情形下，政府只有通过更大幅度的降息才能产生较小的预期效果，这极有可能导致利率政策过早地触及到有效利率下限。由此可见，为了增加利率机制的灵敏度，中国必须畅通利率政策的传导机制：一方面是要继续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当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未来央行通过调控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利率传导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再传导至贷款利率，能够引导利率水平在市场供求基础上合理下行；另一方面是要逐步消除金融市场流动性分层和融资主体身份歧视问题，实现国企与民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的相对平等性，减轻金融资源错配，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的水平。

（三）寻求稳杠杆和去杠杆的平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中国目前的宏观杠杆率依然相对较高，部分企业部门去杠杆的压力依旧较大，但是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全球经济衰退使得中国必须在稳增长和去杠杆之间寻求平衡：一方面，相关政策部门依然要果断使用利率工具来推动经济平稳增长；另一方面，在引导利率中枢下行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将利率水平保持在一个合理适度的范围之内。如果利率太高，无法实现稳增长目标；而一旦利率太低，则会进一步提高杠杆率，增加系统性金融风险。对于中国而言，将利率控制在一个适度范围，即实行类似于瑞士的“利率走廊”制度，或许是更为合理的选择。

（四）有序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提升双循环体系的金融活力

如前文所述，国际金融市场的再平衡机制使得利率和汇率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为保障利率机制和汇率机制的有效互动和良性循环，中国应有序扩大资本市场开放，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的保障下，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业的开放水平，扩大“沪港通”等管道式管理的规模和容量，逐步实现资本项下的完全可兑换，通过大数据等新的监测手段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不断提升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体系的金融活力。

参考文献：

1. 张慧莲：《负利率能否帮助全球经济走出困境？》，《金融与经济》，2016年第4期。
2. 巴曙松、邵杨楠、廖慧：《名义负利率及其影响》，《中国金融》，2016年第10期。
3. 范志勇、冯俊新、刘铭哲：《负利率政策的传导渠道和有效性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7年第2期。
4. 马理、李书灏、文程浩：《负利率真的有效吗？——基于欧洲央行与欧元区国家的实证检验》，《国际金融研究》，2018年第3期。
5. 王宇哲：《负利率时代：政策创新与宏观风险》，《国际经济评论》，2016年第4期。
6. 徐奇渊：《负利率政策：原因、效果、不对称冲击和潜在风险》，《国际经济评论》，2016年第4期。
7. 管涛：《负利率能够治通缩吗？》，《金融论坛》，2016年第8期。
8. 丁玉：《欧央行负利率政策实施效果研究》，《新金融》，2017年第1期。
9. 孟阳：《负利率政策：背景、现状、影响及评价》，《北方金融》，2016年第3期。
10. Draghi M. Addressing the Causes of Low Interest Rates. Speech in Frankfurt am Main, 2016.
11. Bech M L, Malkhozov A. How have central banks implemented negative policy rate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2016.
12. Constancio V. The Challenge of Low Real Interest Rates for Monetary Policy. Macroeconomics Symposium at Utrecht School of Economics, 2016.
13. McAndrews J. Negative Nominal Central Bank Policy Rates: Where Is the Lower Bound?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May 8, 2015.
14. Heider F, Saidi F, Schepens G. Life below Zero: Bank Lending under Negative Policy Rate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9, 32 (10).
15. Fisher I. Appreciation and Interest.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896.

责任编辑：谷 岳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发展权保障： 框架、挑战与路径^{*}

沈 陈

摘要：国际关系中的发展权保障包括两层框架：一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规范框架，发展权不仅被纳入联合国规范体系，而且在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律和规则中得到确认；二是以国际发展为中心的机制框架，主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实践、发达国家主导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组织主导的发展合作三种类型。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公共卫生领域规范对发展权保障关注的不足，凸显了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发展权保障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对相关国际规范完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发达国家责任承担、国际组织改革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中国是发展权的积极倡导者和维护者，应进一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深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调动国际社会的多元行为体，从规范完善和机制创新两个层面强化发展权保障。

关键词：发展权 国际发展合作 全球发展倡议

作者简介：沈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当代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① 2021 年 9 月 21 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第 76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首次提出“全球发展倡议”。^② 此后，全球发展倡议成为中国外交的高频词，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第十六次峰会、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首次中国—太平洋岛国外长会等场合反复出现。全球发展倡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的背景下提出的，是中国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基本人权的集中体现。本文拟从权利保障的角度出发，梳理发展权在国际规范和国际机制两个层面的保障框架，进而探讨发展权保障面临的主要挑战，提出疫情背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的新进展与中国应对研究》（20CGJ001）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研究中心课题《公共产品供给视阈下的东亚卫生合作》（2020YYZX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新华社：《习近平致信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0 周年座谈会强调坚持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民日报》，2018 年 12 月 11 日 01 版。

^② 全球发展倡议包括六个“坚持”：一是坚持发展优先；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是坚持普惠包容；四是坚持创新驱动；五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六是坚持行动导向。参见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 年。

景下应对发展权保障挑战的具体路径。

一、发展权保障的国际框架

发展权是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统一。《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① 发展权保障主要包括两层框架:一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规范框架,发展权不仅被纳入联合国规范体系,而且在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律和规则中得到确认;二是以国际发展为中心的机制框架,发展权主要通过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发展架构、进程和结果中实现,具体包括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实践、发达国家主导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组织主导的发展合作三种类型。

(一) 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规范框架

发展权根植于联合国框架下的规范体系。早在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55条就提出追求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第56条要求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或单独行动以实现第55条所述的宗旨。^② 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确认了个人有权享受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并提出这种实现依赖于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③ 1961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710号决议,开启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④ 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不同层面对个人权利进行了细化。^⑤

20世纪70年代以后,发展权被逐步确立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1972年,塞内加尔法学家凯巴·姆巴耶首次提出“发展权”概念。他认为,由于存在种族歧视、经济落后、卫生状况糟糕等发展滞后问题,非洲民众的生存权无法得到保障,因此,保障非洲国家的发展权是保障非洲民众生存权的前提。^⑥ 197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4号决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合作中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在此基础上,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1月23日通过了第34/46号决议,即《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强调发展权既是国内个人的特权,也是各个国家的特权。1986年,联合国大会第41/128号决议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对发展权的主体、内涵、地位、保护方式和实现途径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诠释。^⑦

根据发展权问题专家桑古塔提出的“人权矢量”观点,发展权保障并不仅仅依赖于自身的规范议程,而是通过对其他国际规范议程的广泛影响,形成由不同领域规范组成的、旨在共同维护发展权的

①资料来源: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1-128.shtml>。

②资料来源:联合国官网,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

③资料来源:联合国官网,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④资料来源:联合国官网, [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RES/1710%20\(XVI\)](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RES/1710%20(XVI))。

⑤资料来源: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shtml>,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⑥Keba M'baye. Le droit au développement comme un droit de l'homme, *Revue des droits l'homme* (1972), pp. 505-534.

⑦资料来源:Re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25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ightDevelopmentInteractive_EN.pdf, pp. 17-66。

规范合力。^① 发展权利已在一些区域和国际文书中得到确认,包括 1981 年《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第 22 条、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3、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三节第 11 条、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 和第 2 条、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7 条、2007 年《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3 条、2012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35~37 条等。2015 年在联合国大会第 70 届会议上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10 条也指出,《发展权利宣言》等文件为该议程提供了依据。此外,《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巴黎协定》等一系列国际协定也对发展权进行了重申。^②

中国是发展权规范的积极倡导者和维护者。2016 年时值《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30 周年之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阐述了中国关于发展权保障的主张和实践。^③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三次通过中国提出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④ 这一决议首次将“发展促进人权”理念引入国际人权体系,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心声和诉求,得到了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拥护。

(二) 以国际发展为中心的机制框架

发展权保障的规范框架既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政治承诺,也为发展权保障的机制框架建设提供了原则和标准。《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 4 条规定,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⑤ 具体来说,发展权保障的机制框架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明确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是国际发展机制的主体。发展问题是当前世界面临的诸多问题的根源,解决冲突、战争、贫困、难民危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全球性问题必须通过发展。因此,发展权不仅是一种以个人和集体为主体的权力诉求,还须通过国家作为干预主体来实现。尽管发展权规范保障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发展权,但在实践中,发展权保障的主要对象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推动构建有利于发展权保障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发展中国家通常将发展理念融入本国的政治承诺、法律体系和政策实践中,如中国提出的“发展是硬道理”“新发展理念”“全球发展倡议”等都属于这一情形。

二是强调发达国家在国际发展机制中的援助责任。从国际正义的角度来看,虽然发展权保障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但发达国家在此过程中应承担必要责任,具体包括利益公平分配和发展机会平等两个方面。在利益公平分配方面,发达国家应基于普惠原则,构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的发展机制,进而促进国际社会和所有个人的福利改善。在发展机会平等方面,由于殖民历史等原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发展鸿沟。为此,发达国家有义务构建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的具体机制,以纠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发展机会方面的结构性不平等。

三是重视国际组织在国际发展机制中的平台作用。从长远来看,发展权保障必须建立在所有国家

^①Sengupta Arjun.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 4, 2002, pp. 868 - 869.

^②资料来源:《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evelopment/Pages/InternationalStandards.aspx>。

^③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中国政府网,2016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gov.cn/zhengce/2016-12/01/content_5141177.htm。

^④新华社:《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3/content_5624575.htm。

^⑤资料来源: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1-128.shtml>。

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国际发展合作应以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根本目标。在可预见的未来，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仍是发展权保障的主要平台。除了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每年审议关于发展权进展的报告外，联合国框架下的开发计划署、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世卫组织”）等机构也从不同领域推动国际发展合作。

在公共卫生领域，发展权保障的两层框架正在逐步构建和完善。国际发展合作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规范联系早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起草时便已经显露端倪。^① 但直到 21 世纪初美国遭遇炭疽病毒、东亚地区暴发非典疫情等事件出现以后，发展权保障才真正被纳入到公共卫生领域的规范框架中。2005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界定了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的概念，并从三个方面规定了 PHEIC 中发展权保障的机制框架。一是保护发生疫情国家的发展权利。疫情发生后，各国应对疫情的防控、应急和隔离措施应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干扰，避免受疫情影响的国家丧失平等的经济发展机会。二是规定应对疫情的国际义务。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向受疫情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多技术、资金、人力等援助，使这些地区的民众公平获得药物、疫苗和医疗设施，从而更快地控制和结束疫情。三是明确世卫组织在疫情应对中的中心地位。收到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后，世卫组织应评估疫情国际传播的潜势、疫情控制措施是否对国际交通造成干扰以及协调国际层面的疫情防控和发展合作等。^②

二、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发展权保障的挑战

2005 年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首次从公共卫生角度设置了发展权保障的规范框架，并规划了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世卫组织）在 PHEIC 中保障发展权的机制框架。尽管如此，新冠肺炎疫情仍暴露了公共卫生规范在发展权保障方面的不足，也凸显了现有发展权保障机制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一）对阻碍发展的行为缺乏有效的规范约束

发展权规范基本是以国家间的决议、宣言或建议，具体实施以道德或利益为基础，推动国家自愿遵守。例如，《发展权利宣言》虽然具有一定的影响和效力，但是严格意义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与之类似，国际公共卫生领域涉及发展权保障的规范也缺少问责和审查条款，无力约束疫情期间缔约国违反《国际卫生条例》的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 PHEIC，《国际卫生条例》要求缔约国在阻止疫情暴发和传播的同时，应“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的不必要干扰”。^③ 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不少国家违反《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旅行限制，包括发出旅行警告、取消航班、关闭边境等政策，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传播，这些国家至少有 2/3 没有向世卫组织报告其限制措施。^④

①代表中国参与《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张彭春先生在发言中重点阐述了这两方面内容：一是要把世界看成一个整体，发达地区必须给予经济不发达地区应有的关注；二是世界要共同向导致疾病和瘟疫的细菌宣战。后来的世卫组织就是根据他的提议建立的。参见李君如：《从〈世界人权宣言〉的源头看生存权发展权》，《人权》，2018 年第 5 期，第 1~4 页。

②WHO. WHA58.3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May 23, 2005, <https://www.who.int/csr/ihr/WHA58-en.pdf>, pp. 15-17.

③WHO. WHA58.3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May 23, 2005, <https://www.who.int/csr/ihr/WHA58-en.pdf>, p. 15.

④Habibi Roojin, Burei Gian Luca, de Campos Thana C, et al.. Do not Violate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During the COVID-19 Outbreak, The Lancet (2020), Vol. 395, No. 10225, pp. 664-666.

（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保障能力受到削弱

首先，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的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距凸显。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经济总量由 2019 年的 87.55 万亿美元萎缩至 83.84 万亿美元，其中，发达国家 GDP 降至 49.81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降至 34.04 万亿美元。从人均来看，疫情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更为显著。2020 年全球人均 GDP 为 1.095 万美元，其中，发达国家为 4.635 万美元，发展中国家为 5170 美元。发达国家人均 GDP 是发展中国家的 9 倍，显示了疫情背景下全球经济发展的高度不均衡。^①

其次，由于自身在经济、医疗和其他社会治理领域的不足，发展中国家常常处于疫情应对和经济发展的两难困境。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统计显示，在非洲，85.8% 的就业是非正式的（即临时工），亚太地区为 68.2%，美洲地区为 40.0%。全球 93% 的非正式就业在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社会保障和个人储蓄。^② 在全部或部分封锁条件下，许多行业处于关停状态，非正式就业者立即失去收入。为了保障经济和就业，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疫情尚未遏制的情况下匆忙放松防控，客观上给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提供了空间。例如，在恢复绝大部分商业活动和国际旅行后，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遭遇了更猛烈、更快速的新一波疫情，使这些国家本已受到重创的社会经济雪上加霜。

最后，即使新冠肺炎疫情彻底结束以后，发展中国家也需要较长时间和大量资金来实现发展权的保障。受疫情冲击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失业人口增加。政府必须创造有利于产业复苏的政策环境，保障民众所需的适当生活水平、保健机会、安全和公平的工作条件，这对经历过疫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难度颇大。在疫情防控已经支出巨额资金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能否继续拿出足够的福利开支将是一项巨大的考验。

（三）发达国家承担发展责任的倾向消极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发达国家承担国际发展责任的倾向消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发达国家在发展权规范上的政治化倾向。在 1986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发展权利宣言》的表决中，共有 146 个国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只有美国一国投了反对票，另有 8 个发达国家投了弃权票。^③ 也就是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有少数发达国家提出反对和保留意见，但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对发展权持肯定意见。冷战结束以后，南北分歧取代东西对抗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要议题，发达国家陷入所谓国际发展援助“疲劳”。^④ 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在发展权保障上的态度日趋消极，甚至认为发展权是多种权利聚合的“大杂烩”，^⑤ 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辩论中争取经济资源、改革国际秩序的意识形态工具。^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此问题上的分歧仍然显著，并愈发

①数据来源：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0,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0/October/weo-report? a=1&c=001,110,200,&s=NGDP_RPCH,NGDPD,&sy=2019&ey=2020&ssm=0&scsm=1&scc=0&ssd=1&sse=0&sic=0&sort=country&ds=.&br=1](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0/October/weo-report?a=1&c=001,110,200,&s=NGDP_RPCH,NGDPD,&sy=2019&ey=2020&ssm=0&scsm=1&scc=0&ssd=1&sse=0&sic=0&sort=country&ds=.&br=1), 人均数据作者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计算而得。

②ILO. More Than 60 Percent of the World's Employed Population Are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April 30, 2021, https://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627189/lang-en/index.htm#:~:text=In%20Africa%2C%2085.8%20per%20cent%20of%20employment%20is,informal%20employment%20is%20in%20emerging%20and%20developing%20countries.

③Ragnar Hallgren. The UN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Peace Research*, Vol. 23, No. 1, 1991, p. 31.

④王钊、黄梅波：《援助外交的世纪之变》，《文化纵横》，2019 年第 6 期，第 69 页。

⑤Karin Arts and Atabongawung Tamo.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Momentum Thirty Years Down the Lin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3, 2016; Khurshid Iqba.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Political Perspectives CIP*, 2007.

⑥Theodor Meron e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and Policy*, Clarendon Press, 1984.

体现出政治化、集团化的倾向。例如，2020 年 10 月 8 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与发展权有直接关系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的表决中，投赞成票的 29 国均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投反对票的 13 国均为发达国家。^①

二是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上的民粹主义倾向。民粹主义在经济上主张维护狭隘的本土利益，排斥他国利益，对自由贸易持怀疑甚至敌视态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达国家愈发强调经济民粹主义，鼓励供应链收缩。拜登政府上台后，提出美国经济政策的目标是实现“全美制造”，即在国内构建“美国制造”“美国创新”“美国投资”“美国供应”“买美国货”的全产业链条。^② 法国政府继 70 亿欧元救助法荷航的计划之后，又在 2020 年 5 月出资 80 亿欧元重振汽车产业，具体包括对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提供补贴，帮助汽车企业解决库存和建立产业投资基金三部分。作为交换，法国汽车企业需要将其产业链回迁到法国。^③ 尽管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逆转，但发达国家有意识地促进部分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这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三是发达国家在疫苗和医疗物资上的民族主义倾向。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认为，新冠肺炎病毒并不是一种“机会均等的病毒”，其原因是获得疫苗机会的不平等。^④ 美国疾控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超过 2.292 亿名美国人接种了至少一剂新冠疫苗，约占总人口的 69.1%；超过 1.959 亿美国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约占总人口的 59%。^⑤ 与此同时，非洲大陆仅有约 7700 万人完成了新冠疫苗接种，约占总人口的 6%。^⑥ 造成疫苗接种率悬殊的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盛行的疫苗民族主义，发达国家不顾本国实际需求囤积疫苗禁止本国医疗物资出口等行径使新冠疫苗无法得到公平分配，进而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面临更大挑战。

（四）专业性国际组织缺乏足够的财政基础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问题的指导和协调机构，世卫组织缺少促进国际发展的财政能力。尽管世卫组织凭借自身的技术性和权威性在疫情应对中处于中心地位，能够要求国际社会启动大规模公共卫生防范、加强政治合作和筹集援助资金，但其自身财力有限。由于资金、人力等方面的限制，世卫组织不可能对每种疾病都给与足够的关注和支持，而需要某些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就特定疾病的筹资、研究和治疗给与重点支持。例如，由联合国发起成立的全球埃博拉响应联盟，由印度、挪威、盖茨基金会及其他民间机构发起成立的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以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抗癌联盟等。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放大了世卫组织的资金短板。抗击疫情不仅需要经验分享、药物研发等技术

①MIDDAY – Human Rights Council Adopts Four Resolution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of the COVID – 19 Pandemic on Young People, and the Human Right to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UN Geneva, October 8, 2021 <https://www.ungeneva.org/en/news-media/meeting-summary/2021/10/midday-human-rights-council-adopts-four-resolutions-right>.

②Biden Harris Democrats. The Biden Plans to Ensure the Future is “Made in all of America” by All of American’s Workers, <https://joebiden.com/made-in-america/>.

③康恺：《出资 80 亿欧元欲重振汽车业，制造业能否回流法国？》，第一财经，2020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yicai.com/news/100646202.html>。

④COVID – 19 Caused ‘Shocking’ Inequalities: Human Rights Chief Bachelet, UN News, September 28, 2021,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1/09/1101552>.

⑤知一：《中新网评：产能将扩至每年 10 亿剂，美国理应放下“疫苗民族主义”》，中国新闻网，2021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gj/2021/11-21/9613402.shtml>。

⑥白洁：《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仅 5 个非洲国家将实现 40% 新冠疫苗接种目标》，环球网，2021 年 10 月 29 日，<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5MZlkbKdfz>。

性工作，而且离不开物资供应、发展融资等经济支持，世卫组织通过成立新冠肺炎病毒“团结应对基金”或缔约国临时捐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但仍不足以弥补自身在抗疫过程中的财力有限问题，更无力对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发展合作进行有效协调。即便在疫苗分配这一医学专业领域，世卫组织主导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不仅与发达国家的疫苗储备和分配能力差距悬殊，也远远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疫苗接种需求。总之，世卫组织虽然是全球抗击疫情的领导机构，但受财力所限，其在发展权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

三、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加强发展权保障的路径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范围较广、持续时间较长，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保障构成了挑战。对此，可调动国际社会的多元行为体，从规范完善和机制创新两个层次加以应对。

（一）推动发展权规范的细化和升级

《发展权利宣言》等文件很大程度上停留在政治承诺阶段，缺少具体的实施细则，间接导致了《国际卫生条例》在发展权保障方面的不足。2020 年 1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公布了《发展权利公约》草案，该草案以《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发展权利公约》是发展权规范从软法转化为硬法的必要步骤，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与否，取决于能否最大限度地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鉴于《发展权利公约》与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全球发展倡议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中国可积极推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全球发展倡议作为完善发展权规范的价值导向，尊重各国政府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战略和政策，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此外，《发展权利公约》应包含全面系统的落实发展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清晰的时间节点，为推动发展权保障的法制化进程提供指南；二是有力的财政承诺，强化世卫组织与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对接，提升其调动财政资源的能力；三是明确的责任承担，根据疫情形势需要将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纳入发展权保障框架，巩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责任承担结构；四是透明的审查程序，定期评估各国政策和国际合作对发展权保障的影响。在疫情背景下，关于《发展权利公约》和公共卫生规范的完善应着眼于加强疫情监测及跨国协调，定期由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发展机构发布关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审查报告，探讨在全球发展层面实现公平分配和机会平等的最佳实践。

（二）从卫生和经济角度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在抗击疫情方面，从以往国际卫生合作的经验来看，国际社会通常重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应急反应能力。这多是在疫情发生后采取的非常举措，没有嵌入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体系之中。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卫生合作应按照不同的防控阶段，分步骤实施中长期干预。在疫情暴发阶段，应着重提升国家的医疗能力。世卫组织可为各国的抗病毒药品、疫苗、医疗设备的储存和更新提供标准化建议，保障各国公共卫生部门的应急需求，帮助该国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在疫情缓和阶段，各国应对标世卫组织的参考建议，同时根据本国人口数量、密度以及病毒传播速度等因素，构建符合或超过世卫组织标准的公共卫生制度，推动人才培养、防控规划制定、公共卫生体系改进等领域的长期合作。

在经济恢复和发展方面，国际发展合作对发展中国家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至关重要。除了维持基本生存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发展合作还应以特惠贸易、优惠贷款、债务减免以及低成本转让技术为重点，推动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金融、技术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出口能力，尽快恢复经济发展。在全球疫情总体趋于缓和、局部反弹的情况下，应在全球、地区和双边合作文件中加入落实市场开放、风险信息共享、扩大数字贸易等能力建设的举措，加强经贸、海关、交通、移民、媒体等部门的协调，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

（三）努力转变发达国家的消极倾向

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发达国家自身也面临一定的经济困境，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援助的态度趋向消极。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权保障过程中的不断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由以南北援助模式为主，逐渐转向南北、南南、北北多元化发展模式。在地区合作层面，可基于国际发展援助的不足，在东亚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等机制率先探索发展权保障的具体方式。这既有利于探索提升发展权保障水平的新型国际合作模式，也有利于化解发达国家在发展权保障问题上存在的政治化、集团化倾向。

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趋势，应进一步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沟通协调。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各国及各国际组织应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积极制定和协调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国际社会应倡导秉持开放包容理念，坚定不移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旗帜鲜明地反对部分发达国家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畅通。在产业链调整方面，各国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积极破解复工复产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全产业链联动的复工复产；同时，积极落实“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倡议”，保障医疗设备等重要物资的供应链畅通，促进人员有序往来。

针对发达国家存在的疫苗民族主义，应在道德上予以谴责，指出该行为将推动疫情扩散和妨碍发展权保障。在全球化背景下，任何一国出现疫情或是在获得疫苗和药物方面处于滞后状态，都可能使全球疫情卷土重来。因此，只有确保所有国家及时、公平地获得疫苗，才有望彻底结束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目前，世卫组织通过 COVAX 等举措在疫苗分配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不足以保证全球多数贫困人口获得接种。因此，国际社会不仅要在舆论上抵制发达国家的疫苗民族主义，更应推动发达国家扩大在全球抗疫机制中的参与和贡献，不断提升 COVAX 的疫苗分配效率，确保资金、信息和物资方面的充分供给。

（四）推动世卫组织的内部改革与外部协作

从内部来看，世卫组织的改革应包括权力结构和组织结构两方面。在权力结构方面，世卫组织是一个 100 多年前由发达国家建立的国际卫生机构，而当今一系列紧迫和具有挑战性的卫生问题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全球公共卫生机制供给与发展中国家卫生需求之间存在严重脱节。为了更好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亟须提升发展中国家在世卫组织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在组织结构方面，世卫组织的六个区域办事处独立于总部工作，这种去中心结构分散了本就有限的组织资源，严重影响了世卫组织形成高效的知识生产和行动协调。从这个角度上说，世卫组织的组织结构改革将成为其能否有效领导全球抗疫和保障发展权的关键。

从外部来看，世卫组织当前面临有限财政资源的严重制约，阻碍其在疫情背景下有效履行使命。为解决这一问题，世卫组织一方面应在资金使用方面变得更加有效、透明和节约，另一方面，还应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地区发展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从而获得充足和

稳定的资金来源。此外，随着盖茨基金会、全球疫苗免疫联盟、无国界医生以及一些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在抗击疫情中的作用日趋凸显，各方应在尊重世卫组织中心地位的前提下，重视非政府组织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主动塑造与多元化伙伴的沟通合作模式。

四、结语

发展权是一项涵盖广泛的权利，自提出伊始，就离不开国际社会的相互支持与协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坚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肆虐，国际公共卫生领域的发展权保障困境更加凸显，应加快国际社会参与相关规范和机制的框架建设，维护受疫情冲击的国际经济环境，保障受疫情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民众的基本权利，推动世界发展尽快走出疫情阴霾。中国在此时提出全球发展倡议符合时代发展和国际现实的要求，体现了中国积极促进国际发展责任的大国担当，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规范完善和机制创新指明了方向。

尽管现有国际规范对发展权保障以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其中的角色进行了界定，但新冠肺炎疫情则对公共卫生领域有关发展权的规范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主席指出：“在人类追求幸福的道路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世界上所有国家、所有民族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权利……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① 这些表述有利于让中国的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与《发展权利宣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发展规范的精神高度契合。因此，中国可从发展权保障的角度加强全球发展倡议与国际发展议程的相互联系，更有针对性地参与全球发展规范的制定和完善。

中国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采取了全面有效的防控策略，成为率先实现经济复苏和发展的主要经济体，国际社会对“中国方案”的认同和期待不断增长。中国应着眼于疫情的阶段性特征，在国际规范制定、提升发展能力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推进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权益，最大限度地实现疫情防控与发展合作的平衡。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处于总体缓和、局部反弹的态势。对此，中国应充分评估全球疫情的变动趋势，为他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合作并不局限于医疗卫生领域，还必须促进经贸、海关、交通、移民、媒体等多部门的协调，构建广泛和全面的跨国应对机制。这些机制创新有利于世界各国共同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深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加快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障全体人类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和健康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权利。

参考文献：

1. 齐延平：《论发展权的制度保护》，《学习与探索》，2008 年第 2 期。
2. 汪习根、王琪璟：《论发展权法律指标体系之构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
3. 〔南斯拉夫〕米兰·布拉伊奇著，陶德海等译：《国际发展法原则》，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 年。
4. Henry A. Kissinger.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Will Forever Alter the Worl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3, 2020.

责任编辑：郭 霞

①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7 日 02 版。

我国比较优势的演变特点、 影响因素与发展趋势

李嘉琪

摘要：1992 年以来，我国比较优势发生了重大结构性变化，资源密集型产品由比较优势转变为比较劣势；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先降后升，始终显著；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指数波动上升，但一直处于比较劣势状态；技术密集型产品从比较劣势转变为日渐显著的比较优势；综合比较优势以 2004 年为界呈 U 型演变特征。引致比较优势重大转变的主要因素是劳动生产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和技术领先程度提高等技术进步，资源禀赋、劳动力资源、规模经济、原材料成本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因素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主要影响因素的内在发展趋势，未来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趋于下降，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趋于上升，综合比较优势将呈平稳发展态势。巩固提升我国比较优势，需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综合施策，提升技术进步的支撑作用，弱化资源禀赋不足、劳动力供给规模下降、原材料成本上涨和有效汇率升值的不利影响。

关键词：比较优势 资源密集型产品 劳动密集型产品 资本密集型产品 技术密集型产品

作者简介：李嘉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发挥了劳动力资源丰富的要素优势，形成了高度显著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并通过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劳动生产率、缩小与世界先进技术差距，形成了日益显著的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在不断增强的比较优势支持下，我国成功发展为全球制造业基地和最大贸易国。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占美国 GDP 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35% 提高到 2020 年的 70%，^① 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纵观我国不同类别产品比较优势的演变历程，受技术进步、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经济、生产成本、汇率等因素变化影响。1992 年以来，我国比较优势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正在从劳动密集型比较优势向资本、技术密集型比较优势转变。基于主要影响因素的内在发展趋势判断，未来推动我国比较优势提升的内在动力趋于弱化。巩固提升我国比较优势，需重点加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采取发展循环经济、延迟退休年龄、稳定人民币有效汇率等多方面综合措施，改善资源禀赋不足、劳动力供给规模下降、原材料成本上涨、有效汇率波动升值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稳定我国国际贸易中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

^①数据来源：万得（wind）资讯。

一、我国比较优势的演变特点

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提出的显性比较优势（RCA）指数是国内外学者研究分析各国比较优势的基本方法。在全球化程度较低，各国产业分工相对独立的情况下，RCA 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某类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及其比较优势。但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RCA 指数没有考虑国际产业链分工对一国比较优势的影响，已难以准确反映各国比较优势。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生产基地，各类产业已与世界各国产业高度融合，为了更准确地分析我国制造业的比较优势，本文在传统产业分类和 RCA 指数基础上，以分类产业出口与进口比率作为反映该产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指标，重新构建了包含反映国际产业链分工因素的比较优势改进（IRCA）指数，反映不同产业比较优势相对变化情况的比较优势相对（RCAR）指数，以及反映各类产品比较优势综合发展态势的比较优势综合（CRCA）指数，作为分析我国国际贸易比较优势动态变化情况的分析指标。本文选取 1992—2018 年中国按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两位编码（HS2）分类的进出口贸易数据，按照生产要素密集程度，进一步归类为资源密集型（前 5 类）、劳动密集型（第 7 类到第 9 类、第 11 类到 13 类和 20 类）、资本密集型（第 6 类、10 类、14 类和 15 类）和技术密集型（第 16 类到 19 类、21 类、22 类）等四种类型，分别计算其 IRCA 指数、RCAR 指数和 CRCA 指数。

（一）我国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演变特点

我国资源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改进指数自 1992 年以后呈持续下降态势，从 1992 年的 2.03 下降到 1995 年的 1.07，1996 年开始下降到 1 以下，到 2018 年降为 0.05（见图 1）。这一演变特点表明，我国资源密集型产品从 1996 年开始已不具有比较优势，且比较劣势的态势不断加重。我国资源类产品的净出口规模在 1992 年以后持续下降，从 1992 年的 72.11 亿美元下降到 1999 年的 0.72 亿美元。从 2000 年开始我国成为资源类产品净进口国，且净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到 2019 年资源类产品净进口规模已扩大到 5266.41 亿美元（见图 2）。

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改进指数呈明显的阶段性上升趋势，在从 1992 年的 5.52 提升到 2015 年的 8.63 后趋于下降，到 2018 年回调到 7.51（见图 1）。这一阶段性变化特征表明，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始终显著，但受劳动力供给规模下降、人口红利逐步弱化等因素影响，2015 年以后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趋于弱化。与比较优势的变化趋势相对应，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贸易顺差在 2004 年以后持续大幅度扩大，从 2004 年的 1167.26 亿美元扩大到 2019 年的 5394.58 亿美元（见图 2）。

资本密集型产品多数是以资源类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制造业产品。根据分类后收集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资源密集型产品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处于比较劣势。1992 年以后我国资本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呈阶段性上升趋势，从 1992 年的 0.40 提高到 2018 年的 0.69，但指数值始终低于 1（见图 1），显示我国资本密集型产品一直处于比较劣势状态，只是比较劣势的程度逐步好转。与此相对应，2005 年之前我国资本密集型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态，2006—2018 年改进指数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多数年份转为顺差，但顺差规模较小，年均顺差额只有 168.82 亿美元（见图 2）。

1992 年之后，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持续快速提升，从 1992 年的 0.20 提高到 2008 年的 1.73，小幅度回调至 2014 年的 1.56，此后稳定在 1.60 左右（见图 1）。改进指数在 2004 年提高到 1 以上，表明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已从比较劣势转变比较优势。2008 年以后改进指数回调，但

一直保持在 1.56 以上的较高水平，表明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提升势头在 2008 年以后有所弱化，但仍然保持了较为显著的比较优势状态。与比较优势的快速提升相对应，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004 年之后转为顺差，顺差规模从 2005 年的 361.43 亿美元扩大到 2019 年 3922.77 亿美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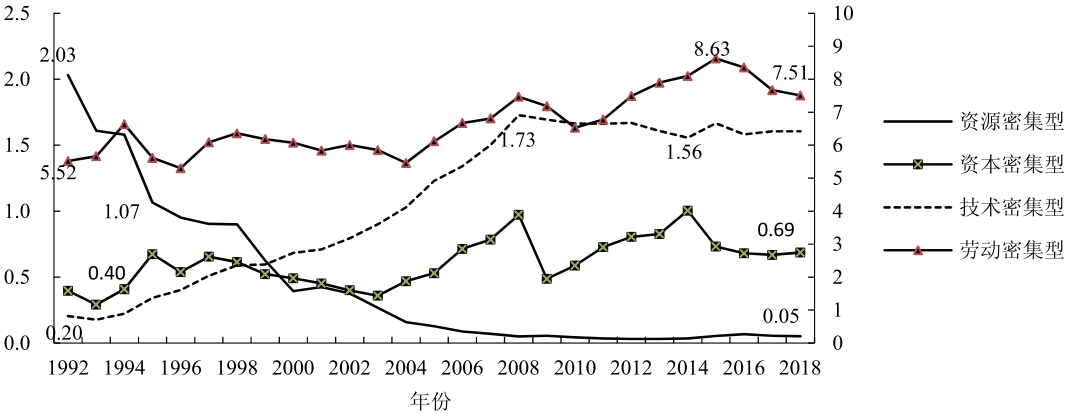


图 1 1992—2018 年我国出口产品比较优势的改进指数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万得（WIND）资讯提供的进出口贸易 HS2 分类数据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资源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右轴为劳动密集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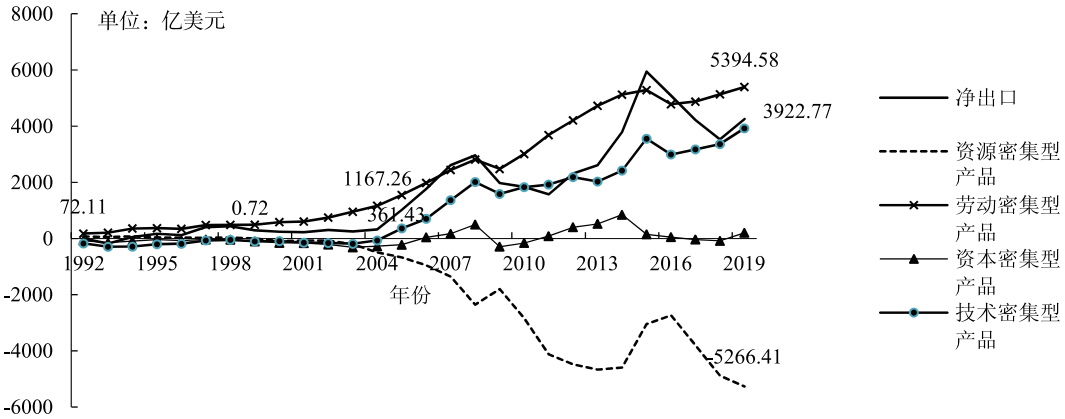


图 2 1992—2019 年我国分类产品净出口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提供进出口贸易 HS2 分类数据计算而得。

（二）我国出口产品比较优势正在向技术密集型产品转换

从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相对指数（以下简称“劳动/资本相对指数”）看，虽然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高度显著，但资本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波动上升，使得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与资本密集型产品的相对优势逐步弱化，劳动/资本相对指数从 1993 年的 19.44 倍阶段性下降到 2018 年的 10.95 倍（见图 3）。

随着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快速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相对指数持续下降，从 1993 年的 32.10 倍逐年下降到 2018 年的 4.68 倍。同时，资本密集型产品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相对指数也呈不断下降趋势，从 1992 年的 1.94 倍下降到 1998 年的 1.04 倍，1998 年以后下降到 1 倍以下，到 2018 年降为 0.43 倍（见图 3）。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快速提高的同时，劳动密集型

和资本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都在相对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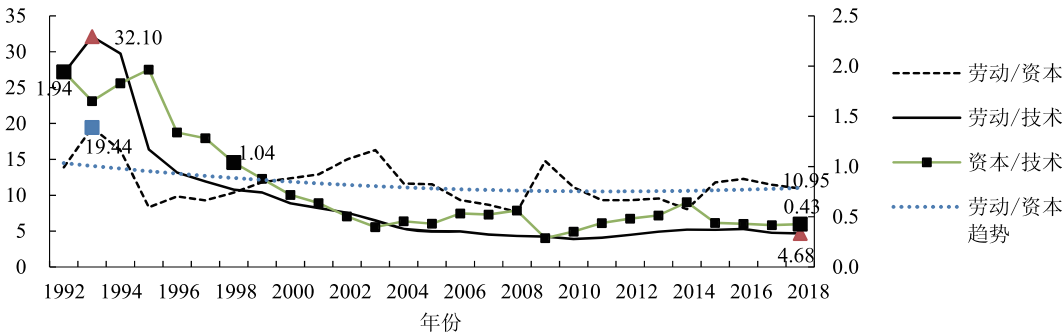


图 3 1992—2018 年我国出口产品比较优势相对指数演变情况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图 2 数据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劳动/技术、劳动/资本，右轴为资本/技术。

（三）我国出口产品的综合优势呈 U 型发展态势

根据我国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等四类产品出口占比，计算得出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综合指数，如图 4 所示。1992 年以来，我国出口产品的综合优势呈 U 型发展态势，综合指数从 1994 年 3.71 的高点降至 2004 年 2.31 的低点，此后恢复阶段性上升趋势，2015 年提高到 3.57，2018 年回调到 3.05。综合优势指数的 U 型走势表明，我国出口产品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且在 2004 年以后趋于增强，但 2015 年以后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需要高度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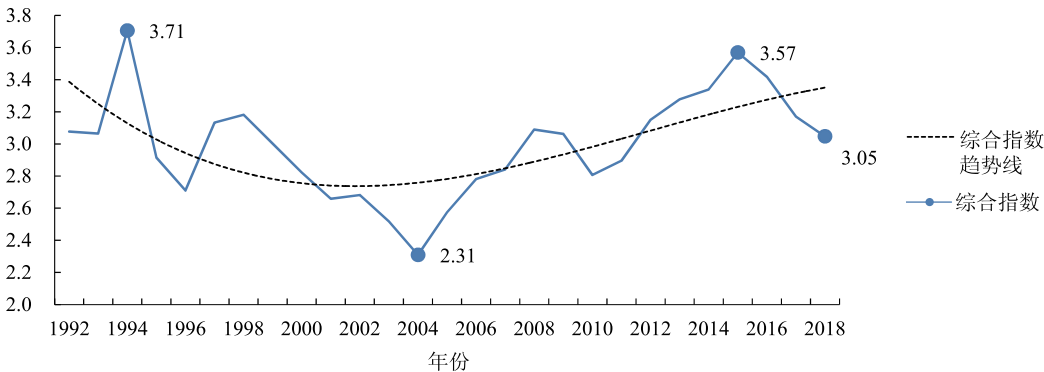


图 4 1992—2018 年我国出口产品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演变情况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图 1 数据计算而得。

二、我国比较优势的主要影响因素

基于比较优势理论和国内外的实证研究，本文重点分析资源禀赋、劳动力资源、技术进步、规模经济效应、原材料相对成本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六方面因素对我国比较优势的影响。综合来看，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程度是推动综合比较优势提升的关键要素，劳动力资源配置是推动综合比较优势提升贡献最大的因素，规模经济效应扩大也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资源禀赋劣势加重是弱化综合比较优势最重要的因素，其他因素对不同产品比较优势作用方向不同，对综合比较优势的影响相对较小。

（一）资源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分解

选择资源禀赋（NR，资源类产品的进出口比率）、劳动力规模增速 $[LS/LS(-1)]$ 、劳动力资源配置（LM，非农产业就业人员与劳动力供给规模比率）、第二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IT）、规模经济增速 $[ES/ES(-1)]$ ，规模经济（ES，我国工业增加值占世界工业增加值比重）、原材料相对成本（RC，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与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的比率）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NEER）等 8 个因素作为解释变量，对资源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进行对数回归分析。结果显示：资源禀赋、劳动力资源配置和劳动生产率等三个因素与资源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呈显著正相关；劳动力规模增速、规模经济增速、原材料相对成本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 4 个因素与资源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呈负相关关系（方程 1）。

方程 1： $LOG(IRCAN) = 1.23 * LOG(NR) - 13.38 * LOG[LS/LS(-1)] + 1.16 * LOG(LM) + 0.28 * LOG(IT) - 0.9 * LOG[ES/ES(-1)] - 5.96 * LOG(RC) - 0.7 * LOG[NEER(-1)] + 1.63, R^2 = 0.997$

根据方程 1 确定的各影响因素弹性系数，计算得到 1993—2018 年各因素的贡献值（见图 5），其中资源禀赋、原材料相对成本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 3 个因素对资源密集型改进指数的贡献均呈持续下降状态，是导致改进指数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3 个因素的贡献分别从 1993 年的 0.51、-0.9、-0.31 下降到 2018 年的 -1.92、-2.4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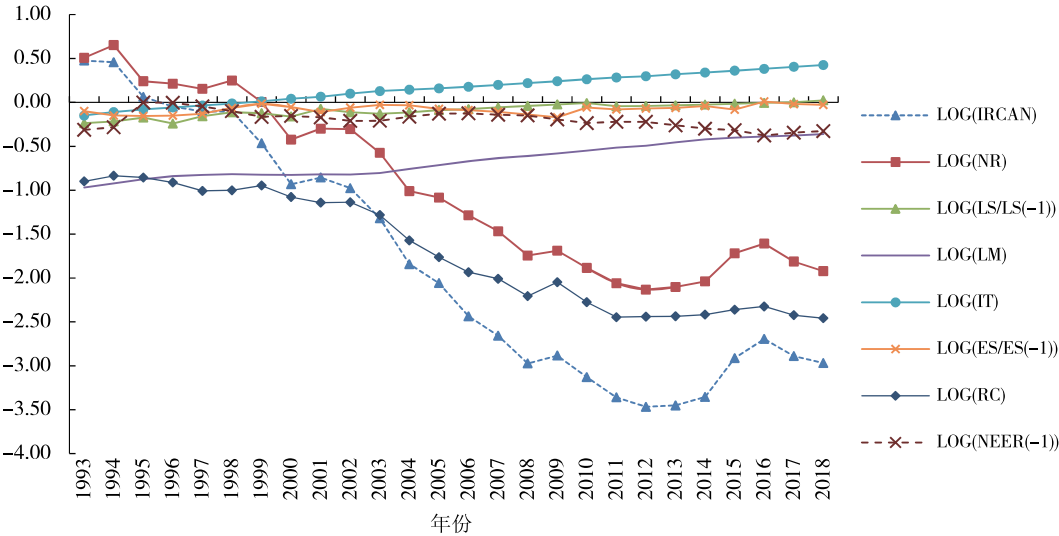


图 5 1993—2018 年资源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1 计算而得。

劳动力资源配置、劳动生产率、劳动力规模增速和规模经济增速等 4 个因素对资源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贡献呈不断提升态势，是抑制资源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下降的主要因素，4 个因素的贡献分别从 1993 年的 -0.97、-0.15、-0.24 和 -0.099 提高到 2018 年的 0.36、0.43、0.024 和 -0.03。

（二）劳动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分解

影响因素分解结果显示，资源禀赋（NR）、劳动力规模（LS）、劳动力资源配置（LM）、劳动生产率增速 $[IT/IT(-1)]$ 和规模经济增速 $[ES/ES(-1)]$ 等 5 个因素与劳动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正相关，自主创新能力（ZL）、技术领先程度（PCTR）、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 $[RC/RC(-1)]$ 和人

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增速 $[\text{NEER}/\text{NEER}(-1)]$ 等 4 个因素与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负相关（方程 2）。

方程 2: $\text{LOG}(\text{IRCAL}) = 0.03 * \text{LOG}(\text{NR}) + 1.9 * \text{LOG}(\text{LS}) + 1.25 * \text{LOG}(\text{LM}) + 1.08 * \text{LOG}[\text{IT}/\text{IT}(-1)] - 0.02 * \text{LOG}(\text{ZL}) - 0.06 * \text{LOG}(\text{PCTR}) + 0.33 * \text{LOG}[\text{ES}/\text{ES}(-1)] - 1.65 * \text{LOG}[\text{RC}/\text{RC}(-1)] - 0.23 * \text{LOG}[\text{NEER}/\text{NEER}(-1)] + 3.1, R^2 = 0.87$

从图 6 所示的各因素贡献看，1992 年以后，劳动力资源配置和劳动力规模对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贡献不断提高，贡献值分别从 1993 年的 -1.05 和 -0.75 提高到 2018 年的 -0.39 和 -0.46。劳动生产率和规模经济效益的贡献始终为正，但受劳动生产率增速下降和规模经济效益提升速度下降影响，其贡献趋于弱化，分别从 1993 年的 0.15 和 0.04 下降到 2018 年的 0.08 和 0.01。

技术领先程度、自主创新能力和资源禀赋的贡献不断下降，是弱化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比较优势的主要因素，其贡献值分别从 1993 年的 0.3、0.05 和 0.01，下降到 2018 年的 -0.18、-0.01、和 -0.05。劳动生产率对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但技术领先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在促进国内劳动生产率提高、间接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同时，也成为弱化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重要因素。深层次的原因应是技术创新会引致生产要素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间接抑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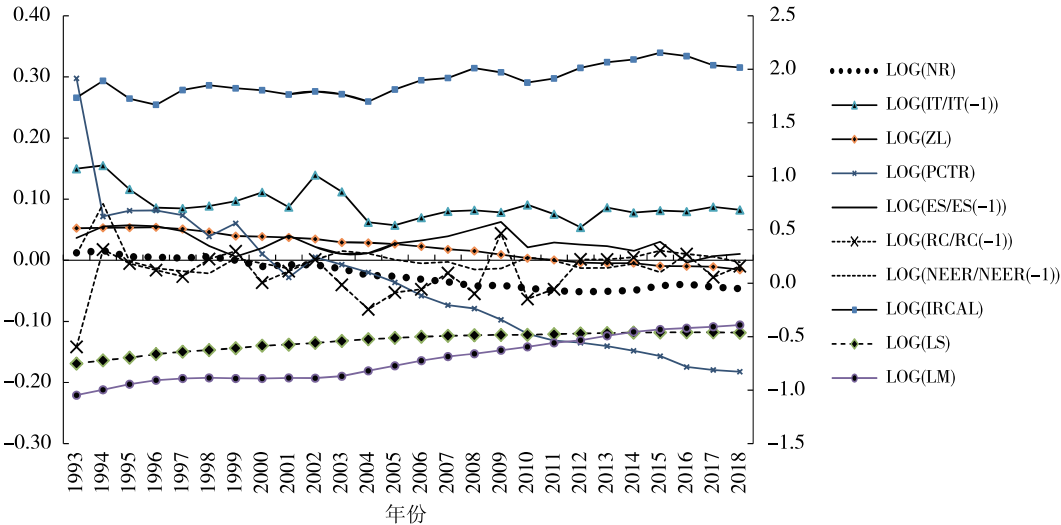


图 6 1993—2018 年劳动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2 计算而得。
注：右轴为改进指数和劳动力规模、劳动力资源配置，其他因素为左轴。

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和原材料相对成本的贡献呈波动下降趋势，二者 1993—2018 年的平均贡献值分别为 -0.0003 和 -0.022，即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的升值趋势和原材料相对成本的上升趋势，一直是弱化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的重要因素。

（三）资本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分解

从资本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看，劳动力资源配置和劳动生产率增速与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正相关，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增速、规模经济、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 5 个因素与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负相关（方程 3）。

方程 3: $\text{LOG}(\text{IRCAC}) = -0.22 * \text{LOG}(\text{NR}) - 14.36 * \text{LOG}[\text{LS}/\text{LS}(-1)] + 4.32 * \text{LOG}(\text{LM}) + 1.12 * \text{LOG}[\text{IT}/\text{IT}(-1)] - 0.93 * \text{LOG}(\text{ES}) - 1.68 * \text{LOG}[\text{RC}/\text{RC}(-1)] - 1.35 * \text{LOG}[\text{NEER}(-1)] + 4.27, R^2 = 0.8$

从图 7 的各因素贡献看，劳动力资源配置、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增速、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 4 个因素的贡献不断提高，是推动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阶段性提升的主要因素，其贡献分别从 1993 年的 -3.61、-0.09、-0.25 和 -0.14，提高到 2018 年的 -1.35、0.34、0.03 和 -0.01。规模经济、劳动生产率增速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的贡献不断下降，是抑制资本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提升的主要因素，其贡献分别从 1993 年的 -0.91、0.16 和 -0.6 下降到 2018 年的 -2.93、0.08 和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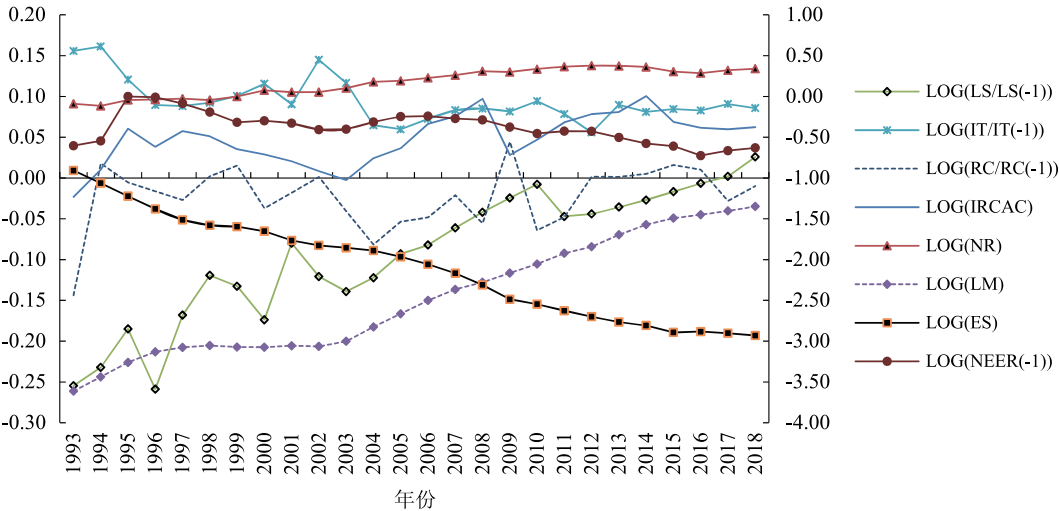


图 7 1993—2018 年资本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3 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劳动力规模增速、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劳动生产率增速贡献值，改进指数和其他因素贡献值为右轴。

（四）技术密集型产品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分解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方程 4），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劳动力资源配置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等 4 个因素与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存在负相关关系，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增速、技术领先程度、规模经济和原材料相对成本等 5 个因素与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呈正相关关系。

方程 4: $\text{LOG}(\text{IRCAT}) = -0.13 * \text{LOG}(\text{NR}) - 13.53 * \text{LOG}[\text{LS}/\text{LS}(-1)] - 3.74 * \text{LOG}(\text{LM}) + 0.25 * \text{LOG}(\text{IT}) + 0.31 * \text{LOG}[\text{ZL}/\text{ZL}(-1)] + 0.12 * \text{LOG}[\text{PCTR}(-1)] + 0.72 * \text{LOG}(\text{ES}) + 2.39 * \text{LOG}(\text{RC}) - 0.62 * \text{LOG}(\text{NEER}) - 4.58, R^2 = 0.98$

从各影响因素贡献看，规模经济、技术领先程度、原材料相对成本、劳动生产率、劳动力规模增速、资源禀赋和自主创新能力增速等 7 个因素的贡献不断提高，是推动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不断提升的主要因素，其贡献分别从 1993 年的 0.71、-0.66、0.36、-0.13、-0.24、-0.05 和 0.02，提高到 2018 年的 2.28、0.36、0.99、0.38、0.02、0.2 和 0.09。劳动力资源配置的贡献始终为正，但逐年下降，从 1993 年的 3.13 降为 2018 年的 1.17。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的持续升值导致其贡献不断

下降，从 1993 年的 -0.25 降为 2018 年的 -0.3（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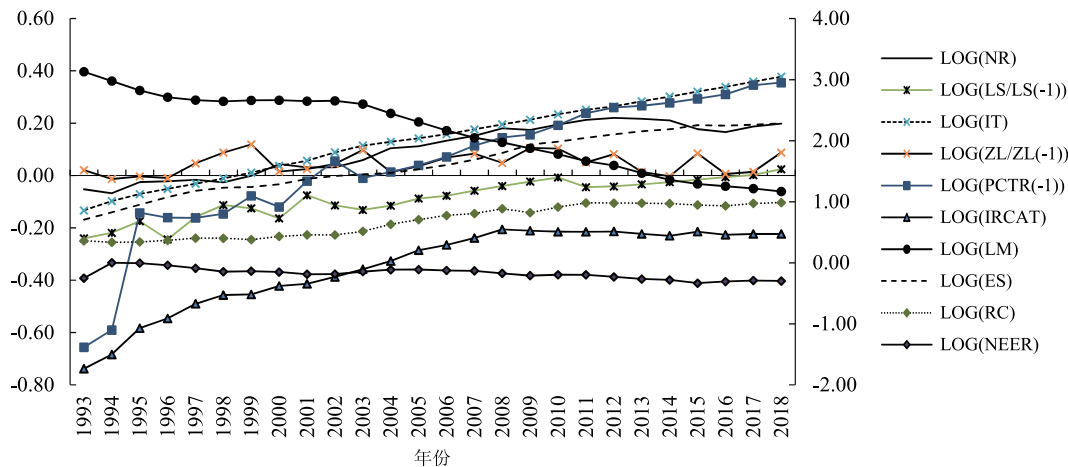


图 8 1993—2018 年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的影响因素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4 计算而得。

注：右轴为改进指数和劳动力资源配置、规模经济、原材料相对成本、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的贡献值，其他因素的贡献值为左轴。

（五）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影响因素分解

回归分析结果（方程 5）显示，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与综合指数呈负相关关系，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增速、劳动力资源配置、劳动生产率增速、自主创新能力增速、技术领先程度增速、规模经济增速、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均与比较优势综合指数正相关。比较优势综合指数呈现以 2004 年为转折点的 U 型演变特征，是各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各因素贡献并未出现明显的阶段性变化（见图 9、图 10）。

方程 5：
$$\text{LOG}(\text{CRCA}) = 0.09 * \text{LOG}(\text{NR}) + 4.55 * \text{LOG}[\text{LS}/\text{LS}(-1)] + 0.94 * \text{LOG}(\text{LM}) + 1.01 * \text{LOG}[\text{IT}/\text{IT}(-1)] + 0.05 * \text{LOG}[\text{ZL}/\text{ZL}(-1)] + 0.08 * \text{LOG}[\text{PCTR}/\text{PCTR}(-1)] + 0.21 * \text{LOG}[\text{ES}/\text{ES}(-1)] - 1.93 * \text{LOG}[\text{RC}/\text{RC}(-1)] + 0.34 * \text{LOG}[\text{NEER}/\text{NEER}(-1)] + 1.55, R^2 = 0.81$$

从各影响因素的贡献看，资源禀赋的贡献从 1993 年的 0.04 降为 2018 年的 -0.14，是抑制比较优势综合指数提升最重要的因素。劳动力规模增速的不断下降，对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贡献也从 1993 年的 0.08 降为 2016 年的 0.001，2017 年以后劳动力规模下降，其贡献也由正转负，2018 年降为 -0.008。劳动力资源配置的贡献始终为负，但贡献不断提高，从 1993 年的 -0.79 提高到 2018 年的 -0.29，是推动综合指数提升的最重要因素。

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程度是推动综合比较优势提升的关键要素，但受增速不断下降影响，劳动生产率增速、自主创新能力增速、技术领先程度提升增速对综合指数的贡献不断下降，分别从 1993 年的 0.14、0.02（1999 年）、0.04 降为 2018 年的 0.08、0.015、0.004（见图 9）。

规模经济增速的贡献呈波动下行走势，从 1993 年的 0.023 下降到 2018 年的 0.006。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增速的贡献呈较大波动态势，其中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的贡献平均为 -0.02，有效汇率增速的平均贡献为 0.007，即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上涨总体上对综合指数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的升值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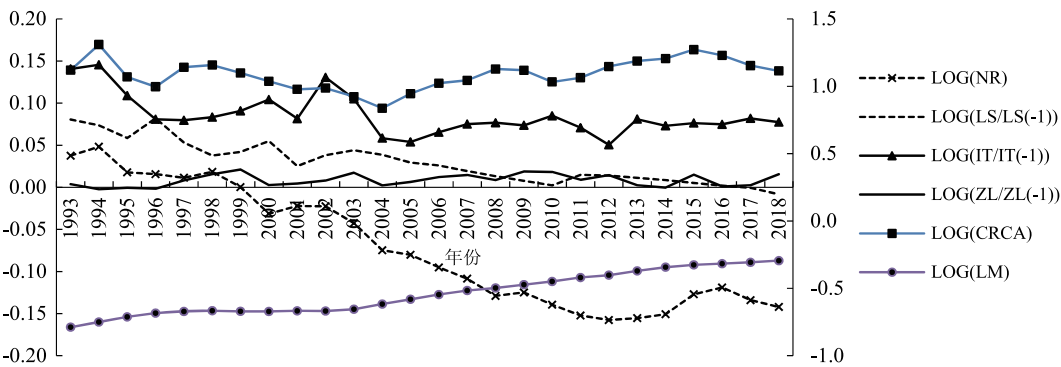


图9 1993—2018 年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劳动力资源配置、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国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5 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增速、劳动生产率增速、自主创新能力增速的贡献值，右轴为综合指数和劳动力资源配置贡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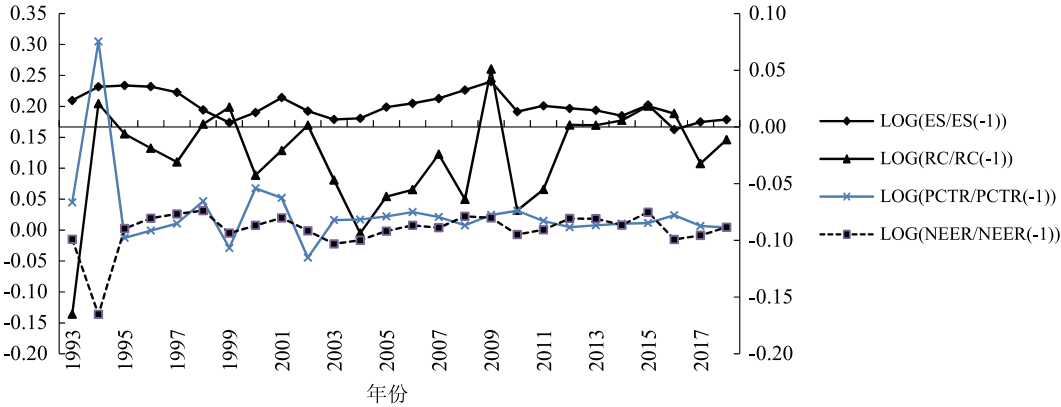


图10 1993—2018 年规模经济、原材料相对成本、技术领先程度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对我国比较优势综合指数的贡献值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5 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技术领先程度增速、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增速贡献值，右轴为规模经济增速、原材料相对成本增速贡献值。

三、我国比较优势及其主要影响因素的内在发展趋势

从各因素内在发展趋势看，未来我国资源禀赋仍将保持平滑的下行趋势，劳动力供给规模将持续下降，劳动力资源会继续向非农产业集中，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程度依然继续提升，但提升速度将不断下降。规模经济效应、原材料相对成本将呈增速递减的上升趋势，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将保持相对平稳的小幅度升值走势。在各因素内在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未来资源密集型产品仍将处于比较劣势状态，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趋于下降，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趋于上升，各类产品比较优势的综合指数将呈小幅度先升后降走势。

（一）比较优势影响因素的内在发展趋势

我国资源禀赋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走势，特别是 2002 年以后平滑下凹走势明显。根据资源禀赋的内在趋势（方程 6）外推，资源禀赋仍将保持平滑下行趋势，预计 2050 年将下降到 0.18（见图 11）。

方程 6： $NR = 1.1 * NR (-1) - 0.62 * NR (-2) + 0.29 * NR (-3) + 0.04, R^2 = 0.97$

我国劳动力供给规模从 1992 年的 66078 万人提高到 2016 年的 78495 万人峰值后趋于下降，到 2019 年降为 78084 万人。预计 2025 年为 73905 万人、2035 年为 66620 万人、2050 年为 51328 万人（见图 11）。

劳动力资源持续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转移，是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但随着农村可转移劳动力资源趋于枯竭，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与二、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差距不断缩小，劳动力资源向非农产业集聚的趋势也会日渐弱化。根据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内在趋势（方程 7）外推，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0.78、2035 年为 0.81、2050 年为 0.83（见图 11）。

方程 7： $LM = 1.81 * LM (-1) - 1.02 * LM (-2)^2 + 0.39 * LM (-3)^3 - 0.19, R^2 = 0.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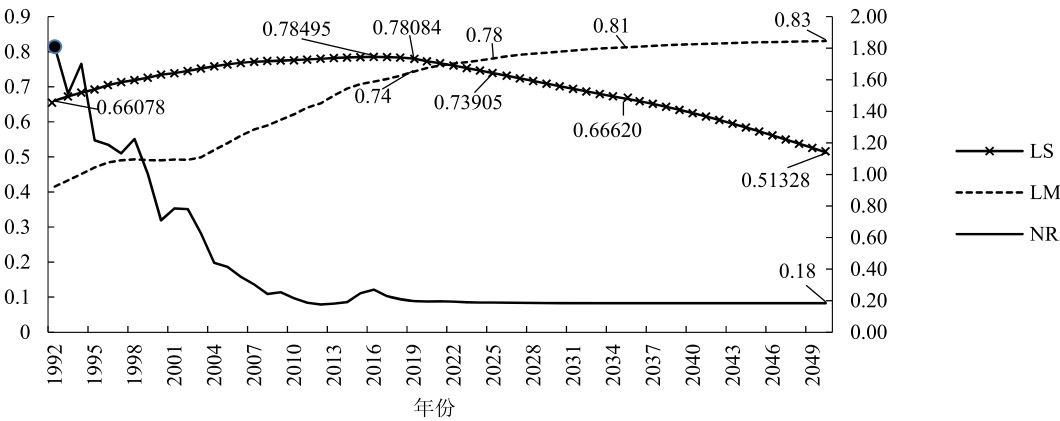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资源禀赋、劳动力规模和劳动力资源配置及其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6 和 7 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劳动力规模（10 亿人）和劳动力资源配置，右轴为资源禀赋。

我国第二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IT）的内在规律性很强，1992 年以后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倒数（ITR）呈平滑下行趋势，根据其内在趋势（方程 8）外推，我国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025 年将达到 6.19 亿元/万人、2035 年为 7.63 亿元/万人、2050 年为 8.49 亿元/万人（见图 12）。

方程 8： $ITR = 1.43 * ITR (-1) - 0.48 * ITR (-2) + 0.005, R^2 = 0.999$

以 1999 年到 2019 年期间的自主创新（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数据为样本，运用广义自回归条件异方差（GARCH）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方程 9），预计我国国内专利申请量 2025 年将达到 371.4 万件、2035 年为 586.1 万件、2050 年为 863.2 万件（见图 12）。

方程 9： $LOG (ZL) = 0.9 * LOG [ZL (-1)] - 0.19 * LOG [ZL (-2)] + 0.23 * LOG [ZL (-3)] + 0.15GARCH = 0.006 - 0.66 * RESID (-1)^2 + 1.29 * GARCH (-1), R^2 = 0.987$

2000 年以后我国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协定》（PCT）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占全球专利申请量的比重快速提升，2019 年占比超过美国，成为全球 PCT 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以 2005—2019 年的数据为样本，运用 GARCH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方程 10），我国 PCT 专利占比（PCTR，技

术领先程度) 将保持持续上升趋势, 预计 2025 年为 28.04%、2035 年为 33.21%、2050 年为 35.66% (见图 12)。

方程 10: $\text{LOG}(\text{PCTR}) = 1.03 * \text{LOG}[\text{PCTR}(-1)] - 0.12 * \text{LOG}[\text{PCTR}(-2)] + 0.32, \text{GARCH} = 0.004 - 0.21 * \text{RESID}(-1)^2 + 0.6 * \text{GARCH}(-1), R^2 = 0.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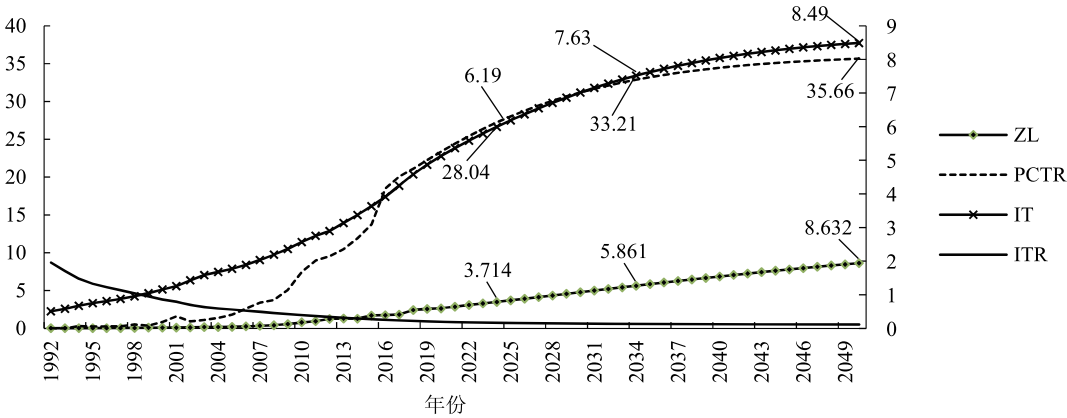


图 12 劳动生产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程度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8、9 和 10 计算而得。

注：左轴为自主创新能力（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百万件）和技术领先程度（%），右轴为全员劳动生产率（亿元/万人）及其倒数（万人/亿元）。

1992 年以后，我国工业增加值占全球工业增加值比重（规模经济效应，ES）不断提高，但其倒数是一条平滑下凹的曲线，即我国规模经济效应不断提升，但提升幅度逐年递减。根据其内在发展趋势（方程 11）进行趋势外推，预计我国规模经济效应 2025 年将提高到 27.35%、2035 年为 29.62%、2050 年为 30.49%（见图 13）。

方程 11: $\text{ESR} = 1.78 * \text{ESR}(-1) - 1.19 * \text{ESR}(-2) + 0.35 * \text{ESR}(-3) + 0.002, R^2 = 0.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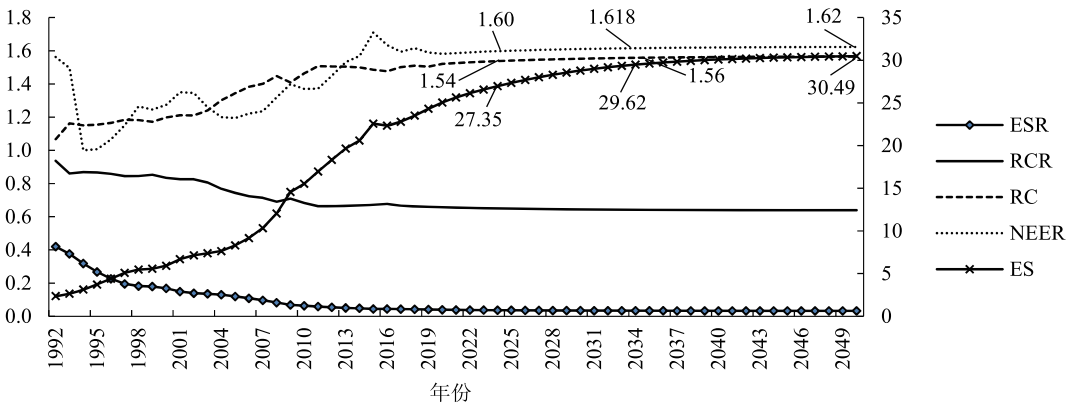


图 13 经济规模效应、原材料相对成本和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及其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11、12 和 13 计算而得。

注：右轴为经济规模效应，其他为左轴。

1992 年以后，我国原材料相对成本的倒数（RCR）也呈明显平滑下凹走势，根据其 2000 年到

2019 年的内在发展趋势（方程 12），预计 2025 年原材料相对成本将达到 1.54 倍、2035 年达到 1.56 倍、2050 年达到 1.57 倍（见图 13）。

方程 12： $RCR = 0.96 * RCR (-1) - 0.06 * RCR (-2) + 0.06, R^2 = 0.96$

1992 年以来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不断提高，关键因素是我国经济相对世界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下调是既定趋势（李建伟，2020），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持续大幅度升值的基础日渐弱化。以 2000 年到 2019 年数据为样本，运用 GARCH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方程 13）的结果表明，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仍将保持小幅度升值走势，预计 2025 年为 1.60、2035 年为 1.618、2050 年为 1.62（见图 13）。

方程 13： $LOG (NEER) = 1.25 * LOG [NEER (-1)] - 0.44 * LOG [NEER (-2)] + 0.12 * LOG [NEER (-3)] + 0.04, GARCH = 0.0004 - 0.23 * RESID (-1)^2 + 0.92 * GARCH (-1), R^2 = 0.88$

（二）我国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和综合指数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和综合指数的影响因素的内在发展趋势进行估计，如图 14 所示，预计 2050 年我国资源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将缓慢提升到 0.06。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趋于下降，但仍将保持显著的比较优势状态，预计 2025 年降为 7.25、2035 年为 6.02、2050 年为 3.69。资本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将不断提升，在 2023 年后转变为比较优势，达到 1.01，2035 年提高到 1.12，2050 年提高到 1.44。技术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将持续提升，比较优势会日渐显著，预计 2025 年将提高到 1.98、2035 年为 1.99、2050 年为 2.35。比较优势综合指数将保持相对稳定发展趋势，预计 2034 年将缓慢提升到 3.23 之后，进入小幅度下降状态，到 2050 年降为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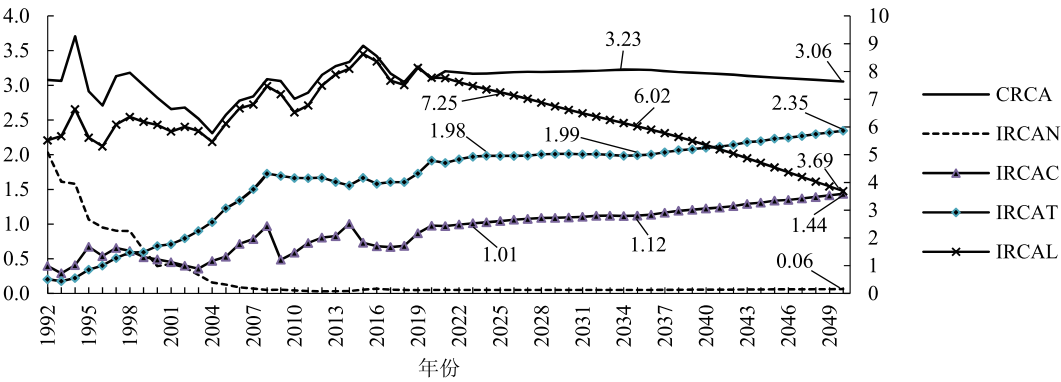


图 14 我国各类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和比较优势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方程 1 至 13 计算而得。

注：右轴为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改进指数，其他为左轴。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比较优势是一国生产要素优势的集中体现，是反映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比较优势的强弱直接决定一国在国际贸易与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趋势，不断巩固提升我国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是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稳定我国国际贸易大国地位、增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性的基础。

第一，大力促进自主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技术进步是决定各国未来比较优势、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地位的关键要素，自主创新是未来我国技术进步的根本道路。加强自主创新能力，需要加强技术创新的国际合作，破除少数国家技术封锁制约，更需要改革完善我国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为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创新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优化财政科研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企业与风险投资机构加大自主创新投资力度。建立重点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发展基金，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对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核心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创新研究。

第二，加大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力度，弱化资源禀赋不足对提升比较优势与经济发展的制约。资源禀赋不足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问题。我国已进入废旧资源快速增加的发展时期，但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率大幅度低于发达国家（张来明、李建伟，2019），建议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法》，把发展循环经济纳入法治范畴，不断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率。加强对国际资源类产品的投资力度，稳步推进资源供给渠道多元化、确保资源供给安全，加快以人民币定价的国内资源类产品期货市场建设，提高我国在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的话语权，弱化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国内原材料生产成本和经济发展的冲击。

第三，调整生育政策、延迟退休年龄，延缓劳动力规模下降趋势。基于我国日益严峻的人口快速老龄化、劳动力规模下降和生育意愿降低的局势，应尽快调整生育政策，全面放开生育限制政策，实行鼓励生育政策。同时，应尽快落实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延缓劳动力供给不足对经济发展和比较优势的不利影响。

第四，重视并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遏制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过快下降趋势。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我国传统的比较优势产业，鉴于我国多层次的劳动力供给结构，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依然是未来解决规模庞大的低素质劳动力和结构性失业群体就业问题的重要选择，也是确保产业链与供应链完整，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需要。同时，近年来我国企业发展的实践表明，不少生产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企业经过技术改造，已成功转型发展为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今后应继续支持和鼓励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实施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以缓解劳动力供给不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比较优势的负面影响，遏止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优势过快下降。

第五，保持人民币有效汇率稳定在合理均衡水平。人民币有效汇率波动对比较优势和经济发展的把双刃剑，汇率大幅度波动对稳定企业出口和保持比较优势都是不利的。经过多年的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长达 20 余年的持续升值，人民币有效汇率已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保持人民币有效汇率稳定在合理均衡水平，避免大起大落，是维护我国比较优势稳定发展的基础。

参考文献：

1. [瑞典] 贝蒂尔·奥林著，王继祖等译：《地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英] 大卫·李嘉图著，周洁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华夏出版社，2005 年。
3. 李建伟、杨琳：《影响因素、管控机制与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改革》，2017 年第 1 期。
4. 李建伟：《我国劳动力供求格局、劳动生产率与经济潜在增长率》，《管理世界》，2020 年第 4 期。
5. 秦嗣毅、胡根华：《中国与美国、日本基于经济安全的国家经济竞争优势比较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12 年第 6 期。
6. 张清正：《基于比较和竞争优势的中国农产品竞争力路径选择》，《经济问题探索》，2014 年第 5 期。
7. 张来明、李建伟：《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产业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中国经济报告》，2019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郭 霞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 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 = 100)

单位: %				
	2020 年	2021 年 估计值	2022 年 预测值	2023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2022 年 1 月)				
世 界	- 3. 1	5. 9	4. 4	3. 8
发达国家	- 4. 5	5. 0	3. 9	2. 6
美 国	- 3. 4	5. 6	4. 0	2. 6
欧元区	- 6. 4	5. 2	3. 9	2. 5
日 本	- 4. 5	1. 6	3. 3	1. 8
发展中国家	- 2. 0	6. 5	4. 8	4. 7
印 度	- 7. 3	9. 0	9. 0	7. 1
俄罗斯	- 2. 7	4. 5	2. 8	2. 1
巴 西	- 3. 9	4. 7	0. 3	1. 6
世界银行 (WB, 2022 年 1 月)				
世 界	- 3. 4	5. 5	4. 1	3. 2
发达国家	- 4. 6	5. 0	3. 8	2. 3
发展中国家	- 1. 7	6. 3	4. 6	4. 4
英国共识公司 (Consensus Forecasts, 2022 年 2 月)				
世 界	- 3. 2	5. 8	4. 0	3. 2
美 国	- 3. 4	5. 7	3. 7	2. 5
欧元区	- 6. 5	5. 2	3. 9	2. 5
日 本	- 4. 7	1. 7	2. 8	1. 8
印度	- 7. 3	9. 1	8. 0	6. 3

注: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世界及分类数据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 世界银行和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 (2) 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 = 100)

单位: %				
	2020 年	2021 年 估计值	2022 年 预测值	2023 年 预测值
世 界	- 8. 2	9. 3	6. 0	4. 9
进 口	- 9. 0	8. 3	6. 2	4. 6
出 口	- 6. 7	11. 1	5. 7	5. 4

注: 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2 年 1 月预测。

表 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 = 100)

单位: %				
	2020 年	2021 年 估计值	2022 年 预测值	2023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2022 年 1 月)				
世 界				
发达国家	0. 7	3. 1	3. 9	2. 1
发展中国家	5. 1	5. 7	5. 9	4. 7
英国共识公司 (ConsensusForecasts, 2022 年 2 月)				
世 界	1. 9	3. 6	4. 2	2. 8
美 国	1. 2	4. 7	5. 2	2. 6
欧元区	0. 3	2. 6	3. 9	1. 7
日 本	0. 0	- 0. 2	1. 0	0. 7
印 度	6. 2	5. 4	5. 2	4. 7

注: 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

年份	月份	世 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21 年		3.3	2.4	4.3
	1 月	1.5	0.5	2.6
	2 月	1.4	0.5	2.6
	3 月	1.9	1.2	3.0
	4 月	2.5	1.9	3.8
	5 月	2.8	2.2	4.0
	6 月	2.9	2.2	4.0
	7 月	3.4	2.3	4.3
	8 月	3.8	2.5	4.8
	9 月	4.1	2.7	5.1
	10 月	4.5	3.5	5.7
	11 月	5.1	4.5	5.8
	12 月	5.6	4.8	6.4
2022 年				
	1 月	6.0	5.0	7.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5 工业生产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 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21 年		8.6	6.1	11.4			
	1 月	8.5	-0.9	18.3	53.6	54.1	54.2
	2 月	7.9	-2.1	17.6	53.9	54.3	54.0
	3 月	8.5	5.2	11.9	55.0	55.0	55.8
	4 月	22.6	23.0	21.8	55.9	55.8	56.8
	5 月	17.3	18.4	16.4	56.0	55.6	57.3
	6 月	11.9	12.0	11.6	55.5	54.4	55.7
	7 月	7.9	8.1	8.1	55.4	54.4	55.3
	8 月	6.0	5.2	7.4	54.1	51.8	53.6
	9 月	3.6	2.7	4.4	54.1	52.1	53.9
	10 月	3.5	1.9	4.3	54.3	51.5	53.7
	11 月	4.0	3.0	4.7	54.2	52.6	53.3
	12 月	4.0	2.9	4.8	54.3	53.3	53.4
2022 年							
	1 月				53.2	51.4	52.2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 Markit 公司。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9 年		2.3	2.2	2.2
	4 季度	1.9	1.7	3.0
2020 年		-3.4	-3.8	2.5
	1 季度	-5.1	-6.9	3.7
	2 季度	-31.2	-33.4	3.9
	3 季度	33.8	41.4	-2.1
2021 年	4 季度	4.5	3.4	-0.5
		5.7	7.9	0.5
	1 季度	6.3	11.4	4.2
	2 季度	6.7	12.0	-2.0
	3 季度	2.3	2.0	0.9
	4 季度	7.0	3.1	-2.6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3.2	-0.1	1.2
	4 季度	-1.1	1.2	-8.5
2020 年		-2.7	-13.6	-8.9
	1 季度	-2.3	-16.3	-13.1
	2 季度	-30.4	-59.9	-53.1
	3 季度	27.5	54.5	89.2
2021 年	4 季度	17.7	22.5	31.3
		7.8	4.6	14.0
	1 季度	13.0	-2.9	9.3
	2 季度	3.3	7.6	7.1
	3 季度	-0.9	-5.3	4.7
	4 季度	2.6	23.6	17.6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9 年		2.3	2.2	2.2
	4 季度	2.6	2.3	3.2
2020 年		-3.4	-3.8	2.5
	1 季度	0.6	0.3	3.4
	2 季度	-9.1	-10.2	3.2
	3 季度	-2.9	-2.8	2.1
2021 年	4 季度	-2.3	-2.4	1.2
		5.7	7.9	0.5
	1 季度	0.5	2.1	1.3
	2 季度	12.2	16.2	-0.1
	3 季度	4.9	7.1	0.6
	4 季度	5.6	7.0	0.1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3.2	-0.1	1.2
	4 季度	2.9	0.3	-2.0
2020 年		-2.7	-13.6	-8.9
	1 季度	1.4	-4.8	-5.4
	2 季度	-8.8	-23.8	-22.1
	3 季度	-3.8	-14.9	-8.3
	4 季度	0.5	-10.7	0.3
2021 年		7.8	4.6	14.0
	1 季度	4.2	-7.4	6.2
	2 季度	15.0	18.6	30.6
	3 季度	8.0	4.9	12.9
	4 季度	4.4	5.2	9.6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增长率		失业 率	非农雇员 人数环比 增加 (万人)
		环比 折年率	同比		
2021 年			1.9	5.4	666.5
	1 月			6.4	52.0
	2 月			6.2	71.0
	3 月	4.3	4.1	6.0	70.4
	4 月			6.0	26.3
	5 月			5.8	44.7
	6 月	2.4	1.9	5.9	55.7
	7 月			5.4	68.9
	8 月			5.2	51.7
	9 月	-5.0	-0.5	4.7	42.4
	10 月			4.6	67.7
	11 月			4.2	64.7
2022 年	12 月	6.6	2.0	3.9	51.0
	1 月			4.0	46.7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20 年	22076		-13.6	31503		-8.9	-9427
12 月	1909	3.1	-9.1	2567	1.7	0.5	-658
2021 年	23101		4.6	35914		14.0	-12813
1 月	1946	2.0	-5.1	2597	1.2	3.6	-651
2 月	1906	-2.0	-6.9	2582	-0.6	4.8	-676
3 月	2052	7.6	9.4	2768	7.2	17.9	-716
4 月	2078	1.3	38.4	2733	-1.3	34.6	-655
5 月	2097	1.0	43.6	2771	1.4	37.8	-674
6 月	2107	0.5	32.7	2830	2.1	35.1	-723
7 月	2126	0.9	24.4	2823	-0.3	21.9	-697
8 月	2134	0.4	22.4	2860	1.3	20.2	-726
9 月	2070	-3.0	16.2	2878	0.6	19.6	-808
10 月	2241	8.2	22.6	2906	1.0	17.9	-665
11 月	2247	0.3	21.4	3041	4.6	20.4	-793
12 月	2281	1.5	19.5	3089	1.6	20.3	-807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因季节调整,各月合计数据不等于全年总计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季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9 年		2251	286	1965
	3 季度	456	-141	597
	4 季度	553	320	232
2020 年		1508	2349	-841
	1 季度	229	93	136
	2 季度	198	1396	-1197
	3 季度	373	519	-146
2021 年	4 季度	709	342	367
	1 季度	703	933	-231
	2 季度	538	1374	-836
	3 季度	1183	767	416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9 年		1.6	1.3	1.8
	4 季度	0.0	0.1	0.3
2020 年		-6.4	-7.9	1.3
	1 季度	-3.5	-4.3	-0.2
	2 季度	-11.7	-12.7	-2.7
	3 季度	12.6	14.1	5.5
	4 季度	-0.3	-3.0	0.8
2021 年		5.2		
	1 季度	-0.2	-2.3	-0.6
	2 季度	2.2	3.9	2.1
	3 季度	2.3	4.3	0.5
	4 季度	0.3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6.7	2.7	4.7
	3 季度	-5.4	0.7	-2.2
	4 季度	9.7	-0.1	4.5
2020 年		-7.0	-9.1	-9.1
	1 季度	-4.4	-3.6	-2.8
	2 季度	-19.7	-18.7	-20.2
	3 季度	14.0	16.5	11.6
	4 季度	2.7	4.3	4.8
2021 年				
	1 季度	0.0	1.2	1.0
	2 季度	1.2	2.5	3.0
	3 季度	-0.9	1.4	1.0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 率	失业人数 (万人)
		环比	同比		
2020 年			-4.9	7.9	1273.2
	12 月	-0.7	-2.2	8.2	1330.9
2021 年					
	1 月			8.2	1329.8
	2 月			8.2	1321.6
	3 月	-0.1	0.6	8.1	1314.5
	4 月			8.2	1330.9
	5 月			8.0	1314.4
	6 月	1.4	12.5	7.9	1287.8
	7 月			7.7	1256.0
	8 月			7.5	1237.1
	9 月	1.3	1.9	7.4	1210.2
	10 月			7.3	1195.3
	11 月			7.1	1166.6
	12 月	-0.2		7.0	1148.1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增长率;就业人数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环比变化。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9 年		1.6	1.3	1.8
	4 季度	1.2	1.3	2.1
2020 年		-6.4	-7.9	1.3
	1 季度	-3.1	-3.7	1.0
	2 季度	-14.5	-16.1	-2.0
	3 季度	-4.0	-4.6	2.8
	4 季度	-4.4	-7.6	3.2
2021 年		5.2		
	1 季度	-1.1	-5.7	2.8
	2 季度	14.4	12.3	7.8
	3 季度	3.9	2.7	2.7
	4 季度	4.6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6.7	2.7	4.7
	3 季度	3.6	3.0	3.2
	4 季度	8.8	1.9	5.2
2020 年		-7.0	-9.1	-9.1
	1 季度	6.4	-3.0	2.8
	2 季度	-20.3	-21.2	-20.8
	3 季度	-4.0	-8.9	-9.6
	4 季度	-10.1	-4.8	-9.3
2021 年				
	1 季度	-5.9	-0.1	-5.8
	2 季度	18.5	26.0	21.7
	3 季度	3.1	9.7	10.1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年份		环比 增长	同比 增长		环比 增长	同比 增长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月份	出口额	(%)	(%)	进口额	(%)	(%)	口额
2020 年	21339		-9.1	19000		-10.7	2339
12 月	1920	1.5	2.8	1651	-0.1	-0.2	269
2021 年	24343		14.1	23059		21.4	1284
1 月	1914	-0.3	-8.9	1636	-0.9	-13.9	278
2 月	1925	0.6	-2.2	1688	3.2	-2.7	237
3 月	1978	2.8	12.7	1799	6.5	19.2	179
4 月	1981	0.2	46.8	1852	3.0	38.4	130
5 月	1997	0.8	34.9	1864	0.7	35.1	133
6 月	1984	-0.6	24.0	1873	0.5	29.0	111
7 月	2020	1.8	12.1	1892	1.0	18.1	128
8 月	2030	0.5	19.5	1944	2.7	29.1	87
9 月	2025	-0.3	10.2	1970	1.4	21.7	55
10 月	2073	2.4	7.4	2065	4.8	24.7	8
11 月	2135	3.0	14.5	2153	4.3	32.0	-18
12 月	2122	-0.6	14.1	2219	3.1	36.7	-97

注:仅指货物贸易,不包括欧元区 19 国之间的贸易额。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20 年		1601	- 149	1749
	12 月	- 181	- 1267	1086
2021 年		- 1676	1073	- 2748
	1 月	57	567	- 510
	2 月	- 64	323	- 387
	3 月	- 66	125	- 191
	4 月	165	306	- 141
	5 月	- 549	- 510	- 39
	6 月	184	- 84	268
	7 月	- 264	349	- 614
	8 月	- 548	- 102	- 446
	9 月	30	242	- 212
	10 月	- 69	149	- 218
	11 月	319	422	- 103
	12 月	- 871	- 716	- 155

注:(1)指欧元区 19 个成员国,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2)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19 年		- 0. 2	- 0. 5	1. 9
	4 季度	- 2. 8	- 3. 6	0. 0
2020 年		- 4. 5	- 5. 2	2. 3
	1 季度	0. 4	0. 8	0. 1
	2 季度	- 7. 9	- 8. 6	0. 4
	3 季度	5. 3	5. 3	2. 1
	4 季度	1. 8	1. 6	0. 8
2021 年		1. 7	1. 4	2. 1
	1 季度	- 0. 5	- 0. 8	- 0. 6
	2 季度	0. 6	0. 7	0. 7
	3 季度	- 0. 7	- 0. 9	1. 1
	4 季度	1. 3	2. 7	- 0. 3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1. 0	- 1. 5	1. 0
	4 季度	- 4. 7	- 0. 6	- 2. 3
2020 年		- 4. 6	- 11. 8	- 7. 2
	1 季度	0. 8	- 4. 6	- 3. 6
	2 季度	- 3. 7	- 17. 8	- 1. 6
	3 季度	- 0. 7	8. 7	- 7. 0
	4 季度	1. 2	10. 7	5. 5
2021 年		- 1. 5	11. 6	5. 2
	1 季度	0. 0	2. 2	3. 0
	2 季度	0. 6	3. 1	3. 8
	3 季度	- 2. 4	- 0. 3	- 0. 9
	4 季度	- 0. 6	1. 0	- 0. 3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19 年		- 0. 2	- 0. 5	1. 9
	4 季度	- 1. 7	- 2. 6	2. 2
2020 年		- 4. 5	- 5. 2	2. 3
	1 季度	- 1. 8	- 2. 3	1. 8
	2 季度	- 10. 1	- 10. 6	1. 3
	3 季度	- 5. 4	- 6. 7	2. 7
	4 季度	- 0. 8	- 1. 5	3. 5
2021 年		1. 7	1. 4	2. 1
	1 季度	- 1. 8	- 3. 0	2. 6
	2 季度	7. 3	6. 8	3. 0
	3 季度	1. 2	0. 5	2. 0
	4 季度	0. 7	1. 9	0. 9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9 年		1. 0	- 1. 5	1. 0
	4 季度	- 1. 5	- 1. 9	- 2. 7
2020 年		- 4. 6	- 11. 8	- 7. 2
	1 季度	- 1. 9	- 4. 8	- 2. 8
	2 季度	- 6. 0	- 21. 8	- 4. 7
	3 季度	- 8. 4	- 15. 3	- 13. 9
	4 季度	- 2. 4	- 5. 6	- 7. 2
2021 年		- 1. 5	11. 6	5. 2
	1 季度	- 3. 2	1. 0	- 0. 8
	2 季度	1. 3	27. 0	5. 2
	3 季度	- 0. 6	16. 3	11. 8
	4 季度	- 2. 7	5. 9	5. 2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

年度	月份	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20 年		- 6. 9	1. 19	2. 8
	12 月	1. 1	1. 05	3. 0
2021 年			1. 13	2. 8
	1 月	- 2. 1	1. 10	2. 9
	2 月	3. 2	1. 09	2. 9
	3 月	4. 7	1. 10	2. 6
	4 月	13. 5	1. 09	2. 8
	5 月	13. 7	1. 09	3. 0
	6 月	16. 1	1. 13	2. 9
	7 月	8. 3	1. 15	2. 8
	8 月	5. 9	1. 14	2. 8
	9 月	- 1. 5	1. 16	2. 8
	10 月	- 2. 1	1. 15	2. 7
	11 月	5. 3	1. 15	2. 8
	12 月		1. 16	2. 7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统计月报。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日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月份							
2021 年	830929		21.5	845688		24.3	-14759
1 月	66003	4.6	6.4	60015	5.8	-9.5	5987
2 月	62911	-4.7	-4.5	62576	4.3	11.8	335
3 月	66569	5.8	16.1	62822	0.4	5.7	3747
4 月	68424	2.8	38.0	67318	7.2	12.7	1107
5 月	68846	0.6	49.6	68368	1.6	27.7	478
6 月	70244	2.0	48.6	71552	4.7	32.5	-1308
7 月	70562	0.5	37.0	70661	-1.2	28.1	-99
8 月	70719	0.2	26.2	74132	4.9	44.5	-3413
9 月	68253	-3.5	13.0	74410	0.4	38.3	-6157
10 月	70105	2.7	9.4	75036	0.8	26.8	-4931
11 月	73717	5.2	20.5	78911	5.2	43.9	-5193
12 月	73489	-0.3	17.5	78983	0.1	41.1	-5495
2022 年							
1 月	73551	0.1	9.6	82877	4.9	39.6	-9326

注:月度贸易额为季节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20 年		67130	163163	-96033
	12 月	6970	16558	-9588
2021 年		31246	162547	-131301
	1 月	10608	26054	-15446
	2 月	1140	10840	-9700
	3 月	6282	18647	-12365
	4 月	-10595	11227	-21822
	5 月	180	9887	-9707
	6 月	7090	5289	1801
	7 月	-1517	16788	-18305
	8 月	3486	19075	-15589
	9 月	6979	8120	-1141
	10 月	1750	4743	-2993
	11 月	2887	13744	-10857
	12 月	2955	18134	-15179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19 年		1.9	1.7	0.1	1.4	4.0	2.0
	4 季度	1.7	1.2	-0.6	1.4	3.3	2.1
2020 年		-5.2	-9.4	-6.4	-4.1	-7.3	-3.0
	1 季度	-0.4	-2.1	0.5	-0.1	3.0	1.4
	2 季度	-12.6	-21.2	-16.8	-10.7	-24.4	-7.8
	3 季度	-5.1	-7.8	-5.8	-3.7	-7.4	-3.5
	4 季度	-3.1	-6.4	-3.5	-0.9	0.5	-1.8
2021 年			7.5				
	1 季度	0.3	-5.0	-2.6	1.3	1.6	-0.7
	2 季度	11.8	24.6	19.1	12.3	20.1	10.5
	3 季度	4.0	7.0	2.9	4.0	8.4	4.3
	4 季度		6.5				

注:印度年度 GDP 增长率为财年增长率。加拿大季度数据为年化增长率。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尼 西亚
2019 年		2.2	-0.2	-1.7	3.1	7.0	5.0
	4 季度	2.3	-0.7	-3.6	3.7	6.8	5.0
2020 年		-0.9	-8.2	-6.5	3.4	2.9	-2.1
	1 季度	1.5	-1.0	-9.3	3.0	3.7	3.0
	2 季度	-2.6	-18.7	-9.4	0.6	0.4	-5.3
	3 季度	-1.0	-8.5	-4.1	4.3	2.7	-3.5
	4 季度	-1.1	-4.4	-3.4	5.3	4.5	-2.2
2021 年		4.0	4.8	6.4		2.6	3.7
	1 季度	1.9	-3.8	8.0	9.2	4.7	-0.7
	2 季度	6.0	19.9	7.6	7.8	6.7	7.1
	3 季度	4.0	4.5	5.5	3.7	-6.0	3.5
	4 季度	4.1	1.0	4.8	4.9	5.2	5.0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1 年		7.5	4.6			7.8	4.8
	1 月	9.4	5.1		14.2	6.5	5.8
	2 月	8.2	5.0		14.4	6.9	5.7
	3 月	7.5	4.9	32.6	14.7	6.5	5.4
	4 月	8.1	4.8		14.7	8.0	5.2
	5 月	8.2	4.8		14.6	11.9	4.9
	6 月	7.8	4.7	34.4	14.2	9.2	4.8
	7 月	7.5	4.6		13.7	7.0	4.5
	8 月	7.1	4.5		13.1	8.3	4.4
	9 月	6.9	4.3	34.9	12.6	6.9	4.3
	10 月	6.7	4.2		12.1	7.7	4.3
	11 月	6.0	4.1		11.6	7.0	4.3
	12 月	6.0	4.1		11.1	8.0	4.3
2022 年							
	1 月	6.5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 尼西亚
2021 年		3.7	4.1	5.5	4.0		
	1 月	5.4	4.7	7.0	3.8		
	2 月	4.0	4.4	7.2	3.7		
	3 月	3.9	3.9	6.8	3.7	2.4	6.3
	4 月	3.7	4.7	6.4	3.7		
	5 月	3.8	4.0	6.0	4.2		
	6 月	3.7	4.0	5.5	4.8	2.6	
	7 月	3.3	4.4	5.0	4.4		
	8 月	2.8	4.3	4.7	4.1		
	9 月	3.0	4.2	4.5	3.9	3.7	6.5
	10 月	3.2	3.9	4.3	3.8		
	11 月	3.1	3.7	4.1	3.7		
	12 月	3.8	3.5	3.9	3.7		
2022 年							
	1 月	3.6		3.9	3.7		

注:(1)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
(2)韩国、中国香港数据经季节调整。(3)越南为季度数据,印尼为半年度数据。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 拿 大			英 国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0 年	3907	4137	-230	4033	6347	-2314
11 月	357.3	376.8	-19.5	372.4	644.0	-271.7
12 月	372.2	374.1	-1.9	380.6	604.4	-223.8
2021 年						
1 月	372.9	350.8	22.0	274.2	482.7	-208.5
2 月	358.8	349.6	9.2	365.9	485.0	-119.1
3 月	428.2	444.0	-15.8	483.0	581.8	-98.8
4 月	391.0	406.6	-15.6	375.6	543.2	-167.5
5 月	411.6	423.4	-11.8	381.7	560.6	-178.9
6 月	452.3	431.3	21.0	380.8	631.3	-250.6
7 月	410.5	416.4	-5.9	370.5	586.0	-215.5
8 月	428.0	426.0	2.0	331.9	548.6	-216.7
9 月	415.1	411.7	3.4	388.1	615.5	-227.4
10 月	437.2	442.7	-5.5	463.6	623.7	-160.2
11 月	466.4	443.8	22.5	397.1	648.1	-251.0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表 32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1 年				2806	2194	612
1 月	72.4	64.6	7.8	149.6	151.7	-2.1
2 月	86.7	67.1	19.5	163.7	145.4	18.3
3 月	112.3	77.1	35.2	243.3	178.6	64.7
4 月	111.8	76.5	35.4	260.1	161.0	99.1
5 月	116.3	77.5	38.9	261.8	176.5	85.3
6 月	119.4	78.2	41.2	282.4	178.4	104.0
7 月	99.7	74.3	25.4	255.2	181.3	73.9
8 月	107.5	78.9	28.6	272.2	195.5	76.7
9 月	97.9	88.9	9.0	243.8	199.8	44.0
10 月	99.6	86.3	13.3	226.0	205.4	20.6
11 月	104.7	81.7	23.0	204.7	216.1	-11.4
12 月				243.6	204.2	39.4
2022 年						
1 月				196.7	198.5	-1.8

表 33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罗斯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1 年	3912	5747	-1835	4944	3039	1905
1 月	274.5	419.9	-145.4	267.8	176.6	91.2
2 月	279.3	405.4	-126.1	302.0	210.4	91.6
3 月	344.5	483.8	-139.3	361.9	258.5	103.3
4 月	306.3	457.2	-150.9	368.6	262.8	105.9
5 月	322.7	385.5	-62.8	349.3	246.0	103.3
6 月	324.6	418.6	-94.0	435.1	252.9	182.2
7 月	354.3	464.0	-109.7	447.1	262.9	184.2
8 月	332.8	470.9	-138.1	429.7	260.2	169.6
9 月	337.9	563.9	-226.0	453.3	255.0	198.2
10 月	356.5	553.7	-197.2	465.8	268.0	197.8
11 月	300.4	529.4	-229.0	489.6	279.0	210.6
12 月	378.1	594.8	-216.7	574.0	306.8	267.2
2022 年						
1 月	345.0	519.3	-174.3			

表 34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西哥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1 年	6444	6149	296	4942	5037	-95
1 月	480.1	442.6	37.6	326.7	339.1	-12.4
2 月	447.1	423.8	23.3	361.8	314.9	46.9
3 月	537.0	497.4	39.6	430.2	459.7	-29.5
4 月	512.2	508.9	3.3	407.7	392.7	15.0
5 月	507.3	479.0	28.3	408.0	404.6	3.4
6 月	547.8	504.2	43.6	426.7	419.1	7.6
7 月	554.6	536.7	17.9	408.9	449.5	-40.6
8 月	531.7	515.9	15.8	403.1	442.2	-39.0
9 月	559.2	516.4	42.8	416.8	440.8	-24.0
10 月	556.6	538.4	18.2	419.6	446.6	-27.0
11 月	603.5	573.5	30.0	455.9	457.0	-1.1
12 月	607.3	611.8	-4.5	476.9	471.0	5.9
2022 年						
1 月	553.2	602.1	-48.9			

表 3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1 年	6699	7124	-425	4465	3812	653
1 月	520.3	547.8	-27.5	342.7	280.8	61.9
2 月	410.9	427.0	-16.1	277.9	232.8	45.1
3 月	546.6	584.7	-38.0	358.8	322.2	36.6
4 月	530.9	567.3	-36.3	349.1	287.6	61.5
5 月	526.7	566.9	-40.1	374.1	312.4	61.7
6 月	556.1	606.5	-50.4	366.5	315.0	51.5
7 月	559.2	599.9	-40.8	379.5	320.3	59.2
8 月	579.0	612.1	-33.1	395.4	360.5	34.9
9 月	599.3	644.1	-44.8	396.3	331.9	64.4
10 月	575.0	616.8	-41.8	401.2	340.1	61.1
11 月	643.7	651.8	-8.2	415.8	358.6	57.2
12 月	651.4	698.9	-47.5	407.2	349.5	57.7
2022 年						
1 月				399.8	350.7	49.1

表 36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21 年	3353	3306	46	2298	1960	338
1 月	285.5	264.6	20.9	152.9	133.3	19.6
2 月	202.0	206.6	-4.6	152.6	132.7	19.9
3 月	291.3	283.3	8.0	183.5	167.9	15.7
4 月	265.5	277.7	-12.2	184.9	162.0	22.9
5 月	261.9	282.7	-20.8	169.3	142.3	27.0
6 月	272.0	276.6	-4.6	185.4	172.2	13.2
7 月	278.6	291.1	-12.5	177.1	151.1	26.0
8 月	272.3	273.4	-1.1	214.3	166.8	47.5
9 月	270.3	266.7	3.6	206.1	162.3	43.8
10 月	288.7	261.3	27.4	220.3	162.9	57.3
11 月	318.7	306.1	12.6	228.4	193.3	35.1
12 月	345.9	316.2	29.7	223.6	213.5	10.1
2022 年						
1 月	308.0	294.5	13.5	191.6	182.3	9.3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表 27~表 36)。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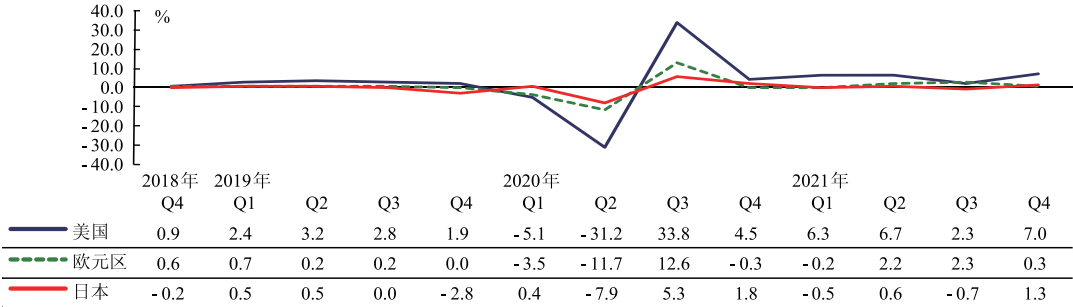


图 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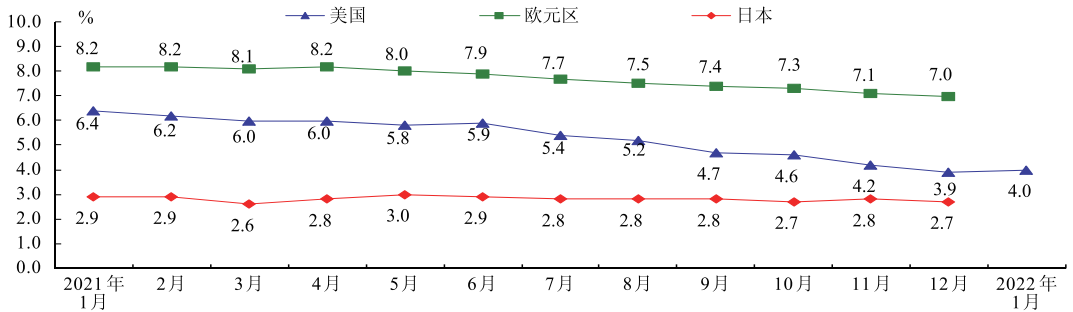


图 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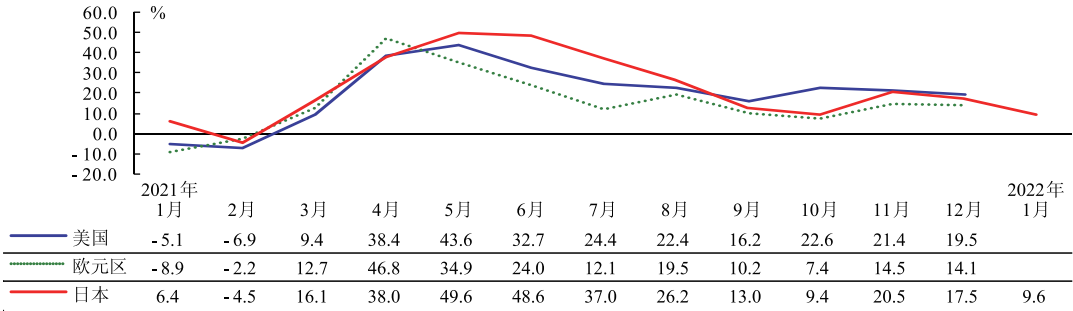


图 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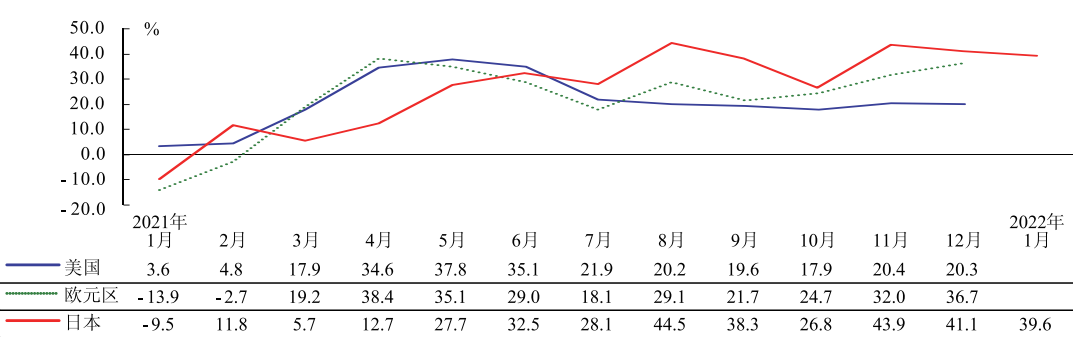


图 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图1~图4)。

ABSTRACTS

(1) Adhere to the Three Principles——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U. S. Relationships in the New Era

Zeng Peiyan

The greatest changes in a century and pandemic have exacerbate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world economy. As the most important bilateral relationship in the world today, China-U. S. relations have encountered the most difficult period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recent years, deviating from the right course. Stable China-U. S. relations are important to both countries, and are also the expectations of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President Xi Jinping put forward three principles that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adhere to in the new era: mutual respect,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win-win cooperation. Mutual respect is the premise of developing China-U. S. relations, peaceful coexiste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developing China-U. S. relations, and win-win cooperation is the goal of developing China-U. S. relation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hare extensive common interests in bilateral and global affairs, and shoul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fighting the epidemic, coping with climate chang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cooperation, so as to turn cooperation potential into development momentum.

(2) Further Highlight the Maintaining Stable Growth——The Thinking of the 2022 “Government Work Report”

Wang Yiming

The 2022 Government Work Report puts the maintaining stable growth in a more prominent position. The expected economic growth target of around 5.5% is a positive arrangement to keep the economy performing within an appropriate range, and fully considers the need to stabilize employment. It is conducive to boosting market confidence. Ample policy space is available to achieve the target. At present,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facing triple pressures of demand contraction, supply shocks, and weakening expectations, which have not been seen for many years, and in the background of new major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new marginal changes in the triple pressures occur. It takes hard work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economic growth target. Maintaining stable growth requires intensifying macro - policy efforts, focusing on stabilizing market player, us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to foster new growth drivers, and strengthen market vitality and internal momentum for development.

(3) Calculation Analysis, Thinking and Suggestion of China's Macro Tax Burden

Han Yongwen , Yang Baibing

Tax cuts and fee reductions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my country to deepen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t present an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future, by comparing with the world's major economies, it is found that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China's tax burden measured by “small-caliber” and “medium-caliber” is not heavy, the root cause of the high macro tax burden for large-caliber is the hidden burden of large government funds, social security funds, and administrative fees. From a micro perspective, the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heavy tax burden of micro entities, especially after adding the burden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and administrative fees borne by enterprises, the tax burde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s further increased. Entering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taxes with turnover tax as the main body face problems such as weak central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and difficulty i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total economic volume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income level of enterprises and residents, China already has a tax base for expanding income tax. It is suggeste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ax cuts and fee reductions and implement precise policies by improving the direct tax collection system, reducing the implicit burden of enterprises, and broadening the potential tax sources of the government.

(4) How to Deal with the Population Challenges Facing the World——Aging Population With Too Few Children

Zheng Jingping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that the world is facing - Aging Population With Too Few Children.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s likely to become a global trend, among which the aging will definitely become a trend, and there may be some variables in the low birthrate. The essential problem of an aging society with a low birthrate is that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eat is increasing, and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are born is decreasing”, there will be more people who are ready to eat, while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create wealth will be relatively decreasing. The solution is to, on the one hand, increase the ability to “produce” (ie, output capacity) and reduce the level of “food” (ie, consumption level) as much as possible under the existing population structure;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create substitutable fertility conditions and fertility outcomes for the population, prev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w birthrate trend, and return the fertility level to a normal state.

(5) China’s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Status Quo, Challenges and Ideas

Wang Xiaohong , Xia Youren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s digital trade has achieved leapfrog development, the export competitiveness of digital trade has been significantly enhanced, and it has become a major contributor to the surplus in service trade, offshore service outsourcing has become the main export metho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has been consolidated, and the scale, strength and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of digital enterprises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s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development space is broad, the COVID-19 has enhanced the advantages of the domestic market, global digital trade has grown strongl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will release the huge potential of the market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n China brings new opportunities.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faces prominent constraints, and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governance are severe. This paper proposes to consolidate the industrial found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s the driving force, promote high-level opening of digital trade with institutional openness as the guide, and organically coordinate open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nd focus on building a “Digital Silk Road” to expand new spa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digital trade.

(6) The Global Digital Trade Competition and the “China approach”

Zhang Monan , Fang Yuanxin , Qiu Chenxi

The great power game and competition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trade is concentrating from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trength to the competi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rights. The game of rul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rontier of the current game of great powers. Winning the right to formulate digital trade rules will also win the initiative in future development, which further highlights the urgency and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ing and formulating the “China approach” for digital trade. On the basis of explor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concept and statistical system of China’s digital trade and judg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on pattern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focus on discussing the key areas and future trends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rules, benchmarking against the new generation of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such as CPTPP, USMCA, RCEP, etc. , and focusing on the key issues of digital trade, study its evolution process, trend characteristics, etc. , and put forward the “China approach” and its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digital trade negotiations, by improving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governance systems, grasp and even lead dominance of global digital rules.

(7) Antitrus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s: Status Quo,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Li Yongjian , Liu Yi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promoted the growth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The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make it easy to form a monopoly, which has an impact o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ince 2019, maj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been increasing anti-monopoly regulations on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s, investigating platforms’ data monopoly, self-preferential treatment, acquisitions, etc. and the most important digital platforms in the world are involved in anti-monopoly investigations. It accelerate how to deal with the monopoly of digital platforms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China has issued the “Anti-Monopoly Guidelines on Platform Economy”, which systematically stipulates from the basic concept of platform monopoly to specific regulatory measures. The draft of the “Digital Market Act” issu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stipulates many specific obligations for “gatekeeper platforms” and establishes a pre-monitoring system for platform monopoly behavior. The “Anti-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Law” passed in Germany regulates the behavior of platforms such as self-preferentiality. The United States is also discussing a series of acts to regulate platform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data portability and interoperability. This shows that the world is intensifying antitrust investigations of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s. This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o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research for China to establish a digital platform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prior supervision and post-event investigation, add new methods and tools for digital platform anti-monopoly,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behavioral supervision, establish a dynamic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of platforms, and promoting the anti-monopoly of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s.

(8) The Evolution of World Currency and Credit in Modern Times and the Concept of Future Super-Sovereign Digital Currency

Xu Deshun , Kou Mingzhu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the evolution of world currency since modern tim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world currency credit, it believes that the essence of currency is credit, and currency credit can be measured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currency attributes, currency value and currency user evaluation. The transition from metal money and credit money to digital money conforms to the law of currency change and development. With the evolution of currency, people’s credit awareness level of currency is also improving. However, it is unfair for a country’s sovereign currency to act as the world currency. Most countries generally call for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super-sovereign currenc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represented by blockchain and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quantum technology, the birth of super-sovereign digital currency has become possible. The development of super-sovereign digital currency requires the formation of a credit consensus foundation, a fair and reasonable “anchor”, and a system of rules and standards for issuance, storage, and clearing, which needs to be implemented step by step.

(9) The Pressure to Stabilize Growth is Increasing, and Active Policies are Urgently Needed to Improve Efficiency—Analysis of Economic Situation in 2021 and Outlook for 2022

Macro Situation Research Group of CCIEE

In 2021, despite the severe epidemic situation and the complicated and change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China’s economy will continue to recover,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high employment, low inflation, and good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which can achieve a good start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However, China’s economic growth rate has dropped quarter by quarter, especially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2021, the downward pressure on economic growth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problems such as demand contraction, supply shock, and weakening expectations have gradually become prominent. Facing the new situation, “steady growt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of economic work in 2022. In order to avoid an excessive slowdown in economic growth,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should make efforts to improve their effectiveness, accelerate market-oriented reform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market entities, and take multiple measures to cultivate consumption growth points, deeply tap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implement the employment priority policy, and stabilize the fundamentals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green development, it must grasp the rhythm and intensity of realizing the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goal, and ensure that the economy operates within a reasonable range.

(10) Rethinking th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Panacea or Quench a Thirst with Poison?

Xia Guangtao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pressure of deflation and stimulate economic growth,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euro area,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have successively launched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ies, and the policy effects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 Based 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from a theoretical level; In the short term, th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has a certain stimulating effect on consumption, investment, export and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in the long term, th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has also buried hidden dangers such as compressing the operating space of monetary policy, raising the leverage ratio, amplifying debt risks, increasing expected instability and financial market volatility, and triggering competitive currency devaluation. The short-term “panacea” of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and the long-term “quench a thirst with poison” characteristic prompt policy makers to use negative interest rate policy with caution. China should base itself on its own national conditions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ctive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interest rate marketization, improve the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 mechanism, and focus on seeking a balance between stabilizing leverage and deleveraging, and preventing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orderly expand the opening of the capital market, enhance the financial vitality of the dual-cycle system; In the field of the real economy,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technological progress; realize a virtuous circle of “financial service entities” and “entity supporting finance”, and effectively boost the economy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in the long term.

(11) Guaranteeing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ID-19: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Paths

Shen Chen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cludes two frameworks; One is a normative framework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where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is not on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U. N. normative system, but also recogn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ules in other fields; The second is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ree types of development practic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l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l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COVID-19 outbreak has exposed the lack of attention pai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by norms in the field of public health, and highlighted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norms,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ina is an active advocate and defender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hina should further promot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deepen glob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global development, mobilize the diverse acto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from two levels of regulation improvement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12)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Comparative Advantage

Li Jiaqi

Since 1992, China’s comparative advantage has undergone major structural changes, and resource-intensive products have changed from comparative advantage to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labor-intensive products first falls and then rises, which is always significant;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of capital-intensive products has fluctuated upwards, but it has been in a state of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 Technology-intensive products have changed from a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 to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comprehensive comparative advantage shows a U-shaped evolution with 2004 as the boundary. The main factors leading to the major shift in comparative advantage are technological advances such as increased labor productivity, enhanced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and increased technological leadership, and factors such as resource endowment, labor resources, and economies of scale, raw material costs, and the nomin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of RMB have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l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main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labor-intensive products will tend to decline in the future,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intensive products will tend to rise,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mparative advantage will show a steady development trend. To consolidate and enhance my country’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cusing on enhanc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enhance the supporting role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weaken the adverse effects of insufficient resource endowments, declining labor supply, rising raw material costs, and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appreciation.

Editor: Zhao Ze

欢迎订阅 《全球化》 杂志

《全球化》杂志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主管/主办，是集研究性、学术性、政策性、应用性于一体，以国际经济、宏观经济、企业国际化经营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类理论期刊（国内统一刊号：CN11-6008/F；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0675）。刊物按照曾培炎理事长的办刊宗旨，依托“中国智库”平台优势，秉承“同享人类智慧，共谋全球发展”的核心理念，本着兼容并蓄、百花齐放的原则，着力打造“全球经济思想库”，构建一个智库交流的平台，成为广大读者观察国际问题的重要窗口和共享思想盛宴的便捷之门。刊物致力于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积极反映国际社会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诉求，研究如何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关注宏观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区域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高经济形势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权威性；积极推动中国经济对外开放进程，关注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与发展中的趋势与问题，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和资讯服务，同时为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提供引领和支持。刊物力争具有全球视野，服务宏观决策，推动企业发展，集聚各类人才，成为政府、科研院所、企业从事国际经济研究、把握中国经济动向的重要平台。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国内邮发代号：82-572；也可填好“征订单回执”，直接汇款向我部订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号232室《全球化》编辑部；邮编：100050；电话：010-83362183/83366113。

本刊定价：每期人民币35元，美元20元，港币50元，单月25日出版（国内免费邮寄）。

2022 年《全球化》杂志（双月刊）征订单回执

订阅单位		订阅人姓名、 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征订份数	210 元/年（6 期）	总计金额	